

EAL
FEB 14 REC'D
SU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07

第七号

目 录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8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的说明	汪光焘 (69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重庵 (69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重庵 (69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五号)	(6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0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王胜明 (72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杨景宇 (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07 年
第七号
(总号: 266)
1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07 年
第七号
(总号: 266)
1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胡康生 (73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 报告	杨景宇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3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吴爱英 (74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 师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王以铭 (74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 师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 报告	王以铭 (74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 师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 报告	杨景宇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4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草 案)》的说明	傅志寰 (75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 约能源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光宝 (76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7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的决定	（764）
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	（7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审判工作监督机制促进公正司法情况的报告	肖 扬（76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检察机关监督机制促进公正执法情况的报告	贾春旺（775）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82）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98）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31）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7 年
第七号
(总号: 266)
1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7 年
第七号

(总号: 266)
11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35)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二十四号)	(8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二十五号)	(85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8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公安部部长)	(8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8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855)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85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857)
2007 年公报目录索引	(863)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7年10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这次常委会会议的各项议程已经进行完毕。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开得很成功。

会议通过了城乡规划法，通过了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律师法、节约能源法，对行政强制法、禁毒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3部法律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还初次审议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审议批准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监督机制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内务司法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还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公正司法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是全国人大代表十分关心的问题，也是群众来信来访反映较多的问题。本届常委会一直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始终把促进司法公正作为立法监督工作的重点。

一是，针对司法队伍建设中的问题，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督促有关方面改进工作。这几年我们连续对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进行执法检查，先后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法院和检察院建设、司法系

统内部监督、规范司法和执法行为等专项工作报告，督促法院、检察院系统加强队伍建设，尤其是基层法院、检察院队伍建设，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同时，督促和推动有关方面切实解决基层法院、检察院人员编制和办案经费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二是，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着力推动有关方面解决超期羁押的问题。本届常委会从成立之初就把这一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内务司法委员会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常委会监督和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公安部，集中开展全面清理超期羁押专项工作，并制定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具体规定，实行超期羁押告知、期限届满提示、超期投诉和责任追究等制度。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历史遗留的超期羁押案件基本得到纠正。

三是，根据现实需要，及时修改有关法律。前几年常委会修改了人民法院组织法，分别作出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等。这次会议，又通过了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是在代表议案的基础上形成的，着重从细化再审事由、完善再审程序、强化执行措施、规范执行行为等方面完善法律规定，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

难”、“执行难”等问题。律师法的修改，是2005年常委会执法检查后提出来的，重点从律师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规范执业行为，以及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和当事人权益等方面作了规定。我们相信，这两部法律修改后，将更好地发挥其作用，对维护司法公正产生积极的、重要的影响。

这次会议还专门安排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中，大家充分肯定了“两高”在加强和完善监督机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取得的成效。大家认为，“两高”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和人大的监督是自觉的，对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是高度重视的。近年来，法院系统从审判、诉讼、执行等重点环节和规范法官行为等重点方面完善了监督制度和措施，检察院系统加强了经常性监督、开展了专项检查和清理、强化了检察队伍监督，都取得了积极成效。希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完善各项制度，在落实上狠下功夫，使法院、检察院系统的监督机制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继续审议的法律草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法律草案，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大家对有关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有关方面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刚刚胜利闭幕的党的十七大，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认真

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我们一定要用党的十七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行动，团结一心、扎实工作，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努力奋斗。下面，我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讲三点意见。

第一点，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大文件，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

党的十七大开得很好、很成功。会议很重要、内容很丰富。大会批准了胡锦涛总书记所作的政治报告，审议通过了党章修正案，批准了中纪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这次大会高举旗帜、继往开来、求真务实、催人奋进，对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报告，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回顾了党的十六大以来各项事业的新进展，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新经验，阐述了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根本要求，提出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全面部署了各方面的工作，描绘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我们继续推动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报告，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科学回答了在改革发展关键阶段我们党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发展目标继续前进等重大问题。报告博大精深，富有深刻的理论性和思想性，保持了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集中了全党智慧、

凝聚了各方共识、顺应了时代潮流、反映了人民心声，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

大会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成果写入了党章，把党的十七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重大工作部署以党章的形式固定下来，对于发挥党章作为党的总章程的作用，对于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担负宪法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是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报告，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一定要紧密联系人大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十七大文件，深刻领会十七大精神，全面贯彻十七大部署，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努力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二点，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

党的十七大在深刻总结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和宝贵经验的基础上，得出了一个重要结论，这就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的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

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组成部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方面能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充分反映人民的要求、集中人民的意愿、维护人民的利益、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国家社会政治生活充满活力，促进经济协调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和社会全面进步；另一方面又能保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充分认识坚持好、完善好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增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

第三点，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把人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凝结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不懈探索实践的智慧和心血，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们党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

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科学发展观是对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人大工作涉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方面，关系到国家各项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战略思想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牢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始终不渝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自觉性和坚定

性，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人大的各项工作，使人大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切实体现党的主张、更加适应我国国情、真正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把人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从现在到明年换届只有4个月的时间，还有两次常委会会议，常委会立法监督的任务仍很繁重。希望各个部门、各个方面、各位同志继续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加紧工作，确保本届常委会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以优异的成绩迎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一是要为开好后两次常委会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务必如期出席会议；二是要结合五年工作总结，研究起草好本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三是要做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三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

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中合理确定城市、镇的发展规模、步骤和建设标准。

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八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增

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需要严格控制的区域。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十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等。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

第十八条 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乡规划还应当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发展布局。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

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三条 首都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当统筹考虑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布局和空间安排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一) 有法人资格；

(二) 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三) 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 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五) 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规划师执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五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第二十九条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的关系,统筹兼顾进城务工人员生活和周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村民生产与生活的需要。

镇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安排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院、文化站、幼儿园、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引导村民合理进行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条 城市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充分利用现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体现地方特色。

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

第三十一条 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统筹安排风景名胜区及周边乡、镇、村庄的建设。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内容,明确近期建设的时序、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五年。

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

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四十六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一)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二)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 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八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修改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九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第五十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 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 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 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 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草案）》的说明

——2007年4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作说明。

城乡规划是政府指导和调控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之一，也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现行的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对于加强城市和乡村的规划、建设与管理，遏制城市和乡村的无序建设等问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划管理工作也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

（一）建立在城乡二元结构上的规划管理制度，以及就城市论城市、就乡村论乡村的规划制定与实施模式，已经不适应现实需要；

（二）一些地方在城市建设中脱离实际，不顾环境资源承载力和经济条件，擅自变更规划，批准开发建设，盲目扩大城市建设规模，贪大求洋，急功近利，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三）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需要提高，有的地方在制定规划和实施规划过程中缺乏充分的专家论证和广泛的社会参与；

（四）乡村规划管理非常薄弱，现有的一些规划未能体现农村特点，难以满足农民生产和生活需要，农村无序建设和浪费土地严重；

（五）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等

地区飞速发展的密集城市群迫切需要统筹协调，避免造成基础设施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六）随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投资体制的改革，现行规划实施制度需要作相应调整；

（七）城乡规划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出现一些新特点，需要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严格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的违法责任，并对违章建筑的处理作出规定。

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城乡规划工作，强调城乡规划要在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先导和统筹作用，有效调控和引导城乡发展建设，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因此，这次起草城乡规划法的指导思想是：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统筹城乡建设和发展，确立科学的规划体系和严格的规划实施制度，正确处理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等关系，促进合理布局，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体现特色，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在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统筹协调和综合调控作用。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保护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

部在总结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形势需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修订送审稿)》,提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反复征求了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和北京、上海等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的意见,到陕西、江苏、北京、上海、广东等地进行了调研,并专门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有关部门的协调会。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建设部和有关部门多次进行研究、论证、协调、修改,并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对城镇体系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对乡、村庄建设提出了更加具体、明确的要求,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草案共7章73条。现就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法的适用范围

本法所称的城乡规划,是指由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组成的一个规划体系,调整的是城市、镇、村庄等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是覆盖全部国土面积的规划。因此,为了防止一些地方脱离实际,盲目扩大城市建设规模,草案要求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科学地划定规划区,并明确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以及在规划区内进行城乡各项建设,必须遵守本法。这里讲的规划区是指城市、镇、乡和村庄的行政区内实际已经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同时,草案还规

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二、关于城乡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关系

城乡规划是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很强的工作,它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密切相关,只有与这些综合性规划相互衔接、相互协调,才能充分发挥其功能和作用。为此,草案规定: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同时,草案还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城乡规划的制定

科学合理地制定城乡规划是严格实施城乡规划,防止一些地方脱离实际,盲目扩大城市建设规模的前提和基础。为此,草案对城乡规划的制定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原则。要求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优良传统,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二是明确规划编制的主体和审批程序。针对不同种类、不同层次规划的具体情况,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划主管部门按照事权,分别负责制定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并明确了规划的审批程序。

三是扩大社会公众参与。为了保证规划编制

过程中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草案明确了规划制定的程序，要求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将规划予以公告，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作为城乡规划报送审批的必备材料；村庄规划在报请审批前，还要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同时，增加了规划的透明度。为了防止政府某些领导人或者建设单位随意变更规划，草案要求城乡规划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予以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城乡规划。

此外，草案还对各类规划的内容、期限作了详细规定，特别明确了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以做到规划管理的公开、公正。

四、关于城乡规划的实施

城乡规划的严肃性体现在已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必须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避免一些地方政府及其领导人违反法定程序，随意干预和变更规划。为此，草案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批准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作出了以下具体规定：

一是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当地的总体规划，并根据当地的总体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

二是控制频繁修改城乡规划。城乡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特别是不能因为地方领导人的变更而变更，更不能因为个别领导人的意见而擅自修改，并明确了修改城乡规划的条件。

三是明确规划修改的审批程序。涉及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先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将修改后的规划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四是规范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发放。明确了发放建设

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情形和环节；同时，考虑到规划许可制度与投资体制改革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相衔接，对建设工程的种类和管理环节作了区分，并且按照既要保证规划实施，又要规范行政权力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有关规划许可的条件和程序。

五是强化监督检查措施。为了保障城乡规划的落实，草案专设了监督检查一章，强化了对规划的权力机关监督、公众监督、上级机关监督，以及各项监督检查措施。

五、关于乡村规划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们面临的新的历史任务，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先从根本上改变农村建设中存在的没有规划、无序建设和土地资源浪费现象，做到规划先行、全盘考虑、统筹协调，避免盲目建设。因此，为了加强对乡村规划的管理，保证其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草案对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主体和经费来源。要求乡和村庄所在的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规划，并要求将规划编制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以改变目前乡、村庄没有规划或者规划不科学、不能适应农村发展需要的状况。

二是明确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内容。针对实践中存在的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盲目模仿城市规划，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农村特点和农民需要的问题，草案结合农村的实际情况，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强调乡规划和村庄规划要安排好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用地布局和范围。

三是规范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农村建设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加强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因地

制宜，分类指导，不强求一律，不盲目攀比，不强迫命令，更不能搞形式的要求，草案规定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实施应当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村村民合理进行建设。

四是强化耕地保护，严格乡村建设管理，防止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乱占耕地。草案对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建设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明确农村建设活动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方可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时，针对农村交通不便，建设活动规模小，点多面广、以个人为主等情况，按照既要严格规划管理，又要便民的原则，规定农村建设活动只领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要求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此外，草案完善了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对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批准实施违法行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规定了相应的行政责任，特别是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实践中对违章建筑的处理一直是规划管理中的老大难问题，为了有效地遏制违章建筑的建设，使违法者无利可图，草案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即违章建筑），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予以没收。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时，当地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同时，对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违法行为也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7年8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重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城乡规划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

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等单位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法律委

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一些地方调研，并就有关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反复研究。法律委员会于8月1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负责同志和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就城乡规划法（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些常委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的地方提出，本法应明确规定，城乡建设应实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没有制定城乡规划的，不得进行有关的建设活动。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制定城乡规划法，应遵循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还要充分考虑我国城乡发展很不平衡，区分城乡不同情况，作出符合实际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研究认为，规定城市和镇应依法制定规划，并严格按规划进行建设，是必要的。乡和村庄的情况则与城市和镇有较大不同，目前多数乡和村庄还没有制定规划。要求所有乡和村庄，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乡和村庄都要按照本法编制乡村规划，按照规划进行建设，目前还难以做到。如果法律作出统一要求，难免流于形式。还是根据不同地区农村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要求，作出有区别的规定，逐步推行为好。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地区。在确定地区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地区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

庄规划。”

二、草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和镇的总体规划，应当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同意后，报上级政府审批。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的地方提出，草案上述规定涉及人大及其常委会同上级政府之间的关系。经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同意上报的规划，如果上级政府不批准或加以修改，就会出现地方人大或其常委会与上级政府关系不协调的问题，建议对这个涉及国家体制的问题再作研究。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认为，制定城乡规划属于政府职责，应由政府组织编制并报上级政府审批；同时，为了增强规划制定的民主性、科学性，适应地方人大常委会对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的需要，地方政府在将有关规划报上级政府审批前，应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听取意见，并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上述规定修改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在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规划，应当先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地方人民政府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审批规划时，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三、草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民住宅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根据乡规划和村庄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对农民使用原有宅基地建住宅，是否都要实行规划许可管理，建议再作研究。有的地方

提出，对农民使用原有宅基地建住宅的规划许可证，是由乡镇政府核发，还是由县级政府规划管理部门核发更为恰当，建议再作研究。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研究认为，这个问题，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为宜。据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四、草案第五十一条规定，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总体规划实施期限届满前2年，地方人大应就是否需要重新编制规划作出决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规划到期需要重新编制，属于政府的规划管理工作职责，不必由人大作出决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条。

五、草案第六十七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

期拆除，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予以没收。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对未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应区分不同情况，作出不同规定，以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或者予以没收，不能没收实物的，没收全部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二次 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10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重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城乡规划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

制工作委员会就进一步修改草案，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进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9月27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

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22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城乡规划法是必要的。草案经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中规定了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的原则。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还应遵循统筹城乡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条规定的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的原则修改补充为：“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规定，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每五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了有利于加强人大常委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对规划实施的评估情况还应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六条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修改程序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了增强规划实施的严肃性，防止随意修改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在修改规划前，应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分别规定，修改后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了避免在理解上发生歧义，应明确，这里讲的“原审批程序”，是包括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先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程序的。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两款分别修改为：“修改后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修改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7年10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4日下午对城乡规划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0月25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首先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还应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研究，建议在这一款规定的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持有的文件中，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七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撤销行政许可不仅会给被许可人造成损失，还有可能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中的“被许可人”修改为“当事人”。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0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二、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三、第一百七十八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已经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四、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九）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一）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二）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六、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规定情形之一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七、第一百八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八、第一百八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修改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九、第一百八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

十、第二百零七条改为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三条：“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十三、第二百零八条改为第二百零四条，修改为：“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第二百零九条改为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十五、第二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五条，修改为：“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

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十六、第二百二十条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一十七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三十一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十九、删去第十九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本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章节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四章 回 避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六章 证 据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节 期 间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节 送 达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八章 调 解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二十七章 仲 裁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

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

法院专属管辖：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

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避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

他们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二条 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五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

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第五十六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九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個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個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個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六十六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

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六十七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第七十三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

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七十五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节 送 达

第七十七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八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

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九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一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八十二条 受送达人是在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或者劳动改造单位转交。

受送达人是在被劳动教养的，通过其所在劳动教养单位转交。

第八十三条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四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八章 调 解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

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证人到庭。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第八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第八十九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条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 (一) 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 (二) 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 (三) 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 (四) 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一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

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九十三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九十四条 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

人民法院冻结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冻结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第九十五条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九十六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 (一)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 (二) 追索劳动报酬的；
- (三)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第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

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 (二) 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对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第一百零一条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零二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三)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四) 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 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的；

(三)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一百零四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第一百零五条 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

停止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 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 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 必须受理; 对下列起诉, 分别情形, 予以处理:

(一) 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 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二) 依照法律规定, 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 依照法律规定, 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 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四) 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 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 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又起诉的, 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 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六) 依照法律规定, 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 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 不予受理;

(七)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没有新情况、新理由, 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 不予受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 经审查, 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通知当事人; 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原告对裁定不服的, 可以提起上诉。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 被告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被告提出答辩状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 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 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 或者口头告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 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审核诉讼材料, 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法院派出人员进行调查时, 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

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 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委托外地人民法院调查。

委托调查, 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委托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补充调查。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书后, 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完成的, 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根据需要进行巡回审理, 就地办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 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开庭审理前, 书记员应当

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当事人陈述；
- (二)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 (三) 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 (四) 宣读鉴定结论；
- (五) 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二)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 (三) 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 (四) 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

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三十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 (一)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二)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 (三)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 (四)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应当当庭宣读，也可以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庭或者在五日内阅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法庭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

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一)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二)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五)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六)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一) 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二) 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三)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四)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应当写明：

(一) 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二) 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

(三) 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四) 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 不予受理；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三) 驳回起诉；

(四)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九)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二)、(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基层人民法院或者

它派出的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不受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条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 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照本章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序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案属于民事权益争议的，应当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并告知利害关系人可以另行起诉。

第一百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申诉所作的处理决定，可以在选举日的

五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

审理时，起诉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和有关公民必须参加。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应当在选举日前送达选举委员会和起诉人，并通知有关公民。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失踪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 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七十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提供鉴定结论的，应当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应当由该公民的近亲属为代理人，但申请人除外。近亲属互相推诿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为代理人。该公民健康情况许可的，还应当询问本人的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申请有事实根据的，判决该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认定申请没有事实根据的，应当判决予以驳回。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根据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他的监护人的申请，证实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为已经消除的，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财产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

审查核实，应当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五)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六)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七) 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 (八)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九)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十)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一)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二)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三)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第一百八十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第一百八十五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裁定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一百八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

第一百九十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审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 (一) 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
- (二)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可以起诉。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章规定。

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票

面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票据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事实。

第一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应当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并在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一百九十七条 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应当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

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九条 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第二百条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零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

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二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零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五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第二百零六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

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零七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第二百零八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第二百零九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

第二百一十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的执行，适用本编的规定。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百一十二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 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五) 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一十四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第二百一十五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百一十七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第二百一十八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一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二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

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第二百二十二条 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二十三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二百二十四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采取前款措施，由院长签发搜查令。

第二百二十五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二十七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二十八条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员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二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第二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采取本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

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 (一) 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 (二)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 (三)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 (四)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五)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 (一)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二)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三)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四)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 (五)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三十四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

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百三十七条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百三十九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第二百四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第二百四十一条 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

管辖。

第二百四十二条 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三条 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二百四十四条 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二) 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三) 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四) 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五) 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六) 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六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七) 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

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二百四十六条 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百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利害关系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第二百五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二百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财产保全后，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二百五十二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百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决定保全的财产需要监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负责监督，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第二百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解除保全的命令由执行员执行。

第二十七章 仲 裁

第二百五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五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二百五十七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五十八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 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四)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第二百五十九条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

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章 司 法 协 助

第二百六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

第二百六十一条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第二百六十二条 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第二百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外国法院请求采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请求的特殊方式进行，但请求采用的特殊方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

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五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

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七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7年6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胜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民事诉讼法是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法律。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十六年来，民事诉讼法对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

民事案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公民、法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大量增加，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

盾和难题，民事诉讼法的现有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有必要总结民事审判实践经验，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修改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今年的立法计划。十届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共 90 件，其中针对当事人“申诉难”、“执行难”，要求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议案 57 件，占总数的近三分之二。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方案中提出，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经研究，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主要解决意见反映集中、修改条件比较成熟的上述两个问题，对民事诉讼法中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作出修改。今年大会期间，湖南团江必新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以解决“执行难”、“申诉难”的议案》，并提出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建议稿。这个议案的质量较好。为了发挥全国人大代表积极提出高质量议案、促进立法工作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该议案为基础，吸收其他代表有关议案的意见，并考虑专家的建议，会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多次研究修改，形成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也称再审程序）是对确有错误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重新审理的程序，对于纠正错案，维护司法公正，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具有重要作用。“申诉难”，难就难在应当再审的未能再审，应当及时再审的长期未能再审，不少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得不到保障。2006 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为 227002 件，决定再审的为 48214 件，改判的为 15568 件，民事再审案件占再

审案件 90% 以上。

为了解决当事人“申诉难”，切实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同时规范申请再审的行为，避免有的当事人无理缠诉，草案对审判监督程序作出以下修改补充：

（一）进一步将再审事由具体化

明确哪些情形应当再审，是解决“申诉难”的重要环节。草案将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再审事由从五项情形具体化为十六项情形，当事人的申请符合其中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七）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九）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十）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十一）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的；（十二）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十三）未依法开庭审理的；（十四）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五）原判决、裁定遗漏、超出诉讼请求的；（十六）其他致使原判决、裁定错误的情形。这样规定，增强可操作性，减少随意性，避免应当再审的不予再审，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

（二）明确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和再审审查期限

再审程序是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利的操作规程，完善再审程序，有利于解决当事人“申诉难”。草案主要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

一是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既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也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实践中产生的问题是当事人向人民法院多头申诉，反复申诉，人民法院重复审查。这次修改，删去了当事人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规定，保留了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规定。这样修改，既可以避免多头申诉、重复审查的问题，也可以避免由原审人民法院自己纠错较为困难，当事人不信任原审人民法院会公正处理的问题。

二是明确再审案件的审查期限。民事诉讼法未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审查期限和审查方式。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审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

(三) 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是保证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审理民事案件的重要制度。草案主要从两个方面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规定：

一是将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事由进一步具体化。草案将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抗诉事由从四项情形进一步具体化为十六项情形，人民检察院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有十六项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二是明确规定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的再审期限。草案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再审。

二、关于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是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措施，强制当

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的程序。随着民事案件的增加，申请执行的案件也大量增加，由于多种原因，有相当一部分判决、裁定没有得到执行，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未能最终实现，“执行难”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2006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执行的民事案件为213万件，人民法院发出执行通知后履行义务的为71万件，采取强制措施执行的为46万件。为了有效执行依法作出的判决和裁定，维护法律和司法的权威，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草案对执行程序作出以下修改补充：

(一) 强化执行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

解决执行难，需要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草案主要从五个方面作了规定：

一是增加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是增加规定，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责令被执行人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三是增加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不履行义务信息的措施。

四是将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强制措施，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从人民币一千元以下提高到一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从人民币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提高到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五是对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拒绝协助调查、执行的强制措施，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罚款的基础上增加人民法院有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拘留的规定。

(二) 规范执行行为，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执行过程中有的执行人员执法不严格、行为不规范，也是产生“执行难”的原因之一。为了规范执行行为，促进司法公正，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草案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

一是增加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对违反法律规定的执行行为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二是针对有的执行案件受到地方保护主义干扰，长期得不到执行等情况，赋予当事人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由其他人民法院执行的权利。增加规定，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由其他人民法院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三是在执行过程中有时发生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案外人异议实质是对执行标的的归属发生争议，人民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涉及对该争议的处理，对人民法院的审查应当给予救济途径，否则有可能损害案外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加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与原判决、裁

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适当延长申请执行期限，以利于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债务

民事诉讼法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一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从实际情况看，不少债务人履行义务需要较长时间，申请执行期限太短，不利于债务人履行债务，也不利于当事人达成和解。而且，有的当事人如在期限内未申请执行，就不能得到人民法院保护。为有利于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债务，草案将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期限统一延长为三年。

(四) 完善执行机构，加强执行工作

解决当事人“执行难”，需要完善执行机构，加强执行工作。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从实际工作考虑，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也需要设立执行机构，对执行工作予以指导和管理。因此，草案规定，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民事诉讼法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这一规定总的看是适当的，但有些案件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在第一审人民法院所在地，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较为困难。为了便于执行，提高执行效率，草案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可以由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此外，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还提出了一些其他修改意见和建议，如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公益诉讼制度、证据制度、调解制度等，拟继续调研，征求意见，待条件成熟及时修改，不断完善民事诉讼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7年8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法学教学研究机构等单位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以及部分民事诉讼法专家、企业、律师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007年8月1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就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情形

按照草案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这一条所列十六项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这一条规定的前十五项再审事由，可以较为充分地纠正错案，第十六项规定的“其他致使原判决、裁定错误的情形”，作为兜底条款，随意性太大，建议删去。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认为，如果删去第十六项兜底条款，可能出现前十五项难以包括但又有必要再审的情

形。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研究，建议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第十六项修改为“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其他情形”。同时，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法律委员会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和“违反法律规定，限制当事人辩论权利的”两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二、关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有的再审事由可能二年后才发现，按照“二年内提出”的规定，就不能申请再审，这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权利。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认为，在司法实践中确实存在二年后才发现某些再审事由的情形，为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有必要针对特殊情形作出适当延长申请再审期间的规定。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

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自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三、关于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草案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再审的案件，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中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草案的规定与上述规定不一致。这样修改，涉及第一审法院再审的案件也要适用二审程序，改变了现行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是否妥当，建议再作研究。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这个问题确实涉及再审案件审理程序问题，是否需要改变，应进一步总结经验，这次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以不作修改为宜。据此，建议删去草案第七条。

四、关于申请执行的期限

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三年。”不少常委委员提出，草案规定的申请执行的期间太长，建议缩短，有的建议规定为二年，有的建议明确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适用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申请执行的期间应当有利于权利人主张权利，建议比照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将这一款修改为：“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五、关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报告制度

草案第十七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责令被执行人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执行难的原因之一是有的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以逃避债务。

债务人应按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债务；不能履行的，应主动报告有关财产状况，而不应等人民法院发现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后才报告有关财产状况。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上述规定修改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这里还有一个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法律监督问题需要汇报。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执行进行法律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议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抗诉、提出纠正意见、建议暂缓执行等方式，对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实施法律监督。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草案已大大加强了执行监督力度。执行活动的检察监督涉及重大体制改革问题，迄今为止，在人民检察院监督执行的范围、方式、程序、时间、环节等问题上，都存在严重分歧，不宜在草案中作规定。建议对该问题继续调研。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法律监督问题，尤其是监督什么、怎样监督，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至于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等犯罪行为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立案侦查，提起公诉；执行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草案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对当事人的救济手段已经作了规定，并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内部监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怎样进一步加强对执行的法律监督问题，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分歧很大，法律委员会建议对这个问题暂不作规定，待今后修改民事诉讼法时再作研究。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做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 (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10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康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修正案草案几个主要问题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9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10月22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解决当事人“申诉难”和“执行难”的问题，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对民事诉讼法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作出修改是必要的。草案经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十项规定，“违反法律规定，限制当事人辩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这一项再审事由，针对的是在诉讼过程中不让当事人行使辩论的权利，影响案件公正审理。因此，将“限制”一词修改为“剥夺”，界限更清楚，更具有操作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项修改为“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二、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中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再审”。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法院对检察院提出的抗诉，应以裁定形式决定再审。法律委员会经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裁定再审”。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1986年制定的企业破产法(试行)，只适用于国有企业。为了解决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法人的破产还债程序问题，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专门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2006年颁布的企业破产法，已经对破产还债程序作出统一规定，而且适用于全部企业，应将民事诉讼法这一章删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民事诉讼法“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一章。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7年10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5日上午对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委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0月26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九条中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裁定再审”。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裁定再审”的规定可能引起歧义，对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是否还可以作出不予再生的裁定，应予明确；同时，还应明确作出裁定的起始日期。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人民检察院提

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现行民事诉讼法就是这样规定的。据此，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生的裁定”。

二、草案第十一条中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有的代表建议明确向哪个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此外，还对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

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 (三)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 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 (二)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八条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 (一)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 (二)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四) 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 (三) 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 (四) 住所证明；
- (五) 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

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 (三) 自行决定解散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

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 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 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 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 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

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

第三十四条 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诉讼文书及案卷材料。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

第三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第三十七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因涉嫌犯罪被依法拘留、逮捕的，拘留、逮捕机关应当在拘留、逮捕实施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该律师的家属、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三) 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六)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八)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

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四十三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四十四条 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地方律师协会章程由地方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地方律师协会章程不得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二) 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三) 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四) 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五) 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六)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七) 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

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五十三条 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第五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五十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九条 律师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07年6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现行律师法）是1996年5月1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1997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截止到2006年底，全国共有执业律师13万多人，律师事务所1.3万多个，2006年办理诉讼案件180多万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115万多件，开展义务法律咨询520多万件。目前，广大律师已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支重要力量。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律师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为了适应新时期我国律师工作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根据党的十六大关于“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和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革和完善律师制度的要求，司法部在认真总结现行律师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于2005年6月报请国务院审议。之后，国务院法制办在充分听取有关方

面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司法部对修订草案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订草案主要对律师执业许可、律师执业的组织形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在诉讼中的权利保障、律师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等做了修改和完善。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修订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律师执业许可制度

修订草案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将现行律师法第二章“律师执业条件”修改为“律师执业许可”，并从以下三个方面做了完善：

一是完善了律师执业许可条件。为了确保律师忠诚于宪法，并使律师执业许可制度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衔接，修订草案明确将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申请律师执业的条件之一，同时要求在申请律师执业时提供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是完善了律师执业许可的权限和程序。现行律师法规定，律师执业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并决定。为了更好地发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律师行政管理职能，修订草案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审查,并做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是完善了律师执业特别许可制度。现行律师法第七条对特别授予律师资格的问题做了规定。为了适应律师行业对人才的特殊需要,修订草案修改完善了特别执业许可制度,规定:曾经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律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关于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现行律师法规定了国家出资、合作、合伙三种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修订草案在借鉴国际经验、充分考虑我国国情的基础上,对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做了以下两个方面的补充规定:一是增加了合伙律师事务所类型的规定。修订草案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明确了普通合伙和特殊的普通合伙(即有限合伙)两种合伙组织形式,并对合伙人的条件做了规定: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3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二是增加了设立个人开业律师事务所的规定。设立个人开业律师事务所,是国外比较通行的一种做法。借鉴国外通行做法,修订草案确立

了个人开业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严格限定其设立条件,并对其承担责任的方式做了规定:设立个人开业的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不得申请个人开业。

此外,考虑到合作律师事务所作为过渡形式在实践中已经基本消失,修订草案未再保留有关合作律师事务所的规定。

三、关于律师在诉讼中的权利保障

律师在诉讼中的权利保障是由诉讼法规定的。修订草案在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做了以下两个方面的补充完善:

一是为了保障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修订草案规定: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外,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书和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可以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在已经采取安全措施的场所内,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被监听。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作为支持指控的诉讼文书及案卷材料。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作为支持指控的所有材料。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律师执业证书,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二是为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充分行使辩护权,修订草案规定: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

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决定拘留、逮捕的，拘留、逮捕机关应当在拘留、逮捕实施后的 24 小时之内通知该律师的家属、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所属的律师协会。

四、关于对律师的监督管理

针对律师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律师队伍的监督管理的要求，修订草案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律师队伍的监督管理做了规定：

一是为了严把律师准入关，修订草案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提交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材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不得担任合伙人，不得申请个人开业。对合伙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负有主要责任的律师，不得担任合伙人。

二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修订草案规定：律师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 2 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三是为了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管理，修订草案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

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予以辞退或者解除合伙关系。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执业场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或者被依法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以及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终止。律师事务所终止的，颁证机关应当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商业性经营活动。

四是为了加大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修订草案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包括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停业整顿、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五是为了进一步发挥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修订草案规定：律师协会依照本法和律师协会章程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同时还对律师协会的职责做了补充和完善，包括：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并予以考核、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实施奖惩、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受理律师的申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7年8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以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律师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法学教学研究机构等单位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律师和企业的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上海、广东、四川进行调研。法律委员会于8月1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负责同志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就律师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八条规定：“曾经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律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律师执业应经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不经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由司法部准予执业，不符合公平选拔律师的要求，不利于提高律师队伍素质，建议取消

特许律师执业制度。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研究认为，经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是律师执业的一项基本条件。同时，考虑到律师执业涉及的领域很宽、业务很广，目前某些专业性很强的领域缺少专业律师，作为特殊情况，规定长期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或者某些专业性强的领域的资深专家可以不经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由司法部准予执业，有利于更好地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据了解，日本、新加坡、韩国、加拿大等国家也有类似规定。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在进一步严格限制条件的前提下保留特许律师执业制度，将这一条修改为：“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满二十年，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的人员，或者从事金融、知识产权、信息技术等工作满二十年，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律师法规定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修订草案删去了这一规定，是否意味着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可以兼任律师，律师担任常委会组成人员期间可以执业，代理诉讼，出庭应

诉。这样修改是否合适，建议再作研究。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的规定，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能兼任执业律师；律师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与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一府两院”的职权，又作为当事人一方的诉讼代理人提供法律服务，收取报酬，这在法律上欠妥当，实践中可能出问题，同时又与其他律师处于不平等的执业地位。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恢复律师法的上述规定，增加一条规定：“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执业。”至于律师在担任常委会组成人员期间，停止执业的工作报酬问题，可以另作规定。

三、律师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修订草案第十二条删去了“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这句话。有的常委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订草案删去律师法的有关规定，意味着只要不以律师名义，任何人都可以有偿从事诉讼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服务。这样修改是否合适，建议再作研究。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律师业是特许行业，担任律师不仅要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还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依照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社会团体或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依法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无条件地从事诉讼代理或辩护业务，否则，会冲击律师制度。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二条修改为：“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四、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中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外，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

委托书和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可以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在已经采取安全措施的场所内，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被监听。”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律师是行使其辩护权的重要内容，不论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有权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同时律师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当然应在具有安全措施的场所内进行，不宜对场所再区分是否采取了安全措施。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被监听。”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修订草案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是律师制度恢复阶段的一种组织形式，目前这类律师事务所的数量已经很少。律师事务所是社会中介机构，由国家出资兴办是不合适的，建议删去这一条或在“附则”中作规定。有关部门认为，目前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还有1400多家，占全国律师事务所总数的11.2%，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但都需要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中西部地区的一些律师事务所靠自收自支难以生存和发展，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可以满足当地群众和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建议保留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研究认为，目前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有些是自收自支，有些是财政补贴，情况很不一样。对这类律师事务

所如何加以统一规范，意见尚不一致。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对这个问题进一步调研后再作考虑，这次对这一条暂不作修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妥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二次 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10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以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律师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修订草案几个主要问题，同司法部等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地方进行了调研。法律委员会于9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22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对律师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规定：“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满二十年，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的人员，或者

从事金融、知识产权、信息技术等工作满二十年，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律师特许执业的范围不宜过宽，有些法学研究、教学人员并不一定具备律师执业能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允许特许执业的，应主要是那些法律服务人员稀缺领域的专门人才，具体列举这些领域有困难，还是由国务院在具体办法中作规定较为切合实际。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执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样规定,限制过严。为了防止律师利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身份从事诉讼活动影响案件公正审理,规定他们不得从事诉讼活动是必要的,但不应限制他们从事法律咨询等非诉讼业务。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不得担任合伙人,不得申请个人开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按照这一条的规定,只要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就永远不能担任合伙人,这样规定过于严格。按照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律师违法行为有轻有重,停止执业的期限也有不同,有哪些违法情形的律师不得担任合伙人,建议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再作研究。法律委员会经同司法部研究,建议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

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的常委委员认为律师事务所不应由国家出资设立,建议删去这一条。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对这一问题进行调研,再作考虑。法制工作委员会到贵州、云南专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调研,实际情况是:贵州省共196家律师事务所,其中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87家,占44.38%;云南省共417家律师事务所,其中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116家,占27.81%。在这两省,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大多数是在贫困县。以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定南律师事务所、云南省德宏自治州梁河县泰光律师事务所为例,律师事务所的收入只占其支出的五分之一左右,如果没有财政支持,是难以维持的。两省有关部门的一致意见是这一条不宜删去,否则,当地的法律服务工作难以进行。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研究认为,从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考虑,这一条还是予以保留为宜。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7年10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5日上午对律师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0月26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条规定：“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删去这一条。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准予特许执业的，应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专门考试。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恢复特许执业应“具有法律知识”的条件。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研究，建议这一条还是予以保留为宜，同时修改为：“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

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中规定：“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被监听”。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律师担任刑事案件的辩护人，不仅要会见犯罪嫌疑人，还要会见被告人，会见被告人时也不应被监听。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句修改为：“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对律师“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作了处罚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有的律师虽然没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但确有正当理由的，不应受处罚。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研究，建议将这一项修改为“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布，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节能
第三节 建筑节能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

展战略。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

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

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二节 工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三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

第三节 建筑节能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分别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划。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车工具出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运输组织管理，引导道路、水路、航空运输企业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摩托车、铁路机车车辆、船舶和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实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

国家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交通运输工具使用的清洁燃料、石油替代燃料。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

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检测的监督管理。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第四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四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五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用能系统管理，保证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能源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

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发布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指导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标准，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重点节能工程。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增加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农业、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广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方面应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鼓励更新和淘汰高耗能的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

国家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按照科学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发展小型水力发电，推广节能型的农村住宅和炉灶等，鼓励利用非耕地种植能源植物，大力发展薪炭林等能源林。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第六十一条 国家对生产、使用列入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推广目录的需要支持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实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国家通过财政补贴支持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的税收政策,健全能源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能源资源的节约及其开采利用水平的提高。

第六十三条 国家运用税收等政策,鼓励先进节能技术、设备的进口,控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

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应当优先列入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

第六十五条 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

国家推动和引导社会有关方面加大对节能的资金投入,加快节能技术改造。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策,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

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国家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季节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制度,鼓励电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和其他主要耗能行业的企业,分淘汰、限制、允许和鼓励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

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

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电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安排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上网电价规定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

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未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于通报。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07年6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傅志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安排，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组织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2006年3月，成立了由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及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起草组。一年多来，起草组开展了立法调研，召开了专题座谈会和国际研讨会，就法律修订中的主要问题形成了共识。在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以及各地人大财经委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专门征求了国务院办公厅的意见。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做了进一步修改。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这个草案，认为草案基本成熟，建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修订节能法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能法）自1998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能源消费增长很快，能源消耗强度高、利用效率低的问题比较严重，经济发展与能源资源及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现行节能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及今后节能工作的要求，需要修订。一是，随着经济

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能源消费增长很快，是节能工作的薄弱环节，需要在进一步规范工业节能的基础上，扩展现行法律的调整范围，对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做出规定。二是，根据立法调研和执法检查中了解的情况，现行节能法的一些倡导性条款和原则性要求难以落到实处，需要针对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一些规定加以细化，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和约束力。三是，目前基层普遍存在节能工作主管部门不够明确、节能管理职责交叉的问题，造成节能监管工作有所削弱，需要进一步明确节能监管主体，理顺相关部门在节能监管中的职责。四是，加强节能工作，应更好地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引导和推动合理用能。需要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措施，建立促进节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近年来，许多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特别是基层单位要求修改节能法的呼声很高。从当前的情况看，实现“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还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有些地区和行业能耗指标不降反升，2006年全国没有实现年初确定的节能降耗目标，增加了“十一五”后几年节能减排工作的难度。今年以来，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仍然过快。节能工作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压

力很大。迫切需要在总结节能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完善法律,加大对节能工作的推动力度。

二、关于节能法修订的基本思路

修订节能法,必须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从我国实际出发,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健全节能管理制度,为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在草案拟订过程中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节能的基本制度。根据我国国情和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节能是我国的一项长期方针,必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因此,节能法修订不仅要着眼于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更要着眼于长远的制度规范。为此,草案明确了节能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规定了一系列节能管理的基本制度,如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评价考核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节能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制的履行情况;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重点用能单位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制度等。

(二)体现市场调节与政府管理的有机结合。各国节能管理的方式方法各有不同。有的国家和地区,如欧洲,重视运用财税政策等经济手段对用能行为加以引导;而有的国家,如日本,则形成了一套建立在节能标准和法规基础之上的政府管理和监督体系,政府对重点企业的用能行为有详尽的指导,管理措施带有一定的强制性。鉴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必须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强化政府监管,综合运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对用能行为加以引导和规范。为此,一方面,草案注重发挥经济手段和市场经济规律在节能管理中的作用,对运用财税、价格、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和引导节能做了

规定,对支持和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也做了规定。另一方面,草案还规定了一些强制性的节能管理措施。比如,生产高耗能产品必须符合单位能耗限额标准;对依法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如果是耗能高、污染重和浪费资源的,主管部门不得颁发生产许可证;对家用电器、电动机、电力变压器、汽车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生产或进口列入规定目录的用能产品必须标注能效标识;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要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要实施强制性能源审计等。

(三)增强法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我国的节能形势,针对一些突出问题,力求在草案中规定更具可操作性的解决办法。近几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最近国务院又印发了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出台了一些节能规章、政策和措施,对其中一些被实践证明是有效的,尽量吸收到了法律之中。同时,由于节能工作涉及面广,环节也很多,有些问题还比较复杂,很难完全在法律中做出具体规定。为此,草案在做了一些原则性、方向性的要求的同时,授权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为配合节能法的修订工作,目前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制定或修订有关配套制度和标准,包括: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50多项有关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能效标准。这些配套制度、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大大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需要强调的是,抓好节能工作,根本上还要靠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草案明确,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保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

污染行业，鼓励发展耗能低、污染少的生产能力，大力发展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草案还对淘汰落后工业生产能力，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以及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出口，禁止对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实施税费、信贷、电价、地价优惠等做了规定。这些管理制度和激励措施将会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向节能环保型发展。

三、关于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现行节能法共6章50条，草案共7章85条。对现行节能法进行了较大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是：

(一) 扩大调整范围。建筑、交通运输是能源消费的重要领域。根据建设部的数据，目前我国建筑能耗约占全国终端能源总消费量的27.5%。据测算，2005年，交通运输能耗约占全国终端能源总消费量的16.3%，今后随着汽车的增加，比重还会提高。为了加强这些方面的节能工作，草案在第三章增设了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的内容，主要规定了一些重要的节能制度和管理措施，如：逐步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应当明示能耗指标等信息；鼓励开发、生产、销售、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实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清洁、替代燃料和新能源汽车等。

政府机构是能源消费的重要部门，抓好政府机构的节能工作对于全社会将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据测算，2005年政府机构能源消费量约占全国终端能源消费总量的6.7%，而且其增长速度较快。为加强政府机构的节能管理，体现政府机构带头节能，草案新增了公共机构节能一节，明确了政府机构在节能方面的义务，如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实施政府机构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加强单位用能系统管理，优先采购列入节能政府采

购清单中的产品等。

关于工业节能，草案增加了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限制新建燃油发电机组；实行电网节能调度，优先安排清洁高效、能耗低的机组发电，限制能耗高、污染重的机组发电；以及鼓励工业企业采用余热余压利用技术、洁净煤技术和热电联产技术等内容。

重点用能单位是我国的耗能大户。2006年，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等9个行业的922家重点耗能企业的能源消费量约占全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31.5%。突出抓好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工作，对于缓解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能源与环境约束具有重要意义。为此，草案专设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一节，进一步明确了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义务，强化了管理和监督。

关于农业和农村节能，草案没有设立单独的章节加以规定，主要考虑是：我国农村能源商品化率不高，农村居民生活用能有一半以上仍然靠薪柴和秸秆，农村生产领域主要是农业机械、渔业生产、排灌设备等的用能。农村节能的重点在于从技术上淘汰落后的农用设备，大力发展沼气，推广太阳能利用技术和节能型农宅、省柴节煤炉灶等。这些内容在草案第四章“技术进步”中已有规定。

关于生活节能，草案也没有单设章节规定。这方面的主要内容，如逐步实行供热分户计量，鼓励安装和使用太阳能利用系统，推广使用节能空调、节能照明器具等已在其他章节做了规定。

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节约常规能源的重要途径。考虑到可再生能源法对此做了规定，本法只规定了一些衔接性的条款。

(二) 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和监管制度。节能标准既是企业实施节能管理的基础，又是政府加强节能监管的依据。政府对节能工作的管理涉及很多方面，要把政府的节能监管建立在法制基础上，

必须建立科学的节能标准体系。目前,我国的节能标准还不健全,这次节能法修订,进一步明确要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标准、高耗能产品单位能耗限额标准,健全建筑节能标准、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限值标准等。以上述标准为基础,草案规定了更加严格的节能管理办法,如:对不符合能效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生产高耗能产品,如果能耗超过限额,必须限期治理;禁止销售和进口不符合能效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草案还规定,不符合有关节能标准的建筑项目不准开工建设,对已开工建设的建筑项目要开展执行节能标准情况的检查,对已经建成但没有达到节能标准的建筑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这些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订和完善,将有利于从源头上控制能源消耗,遏制重大浪费能源的行为,加快淘汰落后的高耗能产品和设备。

(三) 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加强节能工作,需要政府采取激励政策加以引导和推动。草案增设了激励政策一章,明确国家实行促进节能的财政、税收、价格、信贷和政府采购政策。主要包括:对列入推广目录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实行税收优惠,并通过财政补贴或税收扶持政策,支持节能空调、节能照明器具、节能环保型汽车等的推广和使用;实行有利于节约资源的税收政策,健全能源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提高能源开采利用水平;运用关税等有关政策,鼓励进口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控制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节能专项资金,并鼓励多渠道筹集节能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示范与推广以及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等;制定节能政府采购清单,通过政府采购政策促进节能;引导金融

机构增加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实行峰谷电价、差别电价等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策;制定并实施鼓励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供热政策等。

(四) 明确节能管理和监督主体。为了加强节能监管工作,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节能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以确保法律规定的节能制度和措施有人抓,违法用能行为有人查。

(五) 强化法律责任。一是增加了法律责任条款。草案规定了18项法律责任,比现行节能法增加10项,包括: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违反建筑节能的有关标准,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未达到要求、不按时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不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以及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的法律责任。二是加大了处罚力度。如草案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向购买人明示能耗指标等信息,或利用以上信息进行虚假宣传,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的,要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要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是强化了政府等公共机构、节能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包括:对不符合有关节能标准、高耗能产品单位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予以批准或核准建设,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节能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10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光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研究机构、企业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一些地方进行调研，并就有关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9月27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22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节能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对现行节约能源法加以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评价考核制度。”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这一规定过于笼统。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应要求地方政府对本地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并接受上级政府的考评。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

国家发改委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二、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制定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作了规定。有些地方、部门和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建筑节能与当地气候环境等地理因素关系密切。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特点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更有利于建筑节能。实践中也是这样做的。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三、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企业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耗能高、污染环境、浪费资源情况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得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有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如依据食品卫生法

对食品生产实施卫生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难以履行对企业进行节能审查的职责。法律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研究认为：对于依据食品卫生法实施的食品卫生许可，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许可条件执行。对于依据国务院制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的其他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执行；在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中，已经包括企业不得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的情况，本法对此可不再规定。同时，修订草案关于对固定资产投资实行节能审查制度的规定，可以解决工业产品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问题。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

四、修订草案第十八条规定：“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相结合的办法。”有些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考虑到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建议将这一条删去。国家质检总局建议保留这一条，理由是：对锅炉等高耗能的特种设备实行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相结合，有利于实现特种设备安全性与节能性的统一，也有利于统筹使用行政监管资源，降低行政成本。法律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认为，特种设备的节能性能不仅与安全性能关系密切，与环保性能也有密切关系，如何整合对特种设备的监管资源，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应由国务院研究确定，本法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相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问题可以不作规

定。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十八条。

五、修订草案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国家开展能源管理师职业水平评价工作，鼓励用能单位聘用具有能源管理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制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能源管理涉及面广，与企业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等都有紧密联系，实践中多是由熟悉相关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及其用能特点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企业能源管理的。另设能源管理师，并不一定适合企业节能管理的实际需要。国家发改委建议保留修订草案关于能源管理师的规定，理由是：实行能源管理师制度，有利于企业加强节能管理，也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节能意识。法律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认为，修订草案这一条中已经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至于是否单独设立能源管理师专业技术职称，考虑到各方面意见很不一致，需要由国务院对科学合理地设置国家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作统盘考虑，目前作出法律规定的条件尚不成熟。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7年10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4日下午对节能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0月25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款中规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设备也应禁止使用。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二、有些常委委员提出，锅炉、电梯等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耗能在能源消费中占很大比重。本法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行政监管体制可以不作规定，但为保证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耗指标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应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审查和监管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认为，国务院正在研究制定对高耗能特种设备加强节能审查和监管的办法，本法就加强对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

能审查和监管作出规定，是必要的。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等信息，或者对节能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未向房屋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信息和对节能信息作虚假宣传，这两种行为的性质有所不同，处罚也应加以区别。有的常委委员认为，这一条对所列行为规定的罚款数额可能很大，建议参照对其他类似违法行为的处罚再作研究。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议定书》的决定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2005年12月6日由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通过的《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

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

(中译本)

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

注意到总理事会依照《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称《WTO协定》)第10条第1段在文件WT/L/641中的决定，

特此协议如下：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称《TRIPS协定》)，在本议定书根据第4段生效之时，应按照本议定书附件规定修改，在《TRIPS协定》第31条后插入第31条之二，并在第73条后插入《TRIPS协定》附件。

二、在未获得其他成员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就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作出保留。

三、本议定书应开放供各成员接受，直至

2007年12月1日或者部长级会议可能决定的更晚的日期。

四、本议定书应按照《WTO协定》第10条第3段生效。

五、本议定书应交存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总干事须及时向每一成员提供一份经核正无误的副本，以及每一根据第3段作出接受的通报。

六、本议定书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订于日内瓦。正本一份，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一：

第 31 条 之 二

一、一出口成员在第 31 条 (f) 项下的义务不适用于，在为生产并出口药品至一有资格进口的成员之目的必要范围内，并在符合本协定附件第 2 段所列的条件下，授予之强制许可。

二、若一出口成员根据本条及本协定附件确立的体制，授予一项强制许可，则该成员须依据第 31 条 (h) 项支付适当报酬，同时考虑该出口成员授权之使用对于有关进口成员的经济价值。若该有资格进口的成员对同一产品授予一项强制许可，因其报酬根据本段第一句已在有关出口成员支付，该进口成员在第 31 条 (h) 项下之义务不适用于这些产品。

三、为了利用规模经济以增强药品的购买力，并促进药品的本地生产：若一个发展中或者最不发达的 WTO 成员是 GATT1994 第 24 条以及 1979 年 11 月 28 日《关于发展中成员差别和更优惠待遇、互惠和更充分参与的决定》(L/4903) 意义下的区域贸易协定的成员，且该区域贸易协

定至少一半以上的现有成员属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国家，则在确保该成员的一项强制许可项下生产或者进口的一种药品能够出口到有关区域贸易协定下其他遭受共同公共健康问题的发展中或者最不发达成员市场的必要限度内，该成员在第 31 条 (f) 项下的义务不再适用。各方理解此规定将不影响有关专利权的地域属性。

四、各成员不得根据 GATT1994 第 23 条第 1 款 (b) 项及 (c) 项，对任何与本条及本协定附件的规定相一致的措施提出质疑。

五、本条及本协定附件不影响成员在本协定下享有的在第 31 条 (f) 项和 (h) 项之外的，包括经《关于〈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WT/MIN (01) /DEC/2) 重申的权利、义务和灵活性，以及对其的解释。本条及本协定附件也并不影响依照第 31 条 (f) 项规定在强制许可下所生产的药品能够出口的限度。

附件二：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

一、在第 31 条之二和本附件中：

(一) “药品”是指，为了解决《关于〈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WT/MIN (01) /DEC/2) 第 1 段中确认的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行业的专利产品或通过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各方理解该产品生产所必需的活性成分及其使用所需的

配套诊断器具亦包括在内^①；

(二) “有资格进口的成员”是指，任何最不发达成员及任何已向 TRIPS 理事会通报^② 意图

^① 本款不影响本段第 2 款的内容。

^② 各方理解，为了使用这一体制，此项通报不必获得某个 WTO 机构的批准。

作为进口成员利用依第 31 条之二及本附件建立的体制（以下称体制）的其他成员。各方理解成员可以在任何时间通报其将完全或者在一定限度内利用这一体制，例如仅在国家紧急状态下或者其他极端紧迫情形或者非商业性的公共使用的情况下。各方注意到，部分成员将不作为进口成员^①使用本体制，同时另外部分成员声明使用该体制的情况将不超出国家紧急状态或者其他极端紧迫的情形；

（三）“出口成员”是指，利用本体制，为有资格进口的成员生产及向其出口药品的成员。

二、第 31 条之二第 1 款中所提及的条件包括：

（一）有资格进口的成员^②已向 TRIPS 理事会通报^③：

1. 列明所需产品的名称和预计数量^④；

2. 确认该有资格进口的成员，除最不发达成员以外，已通过一种本附件附录所列方法证明其医药行业没有或者没有足够的有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并且

3. 确认，若一药品在其地域内被授予专利，其已经或者计划根据本协定第 31 条、第 31 条之二及本附件的规定授予一项强制许可。^⑤

（二）出口成员在本体制下授予的强制许可须包括以下条件：

1. 在该许可下可生产的数量仅以满足有资格进口成员的需求为限，且此项生产的全部必须出口至业已将其需求通报 TRIPS 理事会的成员；

2. 在该许可下生产的产品必须通过特定标签或标记明确注明该产品是在本体制下生产的。供应商应通过特殊包装和（或）通过产品本身的特殊颜色和（或）形状对此类产品加以区别，只要这一区别是可行的且不对价格产生显著影响；并且

3. 装运前，被许可人须在网站^⑥发布如下信息：

——运往上述第 1 项所列每一目的地的数量；及

——上述第 2 项所指的该产品的区别特征；

（三）出口成员须将有关强制许可的授予，包括其所附条件，向 TRIPS 理事会通报^{⑦⑧}。所提供的信息必须包括：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被授予许可的产品，许可的生产数量，产品供应的目的国，及许可期限。通报还须指明上述第 2 款第 3 项中的网址。

三、为了确保根据本体制进口的有关产品在其进口后被用于公共健康目的，有资格进口的成员在其措施范围内，必须采取与其行政能力和贸易转移风险相适应的合理措施，以防止本体制下其实际进口入境产品的再出口。当有资格进口的成员是发展中成员或者最不发达成员，且在实施本条时遇到困难时，发达成员必须，应请求且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提供技术和资金合作，以促进本条的实施。

四、各成员必须运用本协定下业已要求具备的法律手段，确保适用有效的法律措施以防止在本体制下生产的产品以不符合本体制规定的方式进口、在其境内销售或向其市场转移。若任何成

^① 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及（就第 31 条之二及本附件而言）其成员、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瑞士和美国。

^② 第 31 条之二第 3 款规定的区域组织，可以代表其成员中使用本体制的有资格进口成员，在其同意的情况下，作出联合通报，以提供本款所要求信息。

^③ 各方理解，为了使用这一体制，此项通报不必获得某个 WTO 机构的批准。

^④ 此通报将由 WTO 秘书处通过 WTO 网站上专为本体制设立的网页予以公开。

^⑤ 本项不影响本协定第 66 条第 1 款。

^⑥ 被许可人人为此目的可以使用自己的网站，也可以在 WTO 秘书处的帮助下，使用 WTO 网站专为本体制设立的网页。

^⑦ 各方理解，为了使用这一体制，此项通报不必获得某个 WTO 机构的批准。

^⑧ 此通报将由 WTO 秘书处通过 WTO 网站上专为本体制设立的网页予以公开。

员认为此种措施被证明不足以实现此目标，则该成员可以就该事项提请 TRIPS 理事会审议。

五、为了利用规模经济以增强药品的购买力，并促进药品的本地生产，各方确认应促进适用于第 31 条之二第 3 款所述成员的授予区域专利体制的发展。为此，发达成员承诺根据本协定第 67 条，包括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提供技术合作。

六、为了解决没有或者缺乏医药行业生产能力的成员所面临的问题，各成员确认在医药行业

推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必要性。为此，鼓励有资格进口的成员和出口成员以促进上述目标实现的方式使用本体制。各成员承诺在开展本协定第 66 条第 2 款、《关于〈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第 7 段及 TRIPS 理事会的任何其他相关工作时，在给予医药行业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特别关注方面，进行合作。

七、为了确保本体制的有效运行，TRIPS 理事会须对其运行状况进行年度审议，并每年将其运行情况报告总理事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附件》的附录

医药行业生产能力的评估

最不发达成员被认为在医药行业没有或者缺乏足够生产能力。

对于其他有资格进口的成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确定其没有或者缺乏有关药品的生产能力：

(一) 该有关成员已经证明其在医药行业没有生产能力；

或者

(二) 在该成员在此行业具有部分生产能力的情况下，该成员已调查了该能力并发现，除专利所有者拥有或控制的生产能力之外，其目前不足以满足自身需要。当证明此种生产能力已经充分可以满足该成员需要时，本体制不得再适用于该成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审判工作监督机制 促进公正司法情况的报告

——2007年10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完善审判工作监督机制、促进公正司法的情况，请审议。

党的十六大以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权力运行的监督工作，从体制、机制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逐步建立起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监督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公正司法。特别是自2005年10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监督情况的审议意见，紧紧抓住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努力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既充分发挥诉讼制度内在的监督制约作用，又自觉接受外部的监督制约，审判监督工作呈现出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的良好局面。

一、认真执行审判工作内部监督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审判质量与效率监督体系

对案件审判质量与效率的监督是审判工作内部监督机制建设的重中之重。最高人民法院为确保审判工作公正高效运行，积极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全面加强审判质量与效率的监督制度建设，重

点建立健全了以下各项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立案和庭审监督机制。围绕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有关立案条件、诉讼费用等六个方面的告知义务；通过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改活动，规范法官的庭审行为，加强庭审规范化建设；完善庭审纪录制度，逐步推行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制度，更方便、有效地接受审判质量评估检查，接受人民群众的批评和建议。

二是完善合议庭监督制约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实行审判长交流办案制度，健全合议庭成员享有同等权利、同等承担责任、办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有效参与合议庭工作，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积极行使法定职权，在庭审、合议中充分独立发表意见，体现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民主性和透明度。

三是完善审判委员会及院、庭长对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的监督制约机制。坚持合议庭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监督并重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有序地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的指导和监督。制定《关于完善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制度的若干意见》，强化院、庭长对合议庭的指导和制约职能。在改革裁判文书制作、增

强裁判文书说理性的同时,既充分保证审判长、独任审判员起草、签发权,又落实院、庭长对裁判文书的审核权,行使监督职责。

四是完善审判质量与效率评估机制。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对法官在审理案件中采信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遵守程序等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定期抽查。对被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当事人重复申诉、申请再审的案件、群众有举报的案件、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进行重点评查。建立科学的案件评查程序,将评查结果与法官的岗位目标考核挂钩,并定期分析和通报评查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对典型案例分类点评。为确保案件在审限内及时审结,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建立健全审限跟踪管理制度,实现对立案、庭审、合议、宣判、送达、归档等活动的动态管理。对案件可能超期的,实施催办、督办;对拖案不办、造成严重后果、主观有过错的,按违法审判追究相应责任。

二、充分发挥诉讼制度内在的监督制约作用,紧紧抓住重点工作,完善审级监督和再审监督机制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部分委员提出审判监督工作中存在的审级制度虚化、审判监督作用弱化等问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注重发挥诉讼制度内在的监督制约作用,紧紧抓住三大审判工作的重点,采取了一系列完善审级监督和再审监督机制的措施。

(一) 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和制约。为确保死刑案件审判质量,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从2006年7月1日起所有死刑案件二审一律开庭审理¹重点对上诉、抗诉理由以及控辩双方有争议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问题进行审理,对一审死刑案件形成强有力的监督和制约。在此基础上²稳步实施死刑核准制度改革,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做出了《关于死刑复核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死刑案件核准程序,保证死刑案件核准权的规范行使。为统一司法尺度,慎重适用死刑,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死刑核准制度改革的稳妥实施,促进和带动了整个刑事审判工作水平和案件审判质量的提高。

(二) 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和制约。最高人民法院于去年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就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带有共性的关于民事审判庭与立案庭的分工、各民事审判业务庭之间的分工、民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设置、简易程序的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完善、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加强合议庭负责制和民事裁判文书制作等8个与审判监督工作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就此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和工作规范。这些工作进一步改善了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方式,提高了监督制约效果。

(三) 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监督和制约。最高人民法院专题研究改革和完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制定《关于行政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通过指定管辖、异地审理,排除各种非法干扰,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有效发挥保护相对人权益、促进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研究制定《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探索行政案件处理新机制。同时加大依法指定管辖或者提级管辖工作力度,强化对一些事关民生、损害群众利益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行政案件的监督协调,确保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 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二审对一审的监督功能。最高人民法院严格禁止下级法院就个案的事实认定和如何处理进行请示,确保诉讼当事人有效行使上诉权利,确保下级法院的审级独立和二审的审级监督功能。要求上级法院负责

组织下级法院交流审判经验，帮助下级法院及时总结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的经验教训，提高一审案件审判质量。针对全国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积极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确保法律的统一适用。与此同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从中总结归纳形成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则，指导下级法院准确适用法律。近两年来，已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典型案例 120 多个。

(五) 完善依法纠错的申诉审查和再审监督机制。申诉审查和再审是审判工作监督的重要内容，也是发现问题并依法改正确有错误判决的重要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申诉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明确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程序，严格落实法律规定的申请再审期限和再审审理期限，进一步规范再审立案和再审改判的条件，逐步把涉诉上访引导到依法申请再审的轨道上来。对于当事人的投诉，做到及时审查；可能有错的，依法立案；确有错误的，依法再审改判；对经再审认定原判正确需要维持的，注意做好当事人服判息诉工作。为了加大对再审改判工作的监督力度，推行了再审听证制度，增加再审改判工作的透明度，维护申诉审查与再审工作的严肃性。通过总结再审改判事由并定期进行通报，凸现再审案例的示范效应，促进审判质量的提高。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执行工作 监督体系，完善执行 工作监督机制

执行难问题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法院工作的热点之一。针对执行工作暴露出来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全面贯彻中央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有关决定和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执行机制建设，统筹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在认真剖析形成执行难原因的基础上，着力抓好以下四个方面

的监督工作：

第一，规范执行行为。针对少数执行人员执行不力、执行不规范的问题，全面落实规范委托评估拍卖工作措施，公开确定评估、拍卖机构，严格执行款物管理制度，确保执行款物及时安全地兑现给申请执行人。最高人民法院还制定了《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对违法执行的案件，通过指令纠正、裁定纠正等措施，纠正超标的查封、违法查封。对消极执行的案件，通过指令下级法院限期执行、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等措施，近两年共执结了 37000 多件积案和难案，并根据执行人员的主观过错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二，加强执行监督的制度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实施了 11 项执行工作制度。针对消极执行和违法执行行为，制定了执行流程管理、提级执行和指定执行、更换承办人制度，加强对执行人员的监督。针对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制定了执行款管理、实际执行费收退费办法，选择评估、拍卖机构操作办法，拍卖公告操作细则，债务人执行财产申报制度。

第三，推进执行公开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要求各级法院公开案件执行过程，建立执行告知制度。同时，完善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将各级法院每年约 200 多万件执行案件，从立案到终结的每一个步骤、程序、措施都及时录入到系统之中，允许社会公众通过一定的方式进行查询。建立重大、疑难、复杂执行案件听证制度，完善和赋予当事人对违法执行的异议权和申请复议权。

第四，完善执行投诉处理机制。对当事人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建立健全分级处理机制，及时调查处理，确保案件能够得到依法、及时执结。近两年来，对反映高级法院执行违法违规案件的重要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先后直接立案

督查 82 件。对申诉材料中反映的问题，通过深入调查、听取汇报等形式进行了核实，对反映情况属实的违法执行案件，责成有关高级法院依法进行纠正；对违法违纪的案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

四、进一步健全法官行为的监督制约体系，完善自律、惩戒、防范和保障机制

实现公正司法，推进法院工作全面发展，关键在于建设一支公正、高效、务实、清廉的法官队伍。最高人民法院坚持把完善法官行为监督机制摆在突出位置，重点查处利用审判权、执行权贪赃枉法的人和事，坚决清除法官队伍中的害群之马，维护司法廉洁，逐步健全完善自律机制、惩戒机制、防范机制和保障机制。

(一) 加强对法官行为和职业操守的监督。在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中，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法官行为规范》，从立案、审判、监督和执行四个方面入手，规范法官司法行为，约束法官业外活动，确保审判活动在正当、合法、规范、文明、有序的轨道上运行；注重加强法官队伍的工作作风建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着力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审判作风，不断加大对违法办案、消极不作为、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

(二) 健全院长、庭长“一岗双责”制度。结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最高人民法院明确院长、庭长抓工作、管队伍的双重责任，强化各级法院领导班子履行审判管理、行政管理和队伍管理的职责；进一步完善符合审判规律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既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又确保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三) 加强对重点岗位审判人员的监督。最高

人民法院紧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岗位，不断加大重点岗位审判人员的监督力度。认真落实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围绕案件查问题，围绕问题找原因，围绕原因追责任。同时，积极从发回重审及改判案件、检察院抗诉案件、群众反映强烈案件等入手，不断加强监督力度、完善监督机制。

(四) 健全财务、后勤管理监督体系。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全国各级法院坚决执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时制定了《关于诉讼收费监督管理的规定》，建立诉讼费收费与管理系统；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着力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预算，严格执行经费审批权限和经费支出管理监督；完善采购和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制度；落实违反财经纪律的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完善对当事人投诉审判人员的处理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严格执行纪检、监察制度，无论是案件审判中的投诉，还是裁判生效后的投诉，要求被投诉人员所在部门和纪检部门认真调查核实，投诉属实的，坚决追究责任；不属实的，及时向当事人告知结果，并尽快还被投诉人一个清白。

五、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为重点，完善接受外部监督的工作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把人大监督作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和强大动力。同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高度重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人民法院接受外部监督的工作机制。

(一) 完善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工作机制。最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度化建设，自觉地把法院工作置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的范围内，制定了《人民法院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的若干意见》，将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监督规范化、经常化，采取了以下多项具体措施：

(1) 完善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和专题工作报告，都在报告前向全国人大内司委进行汇报，听取修改意见，完善工作报告；在报告后，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的审议意见，建立了落实任务分解制度和落实情况反馈制度，对审议意见进行分类整理后纳入年度或季度工作计划，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办理，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近两年来，先后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加强审判工作监督、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改、法官法执法检查等专题报告，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各次报告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整改，取得了良好效果。

(2) 保持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经常性工作联系。最高人民法院严格执行发布司法解释报送备案制度，并探索建立就重大司法解释事项听取人大代表意见的制度。自备案制度实施以来，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备案司法解释 83 件。针对司法解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多次专门召开会议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完善司法解释工作。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中关注的有关涉侨案件，高度重视，在坚持下级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下，认真督办并将办理进度和结果及时进行了反馈。

(3) 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法，不断完善人大代表联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积极主动地开展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要求各级法院建立主动邀请和认真接待人大代表视察、旁听案件审理制度，虚心接受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

见和建议；继续完善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流程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办理议案、建议的质量与效率。近两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办理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366 件。

(二)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对待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公正审理各类抗诉案件。近两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结各级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案件 25130 件。其中，原判正确予以维持的 9698 件，占抗诉案件总数的 38.59%；改判 6530 件，发回重审 1405 件，占 31.58%；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的 7497 件，占 29.83%。同时，还认真听取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及时检查和纠正案件审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办案程序合法，裁判实体公正。

(三) 高度重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将“依法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确立为审判公开的三项基本原则，规定了从立案、审判、执行、信息发布等各个环节的公开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要求各级法院建立和公布案件办理情况查询机制，还首次规定了听证工作的原则性意见。建立健全了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重大新闻和重要工作部署，并回答新闻媒体关注的有关人民法院的重大事件、重大问题；同时要求各高级法院和有条件的中级法院也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向社会及时通报重大工作事项以及重大案件的审理等情况，认真听取和接受人民政协、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意见和建议。

六、审判工作监督取得的成效，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 下一步工作打算

经过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共同努力，特别是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各项监督和制约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审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一是全国法院法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公平正义,各项审判工作呈现健康顺利发展的良好势头,审判的质量与效率明显提高。据近两年的统计分析,全国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8.85%,生效判决改判率下降了近五个百分点。超审限和超执行期限比例也呈下降趋势,审限内结案达到 98.86%,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的达到 97.17%。二是法院管理更加科学有效,法官司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司法程序更加公正,司法活动更加严谨,一审陪审率、二审开庭率、申诉听证率均呈上升趋势。三是逐步解决了一些制约审判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缓解了影响审判工作的保障性困扰。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工作监督和给予支持并重,不仅监督人民法院依法办案,还帮助人民法院排除各种违法干扰;不仅积极支持人民法院公正司法,还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帮助解决了审判工作中的许多难题,如大力促进有关部门为中、西部法院解决了 27 亿元的法庭建设专项资金;诉讼费标准下调后,通过深入基层调研法院遇到的经费困难,促进有关部门解决了每年 30 亿元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促进有关部门解决了广大法官盼望已久的审判津贴和因公殉职的抚恤金问题;充分考虑到法院案多人少的情况,积极呼吁并大力促进通过多种方式,为全国法院增加了必要的人员编制。在此,我代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全体法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深深的谢意。

在充分认识完善审判工作监督机制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人民法院极少数案件裁判不公、执行不力的问题仍然存在,人民群众对一些法官的工作作风问题还时有反映,极少数法官违法犯罪行为还时有发生。从审判工作监督的角度分析,导致上述问题发生的

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一些法院对加强审判工作监督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忙于完成案件审理任务,监督工作时有放松;二是审判和执行工作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各个工作环节之间重配合轻监督的问题仍然存在,分权制约机制的效能还没有充分发挥;三是法官行为规范和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还有待全面落实;四是有关审判工作公开的各项制度落实还不到位。

加强审判工作监督是一项长期和复杂的历史任务,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以人民群众在诉讼中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为切入点,进一步完善审判工作各项监督机制,不断提高监督水平,确保司法公正。

第一,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增强监督意识,不断优化审判工作监督体系。审判权和其他权力一样,失去制约监督就会出现滥用并产生腐败。我们将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中,引导全体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统一到十七大精神上来,确保审判权的正确行使,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我们将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着力提高各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广大法官的监督意识,摆正加强监督与促进工作的关系,整合审判工作监督力量,努力建立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审判管理体系。

第二,切实抓好各项审判监督机制的落实,不断提高审判工作监督的质量与效率。我们将在继续完善有关制度的同时,加大落实制度的工作力度,在层层抓落实、层层解决问题上下功夫。进一步落实立案、审判、执行、审监等各个环节之间及各环节内部的分权制约机制。充分发挥审级制度的监督功能,统一改判、发回重审案件的质量评价标准,在保障审级独立的基础上形成强有

力的二审监督。将剖析案件和总结经验教训的做法制度化、经常化，建立上下级法院统一法律适用的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司法解释工作机制，提高司法解释的针对性和及时性。我们还将继续改革和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规范讨论问题与审理案件的程序与范围，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对合议庭、独任审判员的审判工作监督制约职能。进一步完善申诉再审工作的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符合审判规律和特点的再审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三，进一步加强对法官司法行为监督的制度建设，建立审判工作监督的长效机制。我们将进一步明确监督内容，理顺监督关系，改进监督方式，加强“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的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法官司法行为，约束法官业外活动。不断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继续把法院反腐倡廉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和完善人民法院督查制度，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

第四，严格执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不断改革和完善自觉接受监督的工作机制。我们将更加主动地接受人大监督，安排好向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的选题，在专项报告、执法检查、人事任免、质询、询问等具体监督活动中，为人大常委会提供全面、准确的材料。对于监督中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自觉听取人民政协和社会各界、新闻舆论的意见和建议。继续改革和完善审判公开制度，不断拓展审判公开的范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当事人对审判活动的知情权。

加强审判工作监督，任重而道远。最高人民法院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确定的方针政策，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审判工作监督提出的新要求，提高监督水平，确保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检察机关监督机制 促进公正执法情况的报告

——2007年10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贾春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完善对检察机关自身的监督机制、促进公正执法的情况，请审议。

党的十六大以来，在党中央的领导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检察机关深入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主题，在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的同时，注重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200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时，对完善检察机关监督机制、保障公正执法提出了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切实采取措施落实会议要求和审议意见，不断完善对检察机关自身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加强检察机关执法活动 内部的经常性监督

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为了保障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不断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内部监督。

(一) 建立办案流程监督管理机制。近年来，检察机关认真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改活动，以加强对办案全过程的监督和控制在目标，以健全执法规范为基础，积极建立办案流程监督管理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审查逮捕案件

质量标准、起诉与不起诉案件质量标准、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和主要业务工作规程等50多项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了执法规范体系。在此基础上，各级检察机关以加强对不立案、撤案、不批捕、不起诉的监督为重点，对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审查、结案、决定移送等环节，建立前后相连、环环相扣的办案流程，严格各环节办案责任和审批手续。上一环节工作没有完成或质量不达标，就不能进入下一环节；下一环节的办案人员要对上一环节办案情况进行监督，应该发现问题而未发现的要承担连带责任。为了增强流程管理的刚性和实效，检察机关积极推进业务、队伍、信息化“三位一体”机制建设，对办案流程进行计算机自动控制，对执法工作实行网上动态考评，把案件监控、执法监督和队伍管理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实行流程管理，强化了对执法办案全过程的监督，促进了办案的规范和质量的提高。

(二) 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依法履行好这项职能，检察机关始终把加强对职务犯罪侦查活动的监督摆在重要位置，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200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逐步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

度，要求在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时，必须对讯问全过程进行不间断的录音录像。为保证这项制度真正发挥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录音录像时必须对讯问起止时间和现场的环境、设备等情况进行记录，讯问活动与录音录像工作必须由侦查部门和检察技术部门分别承担，以全面、真实地录制讯问活动的全过程。这一制度的推行，强化了对检察机关侦查讯问活动的监督，有效防止了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等违法情形的发生，对于增强检察人员依法文明办案意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职务犯罪侦查水平，更好地固定证据，排除对办案的干扰，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健全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工作的监督机制。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为认真落实宪法和法律规定，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健全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工作的监督机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实行职务犯罪案件“双报批、双报备”制度。规定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对职务犯罪案件撤案、不起诉必须报上一级检察院批准，立案、逮捕必须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实行这一制度，有效防范和减少了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立案、撤案不规范等问题，促进了严格执法。二是建立健全办案考评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以及办理批捕、起诉、抗诉案件等工作的考评制度，统筹兼顾办案的数量和质量，对办案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定期通报，引导和督促各地依法公正办案。各地检察机关普遍制定了业务工作考评办法，对下级检察院办案数量、办案质量等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考评，加强了对下级检察院执法办案工作的督促和检查。三是规范和完善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监督

制度。今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工作领导的意见，重点规范和健全了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工作的各项监督制度，规定上级检察院可以要求下级检察院报告工作，派员旁听下级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对下级检察院请示事项和案件进行审查批准，直接指令纠正错误案件和撤销错误决定，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下级检察院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开展对检察机关执法活动的专项监督

检察机关在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加强经常性监督的同时，探索建立对执法办案工作的专项监督机制。根据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反映，梳理出自身执法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部署开展专项监督，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予以解决。2005年以来，开展了以下专项活动：

(一) 开展逮捕工作专项检查。为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的逮捕工作，有效解决适用逮捕措施中存在的问题，2006年下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组织开展了逮捕工作专项检查，从2005年办理的逮捕案件中抽查了10万多件，通过自查、交叉检查、上级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认真查找侦查机关提请和执行逮捕、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并从认定事实、审查证据、适用程序等方面建立健全规范逮捕工作的长效机制，促进了逮捕的依法正确适用。

(二) 开展公诉案件质量专项检查。为严把公诉案件质量关，各级检察机关建立了公诉案件质量检查机制，每年定期对不起诉案件和起诉后判无罪的案件开展办案质量专项复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自身执法办案中的问题，实事求是地分析原因和责任，对不負責任、违法违规办案的人员严肃追究，并从规范办案程序、完善监督机制等方

面提出改进措施,促进了公诉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提高。刑事案件的无罪判决率由2002年的1.8%下降到目前的0.3%,职务犯罪案件的不起诉率下降了7.8个百分点。

(三) 开展对扣押、冻结款物的专项清理。2006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重新修订了《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涉案款物的扣押、移交、保管、处理等工作。为确保这一规定的落实,解决少数地方存在的受利益驱动办案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各地检察机关对涉财信访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对违法扣押冻结款物进行逐案清理,共纠正违法扣押款物案件598件,返还当事人和有关单位款物折合人民币6100多万元,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作了严肃处理。

(四) 开展刑事赔偿案件专项清理。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赔偿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2005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赔偿确认案件拟作不予确认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的规定》,加强了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的监督。2006年,针对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对刑事赔偿案件执行不及时、赔偿不到位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集中清理专项活动,对2002年至2005年检察机关作出赔偿决定而未执行的541件案件,明确责任单位,限定结案时间,使这些案件全部执行到位,执行金额2674万多元。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又组织开展了对刑事赔偿案件中,检察机关作出不立案和不赔偿决定等案件的专项检查活动,目前正在进行中。

(五) 集中处理涉检信访案件。检察机关把认真办理涉检信访案件作为加强执法监督、促进公正执法的实际措施,以涉检进京访案件、长期上访的积案和疑难案件,以及违法插手经济纠纷等信访案件为重点,先后开展了集中清理解决涉检

信访问题和涉检信访排查化解专项工作。各级检察机关采取上下级检察院联合接访、带案下访、定期巡访等方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清查案件,逐案制定方案,逐案落实责任,逐案息诉罢访,依法妥善处理群众的合理诉求。2005年以来,共清查涉检信访案件14989件,目前已办结13842件,息诉12416件。同时,注意发现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和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领导包案制度、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和责任倒查、责任追究等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检信访的发生。2006年,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信访案件比上一年下降5.8%,今年1至9月比去年同期下降6.4%。

三、强化对检察队伍的监督

促进公正执法,队伍是根本,也是保证。我们始终坚持以从严治检,以领导干部和一线办案人员为重点,不断建立健全队伍监督管理机制,解决队伍建设与业务工作相关联的突出问题。

(一) 健全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机制。各级检察机关把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在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等监督制度的同时,着眼于确保领导干部正确行使职权,建立和推行巡视、上级检察院负责人与下级检察院负责人谈话、检察长异地任职和重要执法岗位定期交流等制度,注意及时发现和解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存在的问题。2005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13个省级检察院开展了巡视,21个省级检察院共对206个市级检察院开展了巡视,对促进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检和公正执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健全对执法办案人员的监督机制。检察人员违法违纪问题,大多是在执法办案中发生的。我们把对检察队伍的监督与对执法办案的监督结

合起来,突出加强对一线执法办案人员的监督。一是推行“一案三卡”制度。办案人员承办案件时,必须填写“廉洁自律卡”;首次接触当事人时必须告知其诉讼权利、办案纪律及监督电话,并让当事人在“办案告知卡”上签字确认;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回访发案单位及相关人员,了解办案人员执法执纪的情况,并填写“回访监督卡”,把办案工作置于纪检监察部门、发案单位和当事人的监督之下。二是推行绩效管理制度。对检察人员的执法办案工作定期进行绩效考核,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建立执法档案制度。检察人员办理每一起案件的情况都记入执法档案,作为考核评价、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通过加强对执法办案人员的监督,促进了执法作风的转变,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逐年减少。2006年检察机关受理群众对检察人员的控告、举报比2003年下降了31%,因违法违规办案被追究责任的检察人员下降了37.8%。

(三) 推行检务督察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检务督察工作规定并成立督察机构,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和办案一线,加强对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行使职权、遵守纪律等情况的监督。一些地方检察院开展检务督察工作,对办案区、办案现场和枪支、警械、警用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督察;对不立案、不批捕、不起诉、撤销案件以及起诉后判无罪的案件进行重点督察;对上级重大决定、决议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察,着力预防和解决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纪人员,促进公正执法。

(四) 健全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将原来的《错案责任追究条例》修订为《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把处理结果没有错误但程序违法的行为纳入追究责任范围。新条例

规定,凡是在执法办案中故意或过失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造成案件处理错误的,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明确了对执法过错线索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的责任部门,健全了执法领导责任制和执法人员责任制,完善了执法过错的追究程序。各地检察机关把追究执法责任与严明检察纪律结合起来,加强对检察人员遵守办案纪律情况的检查,进一步完善了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惩戒机制,加大了责任追究的力度。

四、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和有关机关的制约

检察机关不断强化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积极拓宽接受监督的途径,健全接受监督的机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有关机关的制约,努力提高执法公信力。

(一) 深入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为了加强外部监督,切实防止和纠正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法不公的问题,经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3年10月部署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明确规定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由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和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三类案件”以及立案不当、超期羁押、违法搜查扣押、不依法给予刑事赔偿和检察人员违法违纪办案等“五种情形”进行监督。几年来,检察机关扎实推进试点工作,逐步扩大试点单位,不断规范监督程序,完善人民监督员选任制度,增强监督的刚性和社会公信力,真心实意地接受监督,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全国已有86%的检察院实行了这一制度,共选任人民监督员22282名;共有18204件“三类案件”接受了监督,其中人民监督员不同意检察机关拟处理决定的824件,检察机关采纳监督意见493件,占59.8%;人民监督员共对“五种情形”提出监督意见407件,检察机关进行了认真核查纠正。四

年来的实践表明,人民监督员制度体现了诉讼民主,强化了社会监督,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力地促进了检察权的依法公正行使,也得到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人民监督员制度先后被写入了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等重要文件中,中央领导同志多次肯定了这一制度。通过实践,检察机关也积累了许多经验。为了更好地发挥人民监督员在保障检察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中的作用,完善对检察工作的监督机制,我们建议:一是抓紧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二是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

(二) 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在总结近年来各地检务公开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6年6月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就深化检务公开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充实和完善检务公开的内容,将职务回避、执法程序、办案规则、检察纪律等12个方面的事项向社会公布,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二是积极推广电子检务公开,建立检察机关门户网站,为当事人和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提供便利。三是健全主动公开和依当事人申请予以公开的制度。对依法可以公开的诉讼期限、办案流程和法律文书等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对具体案件的有关情况,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能公开的尽量向他们公开,提高了检务公开的及时性和实效性。四是建立申诉案件听证制度和检察文书说理制度。针对申诉人对不起诉、不抗诉和上访案件存在的疑问,对这些案件实行公开听证和审查,并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充分阐明处理的理由和根据,既消除当事人的疑惑,又接受群众的监

督。五是完善检察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省级人民检察院全部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向社会通报检察工作部署和重大案件办理情况。为保证检务公开制度的落实,检察机关还建立健全了相关保障机制,规定检察人员违反检务公开规定,不履行告知义务而影响诉讼参与人行使权利的,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三) 依法接受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的制约。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对侦查机关认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有错误要求复议的,及时更换承办人重新进行审查;对侦查机关提请复核的,上级检察机关严格依法进行复核。2005年以来,共办理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7989件,经复议复核改变原决定680件。依法做好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对审判机关判决无罪的案件逐案进行自查,认真分析原因,深入查找和解决自身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努力提高公诉工作水平。严格把握抗诉标准,定期分析抗诉案件改判情况,有针对性地规范和改进抗诉工作。

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保证。各级检察机关自觉坚持和不断完善接受人大监督的各项制度,始终把执法活动置于人大的有效监督之下。

(一) 认真负责地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每年度向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成绩、查找问题,认真、全面地报告工作情况。对检察工作中的重要部署以及履行检察职权中依法需要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专题报告或汇报。2005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就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改以及实施检察官法的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报告或书面汇报。地方各级检察院也就关系人民群众切

身利益、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执法办案工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报告。

(二) 自觉接受人大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认真贯彻执行监督法,严格落实人大常委会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评议、执法检查、备案审查等制度,根据人大的要求不断改进执法工作。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律师法执法检查中,检察机关如实报告执法情况,并根据检查意见,进一步加强了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对检察官法的执法检查和跟踪检查,在人大的重视和支持下,检察官法实施中的一些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促进了检察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的提高,推动了检察工作的发展。

(三) 建立健全接受人大监督的经常性工作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制定具体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健全检察机关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与人大代表联络、办理人大交办事项等制度,形成了接受人大监督的经常性工作机制。每年全国人大会议及常委会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报告后,我们都根据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专门召开检委会、全国检察系统会议,认真查找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将任务逐项分解后明确责任单位,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并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拓宽联络渠道,改进联络方式,健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走访人大代表、定期通报情况等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对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都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

几年来,检察机关紧密结合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检察改革,初步建立起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纵向监督

与横向监督相结合、对执法活动监督与对执法人员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促进了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动了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全面健康发展。但是,加强对检察机关的监督是一项长期任务,已经取得的成效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一是对检察机关监督的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还不健全、不严密,一些案件管理监督方式尚处于探索阶段;二是一些监督制度执行不力,有的还没有真正落实到执法办案活动中去;三是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领导和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检察机关监督的总体效能需要进一步提高。由于这些原因,执法办案中的一些问题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有的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公正,有的执法作风较差、办案质量不高,有的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极少数检察人员甚至徇私舞弊、贪赃枉法,造成恶劣影响。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继续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刚刚召开的十七大强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全国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积极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主题,在建立健全检察机关监督机制、促进公正执法上不懈努力。

第一,进一步严格执行各项法律规定。坚持把抓好法律规定的落实作为加强对检察机关自身监督的重要目标,通过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措施,促使各项执法活动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对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严格符合法律规定,保障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细

化执行法律规定的具体规范和要求,加强办案质量管理,力求使法律规定落实到每一个执法环节。深入开展专项整改和案件清理检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的问题,依法妥善处理群众的合理诉求,始终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办案。

第二,进一步健全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机制。坚持把强化对自身监督制约作为检察改革和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完善落实执法办案内部监督制度、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执法绩效综合考评机制,加强对重点执法岗位和执法环节的监督。针对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中存在的影
响执法公正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构建严密的执法规范体系,扎实推进检察业务、队伍和信息化“三位一体”机制建设,努力形成对执法办案活动和执法办案人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深入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推动这一制度的法制化进程,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作用。不断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巩固和扩大教育成果,夯实检察人员“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

思想根基。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提高业务水平和法律监督能力,促进检察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检,积极预防和坚决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感情的行为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司法廉洁。

第四,进一步落实接受人大监督的各项规定。不断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坚持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加强接受人大监督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深入贯彻监督法,严格执行接受监督的各项规定,积极主动地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全国检察机关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做出新贡献!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123件，要求制定法律17部，修改法律22部，经研究后合并为39项。

这是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后一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议案，突出反映了代表为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的要求和愿望。我委按照中央九号文件的要求，把议案办理工作与委员会承担的立法、执法调研和执法检查等工作相结合，在认真研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时与代表沟通的基础上办理代表议案。3月，我委召开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将123件议案交各有关部门，听取各单位对代表议案所提立法项目的意见和建议。8月，我委再次召开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邀请各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及立法工作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将议案办理工作的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反馈。2007年10月15日，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五次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22件代表议案提出的2项立法，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 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11件。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律师法修订草案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二十九次会议两次审议修改，已比较成熟，争取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已充分体现。

2. 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11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来，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给予了极大关注，各地也积累了不少法律实施的经验，我委进行过多次调查研究，两次召开议案领衔代表座谈会，并与有关部门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条款达成共识。国务院提出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19件代表议案提出的5项立法，已经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07年立法计划

3. 关于修订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4件。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2007年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已完成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并报送国务院。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关于居委会的性质、功能和目标定位以及居委会组织建设、管理方式和工作经费改革等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组织专

门力量逐一进行研究。建议国务院适时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4. 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农村社会救助法的议案 5 件。社会救助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已完成社会救助法草案的初稿，计划年内报送国务院。代表议案中提出包括农村社会救助在内的建议在草案中已有体现。建议国务院适时将社会救助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5. 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 2 件。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代表议案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正在解决，有些涉及政治体制、司法体制等方面的问题，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研究。建议待修订草案成熟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6. 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 3 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取消企业检察院、落实检察官的工资和其他待遇、实行人员分类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在现行法律实施过程中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有关检察院管理体制以及公益诉讼、监督权的程序化、人民监督员制度等方面的问题涉及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还在做进一步研究，建议待修订草案成熟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7. 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 5 件。消防法修订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立法计划。国务院法制办正在研究、修改公安部起草的修订草案稿，争取按计划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41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7 项立法，5 项已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2 项正由有关单位研

究起草，建议条件成熟后列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8. 关于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 9 件。我委已连续三年对该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并提出了修改建议。目前，民政部已完成该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报送国务院。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已充分考虑和吸收。建议国务院适时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9. 关于修改保密法的议案 2 件。国家保密法修订已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国家保密局已完成该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报送国务院。建议国务院适时将该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0. 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 3 件。民政部、中残联已完成该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报送国务院，草案稿吸收了议案中所提意见。我委针对该法的修订问题进行过多次调研，并将继续做好研究论证工作。建议将残疾人保障法修订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1. 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 6 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已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起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建议，其内容可在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时一并考虑，可不单独立法。建议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2. 关于制定慈善法、慈善事业促进法、募捐法，修改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议案 12 件。慈善事业促进法已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已起草了慈善事业促进法送审稿，并吸收了议案提出的建议。我委赞成规范慈善事业和募捐活动。建议国务院在总结现行公益事业捐赠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该法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研究慈善事业立法问题。

13. 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6 件。我委赞成该项立法。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中央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关要求,正在开展该项立法的调研和论证工作,并将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中所提建议。

14. 关于制定户籍法的议案 3 件。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涉及社会管理的诸多方面和法律法规的调整,制定户籍法是必要的,但要根据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进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通盘考虑。建议待条件成熟时,将户籍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四、41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25 项立法(其中修改法律 10 项,单独立法 15 项),目前条件尚不成熟,可暂不考虑修改法律或专门立法

15. 关于修订公务员法的议案 2 件。公务员法颁布实施仅一年,尚待积累实践经验,目前不宜修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关于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等问题,可结合各地实施公务员法的经验一并研究。

16. 关于修改行政监察法的议案 1 件。议案建议改革现行行政监察体制,并相应修改行政监察法。经研究,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暂不考虑修改。

17. 关于修改收养法的议案 1 件。1998 年 10 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收养法进行了修订。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收养法实施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通过制定实施办法予以规范,目前可暂不考虑修订收养法。

18. 19. 关于修改法官法的议案 3 件、修改检察官法的议案 3 件。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两次对法官法、检察官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跟踪检查。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有些已得到解决。关于法官、检察官管理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对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进行试点的基础上,正在改革法官、检察官遴选、招

录和管理体制。关于修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任职条件问题,涉及干部任用、管理政策,需要在司法体制改革的框架内统筹考虑。司法考试制度的改革和完善问题也在研究当中。目前可暂不考虑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

20. 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 2 件。监狱法的修订涉及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目前可暂不考虑修改。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和完善与实施监狱法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和制度,以利于监狱法的实施。

21. 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 1 件。警察法实施以来对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警察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有关部门针对法律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完善落实相关制度,保证警察法全面实施。

22. 关于修改居民身份证法的议案 2 件。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中增加指纹信息和 DNA 数据的问题,在居民身份证法立法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并涉及需要巨额资金投入,因而未能采纳。建议公安部门认真研究居民身份证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完善配套规章,改进执法工作。

23. 关于修改枪支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目前枪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如何依法管理和严格执法问题。建议公安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有关建议,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保证枪支管理法的有效实施。

24. 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 1 件。治安管理处罚法从 2006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不断总结执法实践经验,完善配套规章,把现行法律执行好。

25. 关于制定人才法的议案 1 件。我国已初步建立了包括公务员法在内的人事管理法律制度,但按目前人才管理制度建设的进展情况,立法条件还不成熟。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制定

行政法规和规章，积累经验，积极推进人才立法工作。

26. 关于制定信息公开法、政务公开法的议案 2 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大部分问题包括政务公开的建议，在该条例中已得到基本解决。建议先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规范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待有了实践经验，再研究考虑立法问题。

27. 关于制定殡葬法的议案 2 件。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已列入 2007 年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国务院法制办已将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拟于年内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殡葬立法问题，宜在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后，结合其实施情况再行研究。

28. 关于制定家庭财产申报法的议案 1 件。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中央一系列重大举措的落实，将为进一步研究制定、完善财产收入申报制度创造立法条件。目前应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善有关制度和相关技术支持，然后再研究制定与我国政治、社会、法律制度相适应的财产申报法。

29. 关于制定举报法、举报人保护法的议案 3 件。检举、控告违法犯罪行为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国宪法及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十多部法律中，都有处理举报并保护举报人的规定。当前加强举报工作首先应将现行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好，严格依法办事。单独立法问题，可在总结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

30. 关于制定预防职务犯罪法的议案 1 件。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关键是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能，切实执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健全监督机制，严格遵守制度，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是否制定单项法律，需要继续研究和论证。

31. 关于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在全国开展尊重和执行法律教育的决定的议案 1 件。不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实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200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作出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并将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该决议得到切实执行。

32. 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的议案 2 件。为了防止和纠正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法不公的问题，检察机关正在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目前这项制度还在试点，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做进一步规范。

33. 关于制定信息（网络）安全法和网络犯罪控制法的议案 3 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于 2000 年作出了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对计算机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也有具体规定。目前在网络犯罪和信息安全方面的问题，应通过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或出台司法解释解决。国务院正在起草信息安全条例。建议在总结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再研究是否制定一部网络管理方面的综合性法律。

34. 关于制定人民警察警械和武器使用法的议案 1 件。国务院 1996 年发布施行的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对于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正确使用警械武器，及时有效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总结现行条例实施经验，研究提出修改完善方案。

35. 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的议案 2 件。社区矫正制度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修改和完善，待条件成熟时再研究启动社区矫正立法。

36. 关于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 2 件。国务院已于 2003 年颁布了法律援助条例。目前主要应贯彻落实好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取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再考虑制定法律援助法。

37. 关于制定见义勇为法的议案 1 件。见义

勇为行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应该给予奖励和保护。是否要用法律来规范，特别是对“见义不为”行为是否要追究法律责任，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建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此作进一步研究。

38. 关于制定社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 1 件。近年来，我国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很快，对于提高公民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是否有必要制定这方面的法律，需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

39. 关于设立我国少年法院的议案 1 件。从各地了解的情况看，现有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的机构基本适应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和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123 件，要求制定法律 17 部，修改法律 22 部，经研究后合并为 39 项。审议意见如下：

一、22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2 项立法，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 姜德明、林强、张培阳、周晓光、任玉奇、叶继革、李跃民、张燕、祖丽菲娅、刘岩、揭晔等 339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 11 件（第 16、38、117、395、468、482、486、635、661、675、789 号）。议案提出，律师法在律师定

位、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协会作用、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对律师的惩戒等方面已不适应形势发展，有必要进行修改。

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律师法修订草案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二十九次会议两次审议修改，已比较成熟，争取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草案中针对当前律师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律师职业机构的组织形式、律师执业许可、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队伍的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修订和完善。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建议，已在修订草案中有所体现。

2. 张培阳、迟凤生、袁敬华、章联生、金德水、魏超、林文、陈先岩、刘丽涛、李瑾、吴艳等 33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议案 11 件（第 116、266、359、772、773、774、775、776、777、778、779 号）。议案提出，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特别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及损害赔偿的规定存在缺陷，应当及时修订和完善。

公安部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中的问题，有的是法律规定本身的不完善，有的是对法律的理解不一致，有的是配套规定不协调，公安机关将加大相关工作力度和与有关部门协调力度，研究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明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及损害赔偿遵循以责论处的原则表示赞成。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来，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给予了极大关注，各地也积累了不少有利于法律实施的经验，我委进行过多次调查研究，两次召开议案领衔代表座谈会，并与有关部门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条款达成共识。国务院提出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19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5 项立法，已经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 2007 年立法计划

3. 姜德明、姜健、刘庆宁、王瑛等 12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 4 件（第 17、164、513、735 号）。议案提出，自社区建设推进以来，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功能发生了很大变化，居民自治工作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城市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的需要，建议修改。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已完成该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报送国务院。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广泛征求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对该法修订草案进行研究论证。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关于居民委员会的性质、功能和目标定位以及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管理方式改革等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组织专门力量逐一进行研究。

我委已连续三年进行了执法、立法调研，加强了对立法中一些重大问题的研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建议国务院适时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4. 张甜人、陈福胜、宋文新、章联生、童海保等 159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农村社会救助法的议案 5 件（第 58、324、465、488、105 号）。议案提出，我国传统的社会救助制度已经越来越不适当今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且城乡社会救助的不平等也直接影响着我国和谐社会的构建，建议制定一部涵盖城乡的社会救助法，建立城乡统一规划的救助体系。有的议案提出，应当制定农村社会救助法，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制度的对接，构建新型农村社会救助体系。

社会救助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已完成社会救助法草案的初稿，计划年内报送国务院。代表议案中提出包括农村社会救助在内的建议在草案中已有体现。

我委从 2005 年开始介入此项立法工作，并连续三年进行了相关立法调研和考察，建议国务院适时将社会救助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5. 叶继革、袁敬华等 6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 2 件（第 312、358 号）。议案提出，现行的法院管理体制、审级制度、审判委员会和基层人民法院机构设置等规定存在一些问题，人民法院的领导体制、经费预算、拨款制度、人员任免等相关规定应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改革现行法院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审判委员会人员组成、改革基层人民法院机构设置等意见,符合我国审判工作的规律。这些内容已写入最高人民法院起草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建议稿,并正与全国人大有关部门研究协调,将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建议稿。

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委就法律修改所涉及的重要问题多次与最高人民法院交换意见。代表议案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正在解决,有些涉及政治体制、司法体制等方面的问题,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研究。建议待修订草案成熟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6. 姜德明、叶继革、姜健等 9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 3 件(第 14、311、362 号)。议案提出的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内容涉及政治制度、诉讼制度、人事制度、预算制度等方面。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检察院组织法需要就以下问题作出修改补充:一是规定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二是规定检察机关对于民事判决、裁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三是规定检察机关对死刑复核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委就法律修订所涉及的重要问题多次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交换意见。议案中提出的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取消企业检察院、落实检察官的工资和其他待遇、实行人员分类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在现行法律实施过程中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公益诉讼、监督权的程序化、人民监督员制度等方面的问题涉及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有关部门还在做进一步研究,我委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检察院组织法的修订工作。建

议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的研究,认真吸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待修订草案成熟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7. 姜德明、姜健、王午鼎、陈先岩、叶倩等 158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 5 件(第 12、165、338、414、731 号)。议案提出,现行消防法在消防安全责任、安全监督管理模式、违反消防安全的处罚等方面,已不适应消防工作的需要,亟需修改完善。

国务院法制办正在研究、修改公安部起草的消防法修订草案稿。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责任、完善消防监督管理模式、强化公安消防机构监督管理职责、充分发挥消防中介技术服务组织的作用、通过保险等市场手段分散火灾风险、明确火灾原因认定以及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等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均有所体现。

消防工作事关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发展,消防法制建设是消防工作的重要保障。消防法修订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立法计划。我委赞成并一直参与消防法修订工作,与有关部门就该法修订内容多次交换意见,研究其中涉及的重要问题。修订草案已基本成熟,争取按计划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41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7 项立法,5 项已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2 项正由有关单位研究起草,建议条件成熟后列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8. 王振权、华岩、朱海燕、陈慧珠、汪春兰、唐健、项剑萍、洪天慧、杨云等 279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 9 件(第 10、11、112、152、283、508、532、703、769 号)。议案提出,随着村民自治的深入发展和国家“三农”政策的落实,有必要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作相应修改,完善民主选举程序,补充民主决策、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有关内容，以适应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已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已完成该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报送国务院。目前，国务院法制办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意见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关于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村民自治具体内容的建议。

我委赞成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并提前介入了对该法的修订工作，通过调研，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研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建议国务院适时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9. 励志海、刘赐贵等 6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保密法的议案 2 件（第 770、771 号）。议案提出，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保密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信息保密的重要性、迫切性日显突出。面对当前保密工作出现的新情况，1988 年颁布实施的保密法已不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议对保密法中关于保密工作的监督管理体制和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

国家保密法修订已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国家保密局已完成该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报送国务院。目前，国务院法制办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国家保密局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关于完善保密监督管理措施和保密责任等问题进行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修订草案。建议国务院适时将该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0. 姜德明、厉志海、刘岩等 9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 3 件（第 15、231、676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力度逐步加大，现行的残疾人保障法已明显滞后，倡

导性、鼓励性条款居多，在实践中欠缺可操作性，应适时修改。

残疾人保障法修订已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中残联已完成该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征求了各方面对修订草案的意见，目前正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在政治、文化、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权益，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建议进行认真研究。

近年来，我委针对残疾人保障法修改问题进行了多次调研和国外考察，与有关部门就立法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将继续做好研究论证工作。建议将残疾人保障法修订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1. 华岩、姜彦秋、杨振斌、徐景龙、张凤仙、彭镇秋等 18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 6 件（第 5、109、110、114、453、50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老年人权益保障问题变得日益突出和重要。目前实施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条款比较原则，缺乏明确的法律责任，需要修改完善。有的议案提出，养老服务事业是缓解社会老龄化问题的一个重要措施，是养老社会化、专业化发展的必然产物，建议制定养老服务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社会救助、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政策，老年人生活的社会环境得到改善。当前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应适应形势的发展需要，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已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起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在修订过程中予以吸收。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建议，其内容可在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时一并考虑，可不单独立法。

我委赞同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同时一并考虑养老服务立法相关问题。建议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2. 周晓光、罗益锋、张桂林、童海保、徐景龙、陈福胜、张廷皓、章联生、朱维芳、杨翔、张廷皓、张国良等 37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慈善法、慈善事业促进法、募捐法，修改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议案 12 件（第 184、400、57、111、115、323、443、485、652、609、639、704 号）。议案提出，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支持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为推动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应立法规范慈善募捐行为。

慈善事业促进法已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草拟的慈善事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对慈善活动的定义及范围进行了界定，规定了慈善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及政府职责等。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提高捐赠的税收减免比例、统一内外资企业捐赠扣除政策等建议，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都有相应的规定。关于制定募捐法和修订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议案，其内容在慈善事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中已有所体现。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依法规范慈善事业是必要的。我委已进行了相关的调研工作，建议国务院在总结现行公益事业捐赠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该法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研究慈善事业立法问题。

13. 童海保、马志国、叶继革、王凤岐、顾明、郭跃进等 18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6 件（第 108、277、487、628、659、690 号）。议案提出，人民调解工作立法滞后，限制了它的发展，应当立法规范调解性质、受案范围、与司法程序的衔接、调解员准入资格、对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司法部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赞成，正在进行起草法律草案的准备工作。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在化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根据中央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开展该项立法的调研和论证工作。我委赞成该项立法，并将与有关部门沟通，在立法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中所提建议。

14. 周晓光、刘赐贵、崔富华等 10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户籍法的议案 3 件（第 256、489、712 号）。议案提出，1958 年制定的户籍登记条例所规定的以城乡二元结构为基础的户籍管理制度，已不适应当前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了使户籍制度改革有法可依，需要制定户籍法。

公安部认为，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势在必行，抓紧出台一部户籍法已迫在眉睫。公安部已会同有关部门对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进行调研。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应当按照中央关于“完善户籍管理和流动人口管理办法，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要求进行改革。由于我国地区差异大，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遇到一些难点问题，有的涉及社会管理的诸多方面和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制定户籍法是必要的，但要根据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进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情况通盘考虑。对于属于政策调整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积极研究论证，及时组织实施；涉及法律调整的，建议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方案。建议待条件成熟时将户籍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四、41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25 项立法（其中修改法律 10 项，单独立法 15 项），目前条件尚不成熟，可暂不考虑修改法律或专门立法

15. 袁以星、姚云竹等 6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

修改公务员法的议案 2 件（第 332、745 号）。议案提出，农村基层村干部是党在农村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和执行者，承担着领导和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职责，但目前农村基层一线的优秀村干部难以进入乡镇公务员队伍。建议在公务员法中增加优秀村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的规定。有的议案提出，为提高军官素质、稳定军官队伍、保障军人权益，建议在适当时机修订公务员法相关条款，将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的军官纳入公务员范围。

人事部对将优秀村干部录用为乡镇公务员纳入法律规定范畴的议案十分重视，于 2007 年 5 月下发了《关于开展从优秀村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公务员试点工作的意见》。对于在公务员法中增加“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规定”的具体建议，人事部考虑该法颁布实施仅一年多时间，认为目前暂不宜修改公务员法。

关于是否将军官纳入公务员范围问题，在公务员法起草过程中，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公务员法起草小组对此问题作过专题研究。未将其纳入公务员范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自建国以来，党政机关干部与军队干部一直实行不同的管理体制，分别由组织人事部门和军队管理；二是公务员管理的基本制度不适应对军队干部的管理，如录用考核、职位分类、辞职辞退、交流与回避、申诉控告等；三是从国外情况看绝大多数国家都未将军官纳入公务员范围，而实行的是文官和武官分开管理的制度。人事部认为，鉴于以上考虑，在我国单独实行军队干部管理体系是必要的，虽然军队干部未纳入公务员范畴，但军官仍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组成部分，并依法享受有关待遇。

我委赞成人事部的意见，暂不考虑修改公务员法。

16. 肖红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行政

监察法的议案 1 件（第 764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实行的行政监察制度，是以“块”为主的监察体制，这种体制已显露出许多弊端，严重影响了监察职能的发挥。建议修改行政监察法，改革现行行政监察体制。

行政监察法修订已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监察部于 2006 年开始进行行政监察法修订工作，目前修订草案建议稿初稿已经完成。关于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改革行政监察体制问题，涉及现行行政监察体制，将在修订工作中重点研究。

我委认为，改革现行行政监察体制涉及政治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暂不考虑修改行政监察法。

17. 赖海等 3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收养法的议案 1 件（第 539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的发展，1999 年开始施行的收养法已无法很好地解决收养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因此，应通过修改收养法进一步规范收养登记程序，调整有关收养人的限制条件，加强对收养儿童的权益保障。

国务院有关部门表示，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有关事实收养问题将出台规范性文件，解决被收养儿童面临的实际困难；对于具体登记程序设置存在的问题，将做好协调工作，尽可能简化登记手续，增加透明度；对于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落后的问题，民政部将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

我委赞成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目前可暂不考虑修订收养法。

18. 向才银、孙桂华、拉依萨·阿列克桑德洛娜等 9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法官法的议案 3 件（第 77、432、658 号）。议案建议，修改法官法中法院副院长任职条件，建立法官职务序列，完善法官法中“另行规定”等。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对于法院副院长的任职

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和代表的意见基本一致。目前，正在研究制定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办法、法官职务序列设置方案，并会同财政部对法院经费保障问题进行专题调研，适当时机将向全国人大提出修改法官法的意见。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对法官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跟踪检查。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有些已得到解决。制定和落实法官法配套规定工作已经启动，审判津贴、岗位津贴已经开始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法官还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最高人民法院在对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进行试点的基础上，正在改革法官遴选、招录和管理体制。修改人民法院副院长任职条件，涉及干部任用、管理政策，需要在司法体制改革的框架内统筹考虑。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落实法官法及其配套规定，维护法律权威。目前可暂不考虑修改法官法。

19. 施作霖、司马义·哈提甫、孙桂华等 9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检察官法的议案 3 件（第 549、657、755 号）。议案提出，对因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的检察官在审查期间应当暂时停止履行职务，应当健全检察官的选拔任用制度，完善检察官工资福利，实现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设置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进和完善国家司法考试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根据现行规定，违法违纪错误严重、不宜履行现任职务的检察官，在未作出处分决定前，所在检察院或上一级检察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以后，可以先行停止其职务。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直在就代表议案中提到的改革检察官选拔任用和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单独的检察官职务序列和工资序列、改进和完善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等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对检察官法实

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跟踪检查，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有些已得到解决。制定和落实检察官法配套规定工作已经启动，检察津贴、岗位津贴已经开始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检察官还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对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进行试点的基础上，正在改革检察官遴选、招录和管理制度，司法考试制度的改革和完善问题也在研究当中。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落实检察官法及其配套规定，维护法律权威。目前可暂不考虑修改检察官法。

20. 王镇鑫、王恒勤等 6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 2 件（第 181、759 号）。议案提出，监狱法条文较少，且规定笼统、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甚至存在冲突，亟需作出相应的调整。

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认为，监狱法的修订涉及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需待刑事诉讼法修订以后再行研究，目前启动修订监狱法的条件尚不成熟。

我委赞成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的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完善与实施监狱法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和制度，以利于监狱法的实施。

21. 殷秀梅等 4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 1 件（第 760 号）。议案提出，警察法及相关政策不配套、不完善，经费保障不到位，应当将民警的医疗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进一步完善公安民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因公负重伤、致残民警抚恤救助制度，建立公安民警医疗救助基金。

公安部表示，正在广泛收集人民警察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修改警察法做准备。

警察法实施以来，对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警察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

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警察法关于警察职权、组织管理、警务保障等规定基本适应警察履行职务的需要。主管部门多年来一直积极支持和充分考虑解决公安机关的医疗保障、经费保障等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警察法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完善落实相关制度，保证警察法全面实施。

22. 姜德明、刘丽涛等 6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居民身份证法的议案 2 件（第 13、702 号）。议案提出，在居民身份证中增加采集指纹和 DNA 信息，在法律中增加身份证的收回、对故意涂改和损坏身份证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

公安部认为，在居民身份证法中增加采集指纹信息是必要的，但采用 DNA 技术需要国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建议统筹考虑。对于公民去世后收回身份证、公民出生日期一律以身份证为准、换发第二代身份证收费不规范等问题，可以通过制定行政法规或规章形式予以解决。对于“有意涂改或者损坏居民身份证”的行为，如果构成伪造、变造证件行为的，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中增加指纹信息和 DNA 数据问题，在居民身份证法起草和审议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并涉及需要巨额资金投入，短期内不具备采用这两项技术的条件。居民身份证法实施不久，第二代身份证换证工作尚未完成，当前应依法抓紧完成换证工作，不宜修改法律。建议公安部门认真研究居民身份证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完善配套规章，改进执法工作。

23. 阮文忠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枪支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228 号）。议案提出，目前一些单位在枪支保管方面存在隐患，同时还存在公务用枪的管理不严格、持枪人员使用枪支知识不全面等问题。建议对枪支管理法作出修改和

完善。

公安部认为，随着我国社会的快速发展，枪支管理法的一些内容已不符合实际需要，修改枪支管理法很有必要。公安部已着手对该法的修改进行研究，建议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枪支管理法实施 10 年来，对加强枪支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枪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依法管理和严格执法问题。建议公安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落实枪支管理、监管责任，加强持枪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规范对枪支以及涉枪单位和人员的查验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保证枪支管理法的有效实施。

24. 梁毅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 1 件（第 724 号）。议案提出，治安管理处罚法部分条文结构不合理，少数条文规定不明确，部分行为处罚设置不科学，建议尽快修改完善。

公安部认为，代表议案中所反映的问题，属于立法机关权限，需要通过修改法律解决。

治安管理处罚法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才开始实施。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不断总结执法实践经验，完善配套规章，把现行法律执行好。

25. 周晓光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人才法的议案 1 件（第 235 号）。议案提出，人才资源是最重要的战略资源，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才安全问题备受世界各国普遍关注。建立人才管理和人才安全制度，是现代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我国人才资源可持续发展，保证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有优势，建议针对人才培养、流动、保护、管理等问题，尽快立法。

人事部认为，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已初步形成包括公务员法在内的人事管理法律制度，但在

人才总量、结构、素质及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仍不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家公务员综合管理部门下一步将抓紧解决人才流动、人才竞业禁止、国家重要人才安全、人事争议仲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逐步积累经验,待条件成熟时再启动人才立法工作。

从我国人才管理及人才立法实际情况看,目前立法的条件还不成熟。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积累经验,积极推进人才立法工作。

26. 林强、陈慧珠等 6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信息公开法、政务公开法的议案 2 件(第 37 号、151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各项政府管理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各地、各部门都相继制定了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但由于没有统一的法律制度,各地、各部门对信息公开问题的认识和处理不尽一致,缺少综合协调机构和全盘规划部署,很多地方对信息公开仍停留在表面上,迫切需要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法,以确保信息公开有法可依。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认为,过去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公开)立法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大部分问题包括政务公开的建议在该条例中已得到基本解决。

我委赞同先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规范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待总结经验后,再研究考虑立法问题。

27. 童海保、刘卫星等 6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殡葬法的议案 2 件(第 107、578 号)。议案提出,目前殡葬行业出现的不合理现象,损害了消费者权益,极易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建议出台殡葬法,明确规范殡葬行业行为。

国务院法制办认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

殡葬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殡葬管理工作遇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解决殡葬管理体制机制等问题,还有赖于政府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已经列入 2007 年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已将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报送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将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拟于年内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我委赞成国务院修改殡葬管理条例,殡葬立法问题,宜在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后,结合其实施情况再行研究。

28. 张培阳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家庭财产申报法的议案 1 件(第 653 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反腐败斗争形势严峻,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政府对官员及其家庭财产收入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由于在设计上存在缺欠,对腐败行为的打击力度十分有限,基本流于形式。为了有效遏制腐败,促进廉政建设,建议制定国家公务员家庭财产收入申报法。

监察部认为,如何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公务员财产收入申报制度,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今后制定家庭财产申报法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但由于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处于逐步建立阶段,社会信用机制缺失,给实行财产申报制度增加了较大难度;从我国的国情看,公务员个人的财产与家庭成员的财产相互融合,二者界线难于区分;目前我国公务员的财产在不断调整和变化当中,对其实施有效的动态监控,既有赖于相关法律的完善,又需要相关技术层面的支持。鉴于以上原因,目前制定财产申报法的时机尚不成熟。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中央一系列重大举措的落实,都将为进一步研究制定、完善财产收入申报制度不断创造立法条件。

现阶段应在实践中应进一步积累实践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和相关技术支持,待条件成熟时,再研究制定与我国政治、社会、法律制度相适应的财产申报法。

29. 阮文忠、胡济荣、彭镇秋等 9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举报法、举报人保护法的议案 3 件(第 223、526、331 号)。议案提出,要通过立法对举报线索的处理、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举报人的保护和奖励、对打击举报人的犯罪行为进行制裁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监察部都赞成制定举报法。

检举、控告违法犯罪行为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我国宪法第 41 条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我国现行的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事诉讼法等十多部法律中,都有保护公民举报的规定,刑法第 254 条还规定了报复、陷害举报人的行为的刑事责任。当前加强举报工作首先应将现行有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好,受理举报的部门处理举报要规范工作程序,严格依法办事。单独立法问题,可在总结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

30. 余敏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预防职务犯罪法的议案 1 件(第 581 号)。议案提出,尽快制定预防职务犯罪法,一并规定程序性规范与实体性规范,包括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预防工作责任主体等内容纳入这部法律调整范围。

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我国已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缔约国之一,有必要制定一部预防腐败的相关法律。

预防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贪污贿赂、渎职、侵犯公民权利等犯罪行为,是党和政

府十分重视的工作,同时采取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和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相关法律等多种措施加强这方面工作,并已形成比较完整的预防工作机制。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关键是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能,加强宣传教育,健全监督机制,严格遵守制度,切实执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法律,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由于预防职务犯罪涉及的范围很广,是否制定单项法律,需要继续研究和论证。

31. 孙秀兰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在全国开展尊重和执行法律教育的决定的议案 1 件(第 792 号)。议案提出,政令不通说明法治意识不强,建议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责成国务院在全国开展尊重法治、树立法治权威的教育。

司法部表示,从 1986 年开始,我国连续开展了五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有效传播了法律知识,弘扬了法治精神。

不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实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200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作出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在继续做好全体公民的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该决议得到切实执行。

32. 方工、何素斌等 6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的议案 2 件(第 216、第 611 号)。议案提出,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应当将其纳入相关法律或进行立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赞成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

试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是在检察工作中“接受群众监督”的措施之一。为了防止和纠正查办取

务犯罪工作中执行不公的问题,检察机关正在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目前这项制度还在试点。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做进一步规范。

33. 李邦良、张学东、周晓光等 9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信息(网络)安全法和网络犯罪控制法的议案 3 件(第 394、746、257 号)。议案提出,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发展,信息安全、网络犯罪问题日益突出,建议制定法律,对信息泄密、信息破坏、信息侵权、信息污染等进行法律规范,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加大打击网络犯罪的力度。

公安部认为,我国信息安全保护法规层级不高、内容分散、缺乏协调,信息安全管理中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等问题比较严重,有必要制定一部综合的信息安全法,对网络犯罪控制和信息安全保护的基本制度作出规定。

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犯罪和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确有必要加强相关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于 2000 年作出了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中对计算机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也作出了规定。目前在网络犯罪和信息安全方面的问题,应通过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或出台司法解释解决;属于行政管理范畴的,可以通过行政立法解决。国务院正在起草信息安全条例。建议在总结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再研究是否制定一部网络管理方面的综合性法律。

34. 阮文忠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人民警察警械和武器使用法的议案 1 件(第 227 号)。议案提出,动用武器事关公民生命安全、人身自由,应当由法律规定。

公安部认为,规范武器使用的法律依据是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但条例确实存在立法层次低、规定过于原则笼统,操作性不强等问

题,应予修改完善。

国务院 1996 年发布施行的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对于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正确使用警械武器,及时有效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总结现行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修改完善方案。

35. 王午鼎、张培阳等 6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的议案 2 件(第 49、106 号)。议案提出,社区矫正工作正在进行试点,建议通过立法明确执法主体、职责程序、工作保障等问题。

司法部认为,为了保证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需要先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完善,待条件成熟时再研究启动社区矫正立法。

社区矫正工作是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探索和改革,从试点情况看,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联合下发或者单独印发了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相关文件,各试点地区结合本地情况,分别制定了本地区的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这些文件为试点工作提供了依据。我委赞成司法部的意见,先行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在条件成熟时再研究启动矫正立法。

36. 任玉奇、牛汝极等 6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 2 件(第 469、660 号)。议案提出,国务院 2003 年颁布实施的法律援助条例在法律效力和内容规定上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建议尽快制定法律援助法,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丰富法律援助的形式。

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认为,法律援助条例的施行,对我国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有些已

经司法部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有些按条例授权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予以调整,有些正处在协调解决之中。考虑到条例实施时间不长,有关制度安排和要求尚未完全落实到位,一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调研和论证,制定法律援助法的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目前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好条例的各项规定,在取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再考虑制定法律援助法。

我委赞同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的意见。

37. 徐景龙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见义勇为法的议案 1 件(第 130 号)。议案提出,应当通过立法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保护和奖励,对见义勇为、见危不救者进行惩罚,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确认,对其遭受的损害进行救济,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认为,从法律上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赞成立法。

见义勇为行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应该给予奖励和保护。是否要用法律来规范,特别是对“见义勇为”行为是否要追究法律责任,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建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此作进一步研究。

38. 徐景龙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社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 1 件(第 113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志愿服务事业的蓬勃发展,志愿服务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志愿者的社会地位也日益凸现。但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自身的合法权益却往往得不到有效保护。因此,应尽快制定社会志愿服务法。

共青团中央认为,近年来广东等 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成都、南京等市相继颁布实施

了志愿服务地方性法规,为本地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提供了有效的保障,积极推动了本地志愿服务工作的发展,也为全国立法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和实践基础。2003 年 5 月,共青团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了《关于对志愿服务进行立法的建议》。

近年来,全国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很快,对于提高公民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有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为此制定了地方性法规,一些地方成立了志愿者协会组织,通过协会章程规范其活动。目前是否有必要制定这方面的法律,需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

39. 尹继佐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设立我国少年法院的议案 1 件(第 339 号)。议案提出,应当通过立法明确少年法院的法律地位、收案范围和机构编制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从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出发,在将来很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的设置都将呈现多元模式并存的状态。进一步巩固、完善现有的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提高整体的专业审判水平,是当前改革完善我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工作的重点。在此基础上,积极创造各种有利条件,推动少年法院在我国尽早成立。

从各地了解的情况看,现有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机构基本适应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在总结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和部分地方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改进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220件，涉及提案代表6836人次，要求制定法律83件、修改法律29件，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合并后有94个立法项目。

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法律、办法和中央9号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议案办理工作计划，认真征询代表意见，在征求国务院部门意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立法条件和工作进展情况将这94个立法项目分为四大类，分别提出了办理意见，于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各类中按议案号排序）：

一、8件议案涉及的4部法律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关于制定城乡规划法的议案3件。城乡规划法草案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草案对于议案所提村镇规划、城乡统筹发展等内容作了规定。

2. 关于制定平等就业保障法或者反就业与职业歧视法的议案2件。就业促进法已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法律已就议

案所提相关问题作了规定。

3. 关于修改节约能源法的议案2件。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了初审。草案除就建筑、运输等节能作了规定外，还就议案提出的强化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补充。

4. 关于制定科技投入法的议案1件。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草案已包括议案所提主要内容。

二、66件议案提出的17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计划要求修改的法律

5. 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5件。目前已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

6. 关于修改预算法的议案9件、制定公共财政法的议案1件。预算法修订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起草。公共财政属预算法调整范围。

7. 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2件。国家发改委已基本完成修订草案起草工作。

8. 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5件。国务院目前已形成草案，正在征求意见。

9. 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2件。国务院正在组织起草修订草案。

10. 关于修改保险法的议案 3 件。国务院正就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11. 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法的议案 1 件。国务院正在组织起草修订草案。

要求制定的法律

12. 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障基本法、农村养老保障法、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法、公民社会保障促进法、社会保险基金法、社会医疗保障法、医疗保险法的议案 18 件。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对农村养老保险、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医疗保险等内容，社会保险法草案已作规定。

13. 关于制定西部开发促进法的议案 2 件。西部开发促进法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已形成草案。

14. 关于制定国有资产法的议案 2 件。国有资产法由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起草，已拟出草案。

15. 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法的议案 3 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已组织拟出草案。

16. 关于制定农民工权益保护法、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障法和修改劳动法的议案 4 件。农民工及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障、修改劳动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等议案要求，在今年审议通过的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和已经审议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已有规定，其余内容拟通过正在起草的社会保险法等予以规范。

17. 关于制定反倾销法的议案 1 件。国务院正在组织起草反倾销和反补贴法草案。

18. 关于制定电信法的议案 1 件。信息产业部已向国务院报送了送审稿。

19. 关于尽快审议制定融资租赁法的议案 3 件。融资租赁法起草工作已基本完成，建议尽早将草案列入审议议程。

20. 关于制定期货交易法的议案 2 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已组织拟出草案初稿。

21. 关于制定商事登记法、企业名称法的议案 2 件。商事登记法由国务院组织起草，草案已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设专章予以规定。

上述立法项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有关起草单位在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做好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42 件议案提出的 15 个立法项目需要立法，建议列入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要求修改的法律

22. 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3 件。当前消费者消费权益受损问题依然突出，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实行 14 年，有的规定滞后于消费者维权实践和市场发展需要，应当适时修改。

23. 关于修改广告法、制定公益广告法的议案 9 件。现行广告法调整范围偏窄、对虚假广告的约束力不强、缺少对公益广告等的规定，需要组织修改。

24. 关于修改统计法的议案 3 件。现行统计法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工作的需要，法律责任过于简单，难以保证统计源头数据准确性，需要修改。

25. 关于修改计量法的议案 2 件。现行计量法调整范围较窄，有的规定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建议尽快组织修改。

26. 关于修改商标法的议案 3 件。现行商标法关于商标注册审核程序没有时限规定，异议、复审程序设置不尽合理，对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冲突缺乏完善的解决机制，不利于对商标权利人的保护，不适应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形势需要，建议修改。

27. 关于修改票据法的议案 2 件。现行票据法需要在票据涂销、票据丧失的补救和空白票据等方面进行补充和规范。

28. 关于修改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

产法的议案 2 件。现行矿山安全法已实施 14 年，主要是针对国有矿山企业制定的，这期间出现了大量的非公有制小规模矿山企业，加之监管体制发生变化以及出台安全生产法等情况，需要根据当前实际与立法情况对该法进行修改。矿山安全包括煤矿安全，议案关于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可在修改矿山安全法中予以解决。

29. 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法的议案 3 件。当前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状况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不相适应，执法实践反映的有关立法问题需要解决，急需修改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检验属产品质量法调整范围，建议在修改产品质量法中吸收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法议案的意见。

30. 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议案 1 件。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存在制度性避税漏洞以及内、外资个人投资者在纳税方面的不平等等问题，需要修改。

31. 关于制定提单法的议案 1 件。提单涉及贸易和海运承运人、进出口商、银行、保险公司等多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提单法律制度不完善严重影响我国贸易、航运、保险的发展和司法工作。建议通过修改海商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要求制定的法律

32. 关于制定能源法的议案 1 件。我国能源供求形势严峻，为保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各种能源的供给和使用，需要制定一部指导协调各能源单行法律的能源法。

33. 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 8 件。为规范当前旅游市场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其行为、减少和解决纠纷，需要制定旅游法。

34. 关于制定住宅法的议案 2 件。建议制定住宅法，对涉及住宅的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拆迁、买卖、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等行为，以及国家住宅保障制度等作出规定。

35. 关于制定个人破产法的议案 1 件。我国存在许多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无限责任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迫切需要制定个人破产法，对个人无力偿债等情形作出制度安排。

36. 关于加快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 1 件。我国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事故率比发达国家高出多倍。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范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十分必要。

对于上述立法项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协调，并根据列入规划情况，尽快提出立法建议和法律草案。

四、104 件议案提出的 58 个立法项目中，有 38 个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或修改有关行政法规或实施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有 20 个需作进一步研究

74 件议案提出的 38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制定或修改行政法规、实施条例或办法加以解决

37. 关于制定国家助学贷款法的议案 1 件。我国助学贷款制度存在管理不规范、操作不明确、贷款风险高等问题，建议对议案所提意见通过制定实施办法加以解决。

38. 关于制定保安法的议案 1 件。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制定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39. 关于制定城市轨道交通法的议案 1 件。建议在国务院正在制定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中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0. 关于制定信托业法的议案 1 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规章或管理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1. 关于修改公路法的议案 1 件。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问题，建议先由国务院制定公路保护条例予以解决。

42. 关于制定城市房屋拆迁法、修改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的议案 5 件。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明确了拆迁及保护等原则，建议通过修改相关条例及制定有关细则进一步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3. 关于制定商会、行业协会法的议案 7 件。商会和行业协会在市场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我国商会和行业协会存在着功能不全、公信力不高、立法缺位等问题，确需加以规范。由于现有的商会和行业协会情况差别较大，立法条件不够成熟，建议先通过制定条例或者管理办法对其进行规范，待取得经验后再制定相关法律。

44. 关于制定社会中介组织法、中介机构管理法的议案 2 件。中介组织包括营利性中介组织和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两者在社会功能、运作方式、行业发展程度等方面差别较大，建议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或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时解决。

45. 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 7 件。财政部正在开展国债条例的起草工作，建议加快工作，通过制定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6. 关于制定普查法的议案 1 件。建议通过制定普查条例和修改统计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7. 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的议案 1 件。国务院决定制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各部门和各地方发布的招投配规则进行整合，建议待条例实施取得经验后再着手修改招标投标法。

48. 关于制定民间借贷法的议案 1 件。我国民间借贷受合同法等民事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直接调整，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由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进行规范，建议对本议案提出的问题，通过制定规章予以解决。

49. 关于制定信用法或征信法的议案 5 件。建议根据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情况，先制定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待时机成熟再上升为法律。

50. 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议案 6 件。当前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但安全生产法实施时间

不长，建议通过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制定配套法规规章，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51. 关于制定存款保险法的议案 3 件。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正在进行存款保险条例的起草，建议通过制定该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52. 关于制定短信法的议案 1 件。建议信息产业部先制定对通信短信息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

53. 关于制定国家经济安全基本法的议案 1 件。经济安全立法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基本手段，当前我国在金融、能源、信息、粮食和其他重要产业方面，防控制、防冲击和防渗透的任务十分艰巨。虽然反垄断法对此已有所规定，但覆盖面尚不够宽。建议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进一步开展对国家经济安全及其立法问题的调研论证，同时尽快制定相关法规解决现实需要。

54. 关于制定展览法的议案 1 件。建议先由商务部制定部门规章，对展览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规范。

55. 关于制定工资法的议案 7 件。劳动保障部正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企业工资条例，建议通过制定该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56. 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 1 件。财政部已起草彩票管理条例草案，正在征求意见，建议先通过制定该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57. 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 2 件。建议先由国务院修改物业管理条例，并制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58. 关于制定个体工商户法的议案 1 件。建议通过修改《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解决议案所提要求。

59. 关于制定市政公用事业法的议案 1 件。建议先就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公共交通、环境卫生、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行业制定单行法律法规，再考虑市政公用事业的统一立法问题。

60. 关于制定现代物流业促进法的议案 1 件。建议先由国务院制定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条例, 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61. 关于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的议案 1 件。建议先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规或办法, 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62. 关于制定糖业法的议案 1 件。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已经起草出糖业管理条例草案。

63. 关于制定商品包装法或产品包装法的议案 2 件。目前商品过度包装问题比较严重, 建议在正在审议的循环经济法中规定相应条款, 并通过国务院正在制定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64. 关于制定地理标志保护法的议案 1 件。国家质检总局已启动地理标志保护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 建议先通过制定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65. 关于制定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法的议案 1 件。国家一直鼓励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和利用, 建筑法、节约能源法修改中已增加相关规定, 有关部委拟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和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建议通过修改办法进一步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66. 关于制定信息化法的议案 1 件。近年来, 我国已经出台了一些有关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建议通过制定和完善上述法律法规的配套规定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67. 关于制定储蓄管理法的议案 1 件。建议通过修改储蓄管理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68. 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 解决对不良资产处置限制过多的议案 1 件。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处置银行不良资产办法, 建议通过制定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69. 关于制定开发区法的议案 1 件。对开发区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建议先通过制定行政法规予以解决。

70. 关于完善资产托管立法的议案 1 件。建议在对整个托管业务进行调研的基础上, 制定统一的托管法规。

71. 关于制定革命老区发展促进法的议案 1 件。老区发展促进涉及多项扶持政策的落实, 为保证这些政策的落实和稳定, 建议通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法规或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72. 关于制定民间资本投资促进法的议案 1 件。为鼓励民间投资的发展, 国家已出台多部文件和相关政策, 建议通过完善配套措施和落实上述政策, 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73. 关于修改烟草专卖法的议案 1 件。建议财政等部门通过制定细则或文件, 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74. 关于制定钻石管理法的议案 1 件。我国钻石产业由于发展时间短, 存在一些问题, 建议有关部门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或管理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30 件议案提出的 20 个立法项目, 需作进一步研究

75. 关于制定网上购物法、电子商务法的议案 3 件。网络交易是新生事物, 具有很强的技术性, 涉及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签名法等多部法律法规, 为打击网络欺诈, 规范网上交易, 建议对完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问题进行通盘研究, 提出综合性的解决方案。

76. 关于制定天然气法的议案 1 件。天然气行业在勘探、开采、储运、销售、天然气田保护等方面涉及到较多的利益主体, 建议结合制定能源法研究天然气立法问题。

77. 关于制定宏观调控法的议案 1 件。宏观调控是国家管理市场经济的手段, 宏观调控法是难度较大的立法项目, 需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

78. 关于制定劳动保障监察法的议案 1 件。2004 年制定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时间尚

短, 建议加大条例的实施力度, 在积累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研究立法问题。

79. 关于制定民营企业法的议案 1 件。为体现各类所有制组织在市场上的平等地位, 我国已将按企业所有制形式进行立法改为按投资方式与责任形式进行立法。建议各有关部门在政策实施和执法工作中加强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80. 关于制定农村私有房产管理法的议案 1 件。允许建筑在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进行买卖、抵押, 实际上是对农村宅基地制度的重大改变, 需作慎重研究。

81. 关于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混业经营法、修改商业银行法解决金融混业经营问题的议案 3 件。金融混业经营涉及多方面体制及制度设计, 当前处于试点阶段, 建议有关部门在试点工作中研究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82. 关于制定合作金融法或者农村合作金融法的议案 4 件。目前属于合作金融机构性质的农村资金互助社处于试点中, 立法条件不成熟。

83. 关于制定反商业贿赂法的议案 3 件。刑法修正案(六)和反洗钱法等法律已为有效惩治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行为以及防止非法资金转移提供了法律依据, 由于反商业贿赂涉及多方面法律关系, 建议在总结有关法律实施经验基础上再考虑制定反商业贿赂法问题。

84. 关于制定政策性金融法的议案 1 件。我国政策性金融改革正处于试点探索阶段, 还有若干政策需要研究, 建议待政策性金融改革积累一定经验后再启动相关立法。

85. 关于制定金融监督管理法的议案 1 件。当前制定统一的金融监督管理法涉及金融业改革过程中的诸多体制与操作问题, 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建议各金融监管部门重视议案提出的监管“真空”等问题, 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

86. 关于制定认证法的议案 1 件。当前社会

上各类针对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认证评价活动繁多, 有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和中介机构的公信力下降, 需要加强认证立法, 规范各方行为。由于认证涉及面较广, 条例颁布时间不长, 建议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立法前期论证准备工作。

87. 关于修改电子签名法的议案 2 件。鉴于电子签名法颁布不久, 电子商务活动技术性强, 有些情况需要进一步研究, 建议对修改该法问题作进一步调研论证。

88. 关于修改公司法, 增加公司社会责任规定的议案 1 件。公司法 2005 年刚修订, 议案提出的有关社会责任问题在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 建议当前采取措施督促公司严格依法履行社会责任。

89. 关于修改审计法的议案 1 件。审计法于 2006 年修订, 关于我国审计机构的隶属关系, 涉及体制的重大调整, 需慎重考虑。

90. 关于制定社会保险税法的议案 1 件。建议通过社会保险法立法解决社会保险资金征缴的相关问题, 待该法实施后再考虑制定相关法律。

91. 关于制定清算法的议案 1 件。清算立法涉及公司法、破产法修改以及相关法律协调, 建议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92. 关于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议案 1 件。议案要求在税收征管法中增加企业法人代表集中学习税法的规定, 建议各有关部门通过改进和加强税法宣传工作和执法工作, 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93. 关于修改铁路法的议案 1 件。目前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尚未确定, 需要进一步总结铁路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实施经验, 为启动铁路法修订作好准备。

94. 关于制定城市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现行多项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都对危险房屋管理作了规定并进行了有益探索,

建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该立法作进一步研究。

对于以上立法项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有关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制定或修改行政法规或实施办法,或作进一步研究,以有效解决议案所提问题,促进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附件: 1.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2. 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有关统计数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7年10月22日

附件 1: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8件议案涉及的4部法律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戴仲川等30名代表、梁毅等30名代表、蒋绍华等32名代表(第205号、第514号、第567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规划法已不适应现实需要。建议尽快制定城乡规划法,确定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的关系,明确城乡规划管理范围,增加有关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等内容。城乡规划法草案已在今年4月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8月召开的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两次审议,草案对于议案所提村镇规划、城乡统筹发展以及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关系等内容作了规定。

2. 周晓光等30名代表、周洪宇等30名代表(第248号、第788号议案)提出,我国劳动力市

场中对劳动者在性别、年龄、地域、相貌、身体条件等方面的就业歧视比较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就业权利,也不利于社会对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劳动法等法律对平等就业仅作了原则性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建议制定平等就业保障法或者反就业与职业歧视法。就业促进法已于今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法律就议案所提相关问题作了规定。

3. 侯自新等31名代表、厉志海等30名代表(第298号、第367号议案)提出,我国能源供应紧缺,特别是不可再生资源储备不足,已成为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巨大障碍;当前节能形势严峻,去年同经济发展有关的节能约束性目标未能实现,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不下来,有些地区不降反升;为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建议修改节

约能源法。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已在今年6月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草案除就建筑、运输等节能作了规定外,还就议案提出的强化法律责任、增加约束条款等内容作了补充。

4. 褚君浩等30名代表(第329号议案)提出,我国近年来科技投入总量不足,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制约了我国科技和创新能力的发 展;建议制定科技投入法,依法保证科技投入增长。今年8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修订草案已包括议案所提主要内容。

二、66件议案提出的17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计划

要求修改的法律

5. 姜德明等37名代表、应名洪等30名代表、姜健等30名代表、刘赐贵等32名代表、于学信等31名代表(第9号、第59号、第175号、第306号、第583号议案)提出,建筑法存在适用范围偏窄,监督管理体制不顺;缺少规范和监督建设单位行为的条款;工程发承包中总包和分包的规定已不适应现实情况;缺少公共健康安全和建筑环境质量条款;法律责任规定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与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衔接不够等问题,已明显不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建筑业对外开放和建筑业市场化、现代化的要求,建议尽快组织修改。建设部认为,建筑法修订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并已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对议案所提意见草案已于吸收。由于对调整范围和管理体制存在分歧,目前正在进行协调和研究论证。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起草单位根据议案要求,加快工作进度,认真研究吸收议案内容,争取尽快提请常委会审议。

6. 姜德明等36名代表、程静萍等33名代

表、高小玫等30名代表、尹建国等32名代表、厉志海等30名代表、周晓光等30名代表、王佳芬等30名代表、苏寿堂等30名代表、易昕等30名代表(第30号、第63号、第64号、第221号、第232号、第245号、第335号、第667号、第708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公共财政体制的逐步建立,现行预算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主要表现为不能完全覆盖政府收支、预算审查监督程序和方法不合理、预算调整界定不科学、缺少对预算法律责任制度的规定等问题,建议尽快修改预算法。周晓光等30名代表(第238号议案)提出,当前公共财政运行中存在着财权和事权划分不清晰、政府在安排财政支出上错位、财政支出项目缺乏严格绩效评价体系等问题,建议尽快制定公共财政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为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确有必要尽快对预算法加以修改完善;预算法修改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该委已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出草案。我国预算法事实上履行财政基本法的功能,建议对制订公共财政法的立法要求,通过预算法修订予以解决。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预算法修订起草单位继续抓紧协调解决分歧问题,认真吸收议案的意见和建议,争取尽早提请常委会审议。

7. 姜德明等35名代表、陈君文等30名代表(第31号、第79号议案)提出,随着电力行业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现行电力法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求,急需在电力规划建设、电力投融资、电力市场体系、电力监管体系等方面进行补充完善,建议尽快修改电力法。国家发改委认为,电力法修订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国务院2007年立法计划,目前国家发改委正在开展电力法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上报工作,修订草案增加了电力

监管与监督检查、电力设施保护以及电力执法等内容,已吸收议案所提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电力法修订起草单位根据2件议案的要求,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提请常委会审议。

8. 陈慧珠等30名代表、姜健等31名代表、厉志海等30名代表、蒋绍华等30名代表、王新怀等30名代表(第149号、第173号、第365号、第566号、第662号议案)提出,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颁布实施以来,对于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保护公平竞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逐步暴露出执法主体不统一、部分条文操作性不强、法律责任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建议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总局认为,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确实存在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种类狭窄、法律威慑力不够等问题,急需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立法计划,目前已形成修订稿,增加了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细化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的规定、增加知识产权保护、强化行政执法手段、完善法律责任规定等。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起草组加快工作进度,认真研究吸收议案内容,争取尽快提请常委会审议。

9. 张宗清等31名代表、厉志海等30名代表(第187号、第366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加入世贸组织等新情况,现行标准化法的部分内容已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存在着调整范围过窄、标准属性划分不科学、标准制定程序透明度不强、监督机制不健全、标准制定主体与实施主体脱节等问题,建议修改标准化法。国家质检总局提出,标准化法修订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该局已组织起草出修订草案送审稿上报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目前正在征求意见。对议案指出的现行标准化法存在的不足,草案中已作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起草单位加快工作进度,认真研

究吸收议案内容,争取尽快提请常委会审议。

10. 李跃民等33名代表、李晓方等32名代表、张学东等30名代表(第480号、第618号、第748号议案)提出,我国现行保险法在法律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强制保险规定、投保人告知义务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建议修改保险法,并增加对农业保险的专门规定。中国保监会认为,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法的一些规定确已不能适应现实需要,急需修改。保监会已于2004年10月启动保险法修订工作,于2005年12月向国务院法制办报送了修改送审稿,目前正在就草案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关于农业保险立法问题,由于目前农业保险市场尚不成熟,在运作模式、经营规则、政策扶持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积累经验,故拟先制定农业保险条例,该条例已列入国务院2007年立法计划,起草工作正在抓紧进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这3件议案和保监会的意见,保险法修订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建议起草单位加快工作进度,认真研究吸收议案内容,争取尽快提请常委会审议,并请有关部门在起草农业保险条例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议案的相关内容。

11. 赵咏秋等30名代表(第664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环境的改变,现行注册会计师法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情况变化,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审批事项与行政许可法相冲突,有关行业自律规定不够具体,缺乏民事赔偿责任规定等问题,建议尽快修改注册会计师法,并提供了详细的修改建议。财政部认为,注册会计师法确需按照实际要求进行修订。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社会各方面意见,正在作进一步修改。草案对行业管理方式、行业自律管理、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并作了初步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修订起草单位根

据议案要求和建议加快立法进度，争取尽快完成起草工作。

要求制定的法律

12. 姜德明等 36 名代表、闫傲霜等 31 名代表、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张力等 31 名代表、郝萍等 32 名代表、万利云等 31 名代表、施作霖等 30 名代表、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李邦良等 30 名代表、王利明等 30 名代表、刘华国等 30 名代表、黄河等 30 名代表、张凤仙等 30 名代表、王元成等 31 名代表、任玉奇等 31 名代表、杨伟程等 34 名代表、张明梁等 30 名代表、张新实等 30 名代表（第 2 号、第 73 号、第 124 号、第 189 号、第 193 号、第 289 号、第 308 号、第 369 号、第 381 号、第 412 号、第 436 号、第 445 号、第 461 号、第 463 号、第 470 号、第 672 号、第 691 号、第 713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已基本形成，作为支撑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保障体系必须与之相适应。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建设由重构到完善，对于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改革的深入，社会贫富差距扩大、全国性就业压力增大、大量失地农民未被纳入城市保障的救助范围等问题日益突出，社会保险制度的不足和缺陷凸现出来，建议尽快制定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障法、农村养老保障法、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法、公民社会保障促进法、社会保险基金法、医疗保险法等法律，明确规定国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等主体在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社会保险种类、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等内容。劳动保障部认为，社会保险法草案已于 2006 年 12 月报送国务院，目前正在抓紧修改完善，将于年内提请常委会审议。草案对社会保险的主要制度和适用范围、社会保险费的收缴、社会保险基金的运营和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都进行了规范。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国社会保障体

系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各有关起草单位认真吸收议案所提意见。

13. 张燕等 30 名代表、袁承东等 30 名代表（第 68 号、第 410 号议案）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六年多来，西部地区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均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但仍存在经济增长方式粗放、社会事业发展滞后、与东部地区的差距不断拉大等问题，建议尽快出台西部开发促进法或西部开发法。西部开发办提出，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西部开发促进法列入立法规划，西部开发办已组织拟出建议稿，正在作进一步研究修改。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起草组抓紧起草工作，认真研究采纳议案建议，尽快将草案提交审议。

14. 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汪惠芳等 30 名代表（第 128 号、第 371 号议案）提出，我国对国有资产管理缺乏一部统一而系统的法律规定，随着市场发育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日益反映出来。为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建议尽快制定国有资产法或者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有资产法自 1993 年以来多次列入立法规划，并已拟出草案。党的十六大以来，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进行了较大改革，起草组又对原草案作了较大调整，目前正在对草案作进一步研究修改，争取在 2007 年年底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5. 姜健等 31 名代表、陈福胜等 32 名代表、李跃民等 30 名代表（第 174 号、第 322 号、第 484 号议案）提出，20 世纪 80 年代末，随着国有企业的重组改制、产权交易和中外合资合作等经济活

动的不断增多,资产评估作为提供价值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行业应运而生;随着该行业的迅速发展,许多问题随之暴露,建议尽快制定资产评估法。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解决评估行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评估行业健康发展,应当尽快制定出台资产评估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该法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明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起草,目前起草组已拟订出评估法草案初稿,拟再作修改完善后尽快提请常委会审议,对议案所提建议,起草组已研究采纳。

16. 叶继革等 30 名代表、江波等 30 名代表(第 319 号、第 711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多种所有制经济迅猛发展,劳动关系日益趋向多元化、复杂化,劳动法不能适应调整劳资冲突等新问题的需要,建议修改劳动法。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楼忠福等 30 名代表(第 725 号、第 726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外来务工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十分严重,主要有拖欠克扣工资、缺乏劳动保护措施、社会保障缺失、待遇仍然较低等问题;建议制定农民工权益保护法、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障法。劳动保障部认为,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和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在已通过的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中已有所体现,并将在已列入规划、正在审议和起草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中作进一步规定,待这几部法律出台后再考虑修改劳动法,进一步解决议案所提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劳动保障部的意见。

17. 刘庆宁等 30 名代表(第 512 号议案)提出,我国最早规定反倾销问题的法律规定是 1994 年对外贸易法中的有关条文,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但仍存在立法层次较低,可操作性不强等缺陷。建议以《反倾销条例》为基础,吸收国外立

法经验,制定专门的反倾销法。商务部认为,反倾销和反补贴法虽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但鉴于重启的世界贸易组织新一轮谈判涉及反倾销的若干重要实体规则,建议根据谈判情况适时着手这一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根据我国反倾销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总结实践经验,认真研究本议案提出的立法要求,适时推进反倾销法立法。

18. 孙桂华等 31 名代表(第 558 号议案)提出,北京、深圳、武汉等城市都发生过消费者起诉电信公司,要求提供市话收费清单的案件,因《电信条例》没有明确界定,导致消费者诉求无法满足,建议尽快制定电信法,规定电信公司向消费者提供市话通话清单等义务,促进电信事业健康发展。信息产业部认为,电信法已列入八届、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信息产业部已于 2004 年 7 月向国务院报送了送审稿,草案中专设用户权益保护一章,对电信服务规范、用户信息保护、用户选择权及知情权等做了规定,议案所提问题在草案中已有所体现。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和信息产业部的意见,建议电信法起草单位根据议案要求积极推进立法工作,尽早将草案提请审议。

19. 赵鹏等 31 名代表、王文泽等 33 名代表、张奎等 32 名代表(第 604 号、第 608 号、第 720 号议案)提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在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技术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诚信缺失、经营管理不规范和国家有关政策不完善等原因,抑制了行业发展。融资租赁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起草工作已基本完成,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尽早将该法列入审议议程,争取早日颁布实施。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见案的意见,建议将融资租赁法早日安排审议。

20. 赵鹏等 31 名代表、赵郭海等 30 名代表（第 605 号、第 631 号议案）提出，自 1990 年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成立以来，我国期货市场迄今已有 17 年发展历程，但目前调整期货市场、规范期货交易行为的法律依据仅限于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层次，且存在不一致等现象，建议尽快制定期货交易法。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期货市场作为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发现价格和回避风险的功能，对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期货交易法列入立法规划，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组织起草，起草组已形成草案，正在研究修改中，对议案所提具体建议，草案已研究采纳。

21. 许智慧等 30 名代表、吕忠梅等 32 名代表（第 649 号、第 665 号议案）提出，商事登记制度是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商事主体地位的确立，彰显登记的公信力，目的在于维护交易安全和提高经济效率，在商法体系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我国现行商事登记制度存在许多缺陷和不足，如登记制度不衔接不完善、各种具体规定繁复冗杂、登记效率不高等；建议制定商事登记法和企业名称法。国家工商总局认为，我国现行有关商事登记的法律制度散见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不利于商事主体登记义务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职能的履行，确有必要制定统一的商事登记法。九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都将该法列入立法规划，目前工商总局已形成商事登记法草案，争取 2007 年底前上报国务院。草案已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设专章予以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议案和国家工商总局意见，建议起草单位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争取尽早将法律草案提请审议。

三、42 件议案提出的 15 个立法项目需要立法，建议列入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要求修改的法律

22. 姜德明等 36 名代表、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第 27 号、第 121 号、第 364 号议案）提出，当前消费者的安全权、健康权、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受损情况依然严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滞后于消费者维权实践和市场发展需要，建议修改这一法律。在征求国家工商总局的意见后，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础；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实行 14 年，存在对消费者定义范围偏窄、举证责任规定脱离实际、诉讼成本偏高、处罚力度偏低等明显不足，需要通过修改提高法律效力。建议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

23. 姜德明等 36 名代表、陈慧珠等 30 名代表、张明梁等 30 名代表、张秀娟等 32 名代表、杨蓉娅等 36 名代表（第 28 号、第 148 号、第 190 号、第 481 号、第 499 号议案）提出，现今虚假广告比较普遍，现行广告法存在调整范围过窄、规定不够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处罚标准太低、缺少对公益广告的规定等问题，不适应广告业发展和监管需要。建议尽快修改广告法。孙桂华等 31 名代表、袁敬华等 31 名代表、赵林中等 30 名代表、邓志芳等 30 名代表（第 271 号、第 356 号、第 517 号、第 541 号议案）提出，公益广告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当前存在着资金投入不足、总体水平不高、管理体制不健全等问题，迫切需要制定公益广告法。国家工商总局认为，广告法自 1995 年施行以来，对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目前经济形势及法律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科技、新媒体和广告业的高速发展，确有必要组织修订。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广告法修订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并在修改工作中增加公益广告的内容。

24. 姜德明等 36 名代表、张凤仙等 30 名代表、赵林中等 30 名代表（第 29 号、第 460 号、第 518 号议案）提出，现行统计法在规范民间统计调查、加强对部门统计的管理协调、推动基层统计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诸多不足，对违法统计的约束和制裁力偏弱，虚假统计现象仍然存在，建议尽快修改统计法。国家统计局认为，统计法是规范统计活动、维护统计秩序的基本法律，统计法部分内容不适应当前情况，存在法律责任过于简单、难以保证统计源头数据准确性等问题，迫切需要修改。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现行统计法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工作的需要，建议将统计法修订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

25. 张宗清等 31 名代表、夏鸣等 32 名代表（第 188 号、第 761 号议案）提出，现行计量法调整范围较窄，存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按行政区域管理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需要、量传体制难以满足溯源要求、对进口计量器具监管制度不严、有的规定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要求、法律责任约束力不强等问题，建议修改计量法。国家质检总局认为，现行计量法颁布施行时间较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该法部分规定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确有修改必要。该局于 2000 年启动计量法修订工作，于 2005 年 12 月形成修订草案报国务院，目前正在进一步征求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据此建议将计量法修订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有关单位加快修改协调，争取早日提请审议。

26. 宗庆后等 30 名代表、孙利强等 30 名代表、李跃民等 34 名代表（第 230 号、第 462 号、第 483 号议案）提出，现行商标法关于商标注册审核程序没有时限规定，异议、复审程序设置不尽合理，对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冲突缺乏完善的解决机制，不利于对商标权利人的保护，建议修改商标法。国家工商总局认为，自我国加入世界贸

易组织以来，全球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商标权民事诉讼程序和行政处理程序规定得比较原则，不利于对商标权的有效保护，该局已经启动商标法第三次修订工作，已形成修订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商标法修订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

27. 秦池江等 31 名代表、马蔚华等 30 名代表（第 261 号、第 622 号议案）提出，现行票据法某些规定未能充分反映金融活动中的最新发展，滞后于现实经济生活，对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构成障碍；有些条款限制票据使用范围和交易方式、对票据权利和义务保护不力，建议修改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认为，为充分发挥票据功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票据使用要求，有必要尽快对票据法进行修改。目前票据法修改已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修改过程中将完善融资性票据、电子票据和票据截留等制度，进一步补充和规范票据无因性、票据涂销、票据丧失的补救和空白票据等内容。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票据法修订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

28. 程水根等 31 名代表（第 290 号议案）提出，矿山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目前矿山安全法的执法主体、相关部门职能关系、矿山市场准入条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工伤社会保险、过错责任追究等规定不够明确，建议修改矿山安全法。韦广图等 31 名代表（第 287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全国煤矿重特大事故接连发生，严重危害煤矿工人的生命安全，超负荷生产、煤矿装备水平落后、安全条件不具备、矿主和工人法律意识淡薄是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为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规范煤炭生产经营秩序，建议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认为，现行矿山安全法已实施

14年,主要是针对国有矿山企业制定的,这期间出现了大量非公有制小规模矿山企业,监管体制已发生变化,而且国家颁布了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急需根据当前实际与行业情况对矿山安全法进行修改。矿山安全包括煤矿安全,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法可在修订矿山安全法中予以解决。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矿山安全法修订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

29. 李如成等30名代表、张学东等30名代表(第530号、第749号议案)提出,现行产品质量法存在执法主体多元化、监管手段单一、产品质量信息资源分散、处罚力度过低等问题,建议尽快修改产品质量法。夏鸣等30名代表(第709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发展缓慢,与国际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不适应日益增强的制造业发展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技术水平,建议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法。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当前我国产品质量总体状况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树立国际信誉的要求不相适应,执法实践中反映的立法问题需要尽快解决,修改产品质量法是必要的。建议将产品质量法修订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并在修改过程中研究、吸收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法议案的意见。

30. 王晶等30名代表(第553号议案)提出,现行个人所得税实行分类税制,存在制度性避税漏洞,造成内、外资个人投资者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不平等,建议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仍存在不能覆盖各类个人所得、分类税制模式、税基规范和税率尚不统一合理等问题,需要进一步修改。建议将该法修改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意见。

31. 姚莉等30名代表(第727号议案)提出,

提单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使用最普遍的一种运输单证,涉及承运人、进出口商、银行、保险公司等多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现有立法对提单的法律性质、提单与运输合同以及贸易合同的关系、提单下主体的识别和诉权、提单效力以及提单下货物交付等很少涉及,给我国贸易、航运、保险实务和司法实务带来混乱,影响了我国外贸发展,建议制定提单法。交通部提出,该部正在研究修改海商法,修改内容包括完善海运提单有关规定。交通部等部门还全程参与了《联合国统一运输法公约》的制定,该公约一旦通过并付诸实施,将有助于解决现有提单法律与实务中的诸多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海商法修订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

要求制定的法律

32. 周晓光等30名代表(第240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紧张局势日益加剧,这与我国至今没有一部全面体现能源战略、管理体制、能源结构、能源安全保障、能源与环境的协调等的综合性法律有关,建议制定能源法。在征求国家能源办的意见后,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国能源供求形势严峻,为保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统筹规划各种能源的供给和使用,需要制定一部能够协调各能源单行法律的能源法。建议将能源法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

33. 周晓光等30名代表、李邦良等30名代表、王维城等34名代表、刘庆宁等30名代表、杨盛道等30名代表、谭栖伟等30名代表、李修松等30名代表、黄春长等35名代表(第246号、第372号、第397号、第511号、第547号、第570号、第593号、第630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的现实与旅游立法滞后存在较大反差,现行与旅游业相关的法规条例,原则性条款多,可操作性差,难以对旅游业进行全面管理,需要通过法律明确旅游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及相

应的法律责任,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建议尽快制定旅游法。国家旅游局认为,旅游业是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为规范旅游市场、减少和解决纠纷,需要对各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法律规定,为此需要制定旅游法。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旅游法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

34. 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罗益锋等 31 名代表(第 247 号、第 795 号议案)提出,当前在住房的拆迁、买卖、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中,经常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剥夺公民居住权利的事件;物权法对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细化,需要配套的法律作进一步的规定,建议制定住宅法,通过优惠政策,鼓励开发商建造民工住宅、民工公寓,或对危旧房进行改造和维修,为农民工提供较低房租的住房。建设部同意议案意见,2004 年该部提出了建设法律法规的总体框架设想,明确提出制定住宅法,拟就住宅定义、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范围以及其权利义务等问题做出规范。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住宅法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对涉及住宅的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拆迁、买卖、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等行为,以及国家住宅保障制度等作出规定。

35. 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第 370 号议案)提出,为有效抑制个人失信行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强化个人债务人的诚信观念,建议尽快制定个人破产法。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个人破产是破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建立诚信社会,化解社会矛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国有数十万个人独资、合伙等无限责任经济组织和两千多万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和消费活动日益广泛复杂,迫切需要对个人无力偿债等情形作出制度安排。建议将个人破产法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

36. 常厚春等 30 名代表(第 407 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特种

设备装备制造业水平总体偏低,建议加快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检总局认为,目前我国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事故率比发达国家高出 5 到 10 倍;全国有 5.2 万台特种设备带病运行,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十分严重;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主体责任难以完全落实,对违法行为的追究力度不足。自 2000 年以来,全国人大代表已提出特种设备安全立法议案 32 件,涉及代表一千多人次。当前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迫切,条件成熟。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本议案提出的特种设备安全法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

四、104 件议案提出的 58 个立法项目中,有 38 个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或修改有关行政法规或实施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有 20 个需作进一步研究

74 件议案提出的 38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制定实施条例或办法加以解决

37. 郑惠强等 30 名代表(第 44 号议案)提出,我国助学贷款制度存在管理不规范、操作不明确、贷款风险高等问题,建议制定国家助学贷款法。教育部认为,2004 年我国建立以风险补偿机制为核心的国家助学贷款新机制以来,助学贷款的风险管理、贷款业务的单独考核等有关办法正在制定和实施中,目前制定新的法律条件不成熟。建议对现行办法实施经验加以总结,待条件成熟时,再考虑制定助学贷款法,从根本上解决助学贷款工作的深层次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教育部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和协调,制定实施办法,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38. 尹继佐等 30 名代表(第 56 号议案)提出,我国保安服务从业人员已达 400 万以上,每年都以超过百分之十几的速度增长,但该领域存在行政垄断和政企不分、大量非正规保安企业未纳入监管、从业人员权利得不到保障、竞争力缺

乏、覆盖面不大等问题。建议制定保安法。议案提供了六章四十六条的法律草案文本。公安部认为，议案提出的问题确实存在，为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秩序，公安部在对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服务市场进行多次清理整顿的同时，已开展了保安立法的研究起草。目前《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送审稿）》已提请国务院审议，送审稿对议案的主要建议都作了相应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公安部意见，建议通过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39. 应名洪等 30 名代表（第 60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峰期，已有 15 个城市上报了建设规划，规划总里程达到 1700 公里，有 10 个城市目前正在大规模修建轨道交通。轨道交通对城市规划、环境、交通组织、公共安全等有着巨大的影响，建议制定城市轨道交通法，确保轨道交通的安全运行，体现其公益性特征。建设部反映，目前该部根据国务院立法计划，已完成了《城市公共交通条例（送审稿）》的起草工作，国务院法制办也就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条例已基本吸纳议案所提内容，可以满足当前需要。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建设部意见。

40. 冯煦初等 30 名代表（第 69 号议案）提出，信托业是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有关立法规范只有部门规章（信托法只是确立了信托法律关系，未针对信托行业的经营与管理作出规范）。目前多数金融机构从事信托业务，由于监管机构不同，适用规则不尽相同，造成信托业的不公平竞争，建议尽快出台信托业法。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为促进信托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信托公司稳健经营与风险防范，信托监管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已制定了信托公司及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并于今年进行了修改。议案所提问题在修改办法中已有体现，建议监管部门进一步依据信托法制定相关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1. 陈君文等 30 名代表（第 78 号议案）提出，通村公路没有纳入公路法调整范围，缺乏稳定的建设和养护资金来源，路政管理主体缺位、执法依据不足，路产路权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维护，建议修改公路法，将农村道路纳入调整范围。交通部认为，议案提出的具体立法要求，已在交通部有关规章和文件中得到体现，目前公路保护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计划，交通部将在起草中充分考虑议案的建议，明确村道的法律地位、责任主体、管理手段、资金渠道；目前对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仍处在探索、试点改革的初步阶段，尚未形成比较成熟的体制模式，待时机成熟再着手对公路法进行修订。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交通部意见，建议先由国务院制定公路保护条例解决议案要求，待条例实施取得经验再根据情况进一步研究修改法律。

42. 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邬露露等 30 名代表（第 118 号、第 244 号、第 336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战略的推进，城市拆迁改造范围不断扩大，因利益冲突引发的各种矛盾纠纷日渐增多，现行法律制度在拆迁的依据、程序、补偿等方面存在缺陷；为了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拆迁行为，有必要制定城市房屋拆迁法。罗蜀榕等 30 名代表、孙桂华等 31 名代表（第 550 号、第 560 号议案）提出，现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存在执行标准过于含糊、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建议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区别对待社会保障型住宅和商品房，补充对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的监控等内容。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鉴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明确了拆迁及保护等原则，国务院即将据以修改相关条例，建议通过修改条例及制定有关细则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3. 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陈慧珠等 30 名代表、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陈士能等 30 名代表、胡

济荣等 31 名代表、吴江林等 30 名代表、丁海中等 40 名代表（第 119 号、第 150 号、第 375 号、第 411 号、第 527 号、第 568 号、第 595 号议案）提出，商会、行业协会作为介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自律性组织，在市场经济中承担着一部分重要的社会经济职能；目前我国行业协会和商会存在着功能不全、公信力不高、立法缺位等问题，建议制定商会行业协会法，其中第 150 号、第 411 号分别提供了八章五十八条和九章六十四条的法律草案文本。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市场经济中，商会或行业协会代表并维护商会或行业参与者的利益，在贯彻政府意图、协调行业发展、沟通市场信息、反映企业要求、推进行业自律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全国各种商会和行业协会组织已有 7000 多家，确需通过法律进行规范。但由于历史沿革、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原因，现有的商会和行业协会组织情况差别较大，职能各不相同，立法难度较大，制定专门法律条件不够成熟。建议先由国务院及有关综合业务管理部门制定条例或者管理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待取得经验后再制定专门法律。

44. 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章联生等 31 名代表（第 120 号、第 203 号议案）提出，社会中介组织存在着官办色彩浓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而政府的监管、调控职能缺位，造成社会中介组织管理混乱，市场功能发挥不足，建议制定社会中介组织法。国家工商总局认为，中介组织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中介组织和非营利性社团组织，由于各种中介组织在社会功能、运作方式、行业发展程度等方面差别较大，宜按服务性质、法律关系和发展成熟程度分别立法。对营利性中介组织，国家工商总局重点对经纪人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制定了经纪人管理办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将进一步制定相关规定；对非营利性中介组织，一般由民政部门进行登记管理，可以考虑

在制定商会、行业协会法等相关立法时加以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家工商总局意见。

45. 董海保等 34 名代表、纪尽善等 30 名代表、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罗益锋等 30 名代表、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黄琼瑶等 30 名代表、邓志芳等 31 名代表（第 127 号、第 303 号、第 357 号、第 402 号、第 433 号、第 477 号、第 542 号议案）提出，我国国债发行和管理中存在利率市场化不够、发行方式不够完善、二级市场发展尚未形成完整和统一的收益率曲线、品种较少、监管力度较弱、企业债发行滞后、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持有国债的份额偏低，建议制定国债法。财政部认为，我国国债立法比较薄弱和滞后，急需加强这方面的立法。国债条例已列入 2007 年财政立法工作规划，正在组织开展相关研究起草工作。待条例出台实施取得经验再研究制定国债法。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财政部的意见。

46. 董海保等 34 名代表（第 129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普查立法滞后，被调查者的配合与支持度下降，组织实施普查的难度较大，建议尽快制定普查法，以加强对普查对象资料的保护，规定普查的保障措施，突出强调普查的法律责任。国家统计局认为，有关普查组织实施、经费及法律责任等有关普查的内容已在统计法修改中予以体现。与此同时，国务院颁布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规，对专项普查工作进行了规范，待上述办法实施取得经验再考虑制定普查法。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家统计局意见。

47. 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第 176 号议案）提出，招标投标法的某些制度缺失和监管缺失，使招投标成为腐败的高发区，存在领导干部干预招投标、招标人片面强调最低价格、阴阳合同等问题，建议尽快修改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认为，目前各有关方面对修改招标投标法的意见不统一，

国务院决定先行制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方发布的招投标配套规则进行整合,待条例实施取得经验后再着手修改招标投标法。目前条例初稿正在征求意见,议案所提建议已在条例中研究采纳。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家发改委的意见。

48. 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第 182 号议案)提出,我国现行法律对民间借贷没有专门规定,使得民间借贷与非法金融的法律界限难以界定,建议制定民间借贷法,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认为,目前我国民间借贷受合同法等民事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直接调整,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由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进行规范,对制定统一借贷法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人民银行的意见,为解决议案提出的有关问题,建议先由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规章或办法。

49. 张力等 31 名代表、袁承东等 30 名代表、秦池江等 31 名代表、孙工声等 30 名代表、胡平西等 30 名代表(第 185 号、第 212 号、第 262 号、第 668 号、第 730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信用化程度低,信用观念、信用行为和信用环境存在严重缺陷,失信行为不能得到及时惩处和有效控制,征信业管理体系不健全,建议尽快制定信用法、信用信息公开法、征信法或者征信管理法,建立全国统一的征信体系。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当前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中存在较为严重的信用缺失现象,不仅对市场交易秩序产生不利影响,而且日益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加快信用立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由于对如何立法认识分歧,目前拟先制定行政法规或规章,待时机成熟时再上升为法律。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

50. 张明梁等 30 名代表、郑霜高等 33 名代

表、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赖每等 31 名代表、梁毅等 30 名代表、李如成等 30 名代表(第 191 号、第 321 号、第 373 号、第 506 号、第 528 号、第 529 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事故频发,严重威胁职工生命和社会稳定,建议修订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明确事故处理的执行主体,强化违法生产的法律责任。国家安监总局认为,当前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同时安全生产法实施时间不长,建议通过进一步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及时制定配套规章,报请国务院制定或者修订有关行政法规,提高安全生产的法治水平,解决议案所提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家安监总局的意见,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配套规定,加大安全生产的执法力度和工作力度,切实解决议案所提及的当前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尽快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好转。

51. 韩平等 35 名代表、胡平西等 30 名代表、孙工声等 30 名代表(第 214 号、第 334 号、第 669 号议案)提出,我国实行隐形全额存款担保,国家事实上承担了全部存款保险责任,容易诱发道德风险,不利于金融长久稳定,建议加快制定存款保险法,尽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是保护存款人利益、健全我国金融安全网、维护金融体系长期稳定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目前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时机已经基本成熟,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将制定存款保险条例列入力争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有关部门正在抓紧该条例的起草工作,待条例实施取得经验后再考虑制定相关法律。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

52. 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第 241 号议案)提出,利用短信息进行违法活动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而我国还没有相关法律对其作出明确规范。要彻底预防和根治手机短信违法犯罪,应尽快制定短

信法。信息产业部认为,信息产业部已于2002年与相关部门共同启动了《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现已形成规定草稿。信息产业部将继续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继续推进规定的制定工作,待规定出台实施取得经验再考虑制定专门法律。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信息产业部的意见,建议信息产业部在制定管理规定时认真研究采纳议案建议。

53. 周晓光等30名代表(第243号议案)提出,近年来外资垄断性并购已经或者正在对我国经济安全产生威胁,甚至可能会影响国防安全,目前我国一些涉及经济安全的法律不健全,建议制定国家经济安全基本法。在征求国家发改委的意见后,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经济全球化、信息技术迅速发展、自由市场经济理论占主导地位的国际背景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国在金融、能源、信息、粮食和其他重要产业方面,防控制、防冲击和防渗透的任务十分艰巨,经济安全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加强这方面的立法。虽然反垄断法已对此有所规定,但覆盖面不够宽。建议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进一步开展对国家经济安全及其立法问题的调研论证,同时尽快制定相关法规,解决现实需要。

54. 周晓光等30名代表(第254号议案)提出,展览法有利于控制展览业发展无序的局面,有利于推动展览业的市场化,有助于提高政府对展览业的宏观调控和监管水平,有利于展览行业组织作用的发挥,建议制定展览法。商务部认为,目前我国会展业快速发展,由于在管理体制、展馆建设、市场秩序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造成了我国展会数量增长快但行业发展效率不理想的现状,有必要制定能够综合调整会展行业的法律法规。商务部已着手相关立法调研工作,拟在时机成熟时先出台部门规章,再考虑制定法律法规。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商务部的意见。

55. 肖正海等30名代表、朱震刚等30名代表、王午鼎等30名代表、周晓光等30名代表、杨兴富等31名代表、童海保等34名代表、邓志芳等31名代表(第279号、第280号、第337号、第368号、第450号、第606号议案、第763号议案)提出,工资作为劳动关系履行过程中最为核心的内容,对就业质量、保障水平、岗位稳定等诸多方面产生决定性的影响。目前我国恶意欠薪现象严重,工资分配在地域之间、企事业单位之间、行业之间、管理人员与一般员工之间、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差距非常严重,国家缺乏有效的调控手段,建议制定工资法或者企业工资法。劳动保障部认为,现有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对于维护劳动者工资权益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从目前情况看,由于法律效力不高、强制性不够,难以对劳动者工资权益起到强有力的保护作用,有必要尽快对企业工资支付等行为专门立法规范;目前劳动保障部正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起草企业工资条例,并拟在建筑法修订时,向有关方面提出针对解决建筑行业拖欠工资问题的立法建议,拟在上述措施实施取得经验后再考虑制定工资法。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劳动保障部的意见,建议先在企业工资条例中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56. 童海保等34名代表(第288号议案)提出,我国彩票管理缺乏法律规范,基本上是自我监管,造成政企不分、监管不力、案件不断等现象,建议尽快制定彩票法。财政部提出,《彩票管理条例(草案)》历经8年起草,已正式报送国务院,议案所提立法设想,在草案中已予考虑。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彩票是社会公益事业筹资的补充手段,应当控制规模、严格准入、严格监管,建议尽快协调出台《彩票管理条例》,规范议案所提问题。

57. 练知轩等30名代表、吴结才等31名代表(第307号、第603号议案)提出,我国现行

物业管理混乱, 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等问题较为突出, 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模式存在弊端、各参与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协调、现有法律规定难以解决许多物业纠纷, 建议制定物业管理法。建设部认为, 为解决当前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建设部结合新出台的物权法, 正抓紧修改《物业管理条例》, 同时通过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落实条例规定, 努力解决议案提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建设部意见。

58. 林强等 30 名代表(第 309 号议案)提出, 我国个体工商户数量大, 范围广, 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但现行法律法规对个体工商户的规范相对薄弱, 目前只有《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家工商总局的一些相应规章, 与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现状不相适应, 建议出台个体工商户法, 对个体工商户的设立条件、经营管理、权益保障、终止和清算以及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议案提供了七章一百零七条的草案文本。国家工商总局认为,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 年颁布以来, 对确立工商户法律地位、规范个体经营行为、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由于条例制定时间较早, 有些规定确实已不能适应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赞同制定个体工商户法或对《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进行修改。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通过修改《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解决议案提出的要求, 并请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 积极吸纳议案提出的建议。

59. 叶继革等 30 名代表(第 310 号议案)提出, 市政公用事业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工作密切相关, 涉及的范围广、专业多。当前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中存在重建设轻管理、资金投入渠道单一、管理不统一、经常发生重复建设和公用设施被破坏等问题, 建议制定市政公用事业法。议案提供了八章五十三条的草案文本。建设部提出,

上世纪九十年代建设部曾组织起草市政公用事业法, 由于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公共交通、环境卫生、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多个行业, 彼此密切相关又各有特点, 统一立法难度很大, 建设部正在着力推动制定一批市政公用事业单行法规。下一步将结合议案, 抓紧立法准备工作, 适时提请制定该法。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对议案关于解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问题的具体建议, 有关部门可在制定或者修改各单行法律法规中研究吸收, 在此基础上再考虑制定市政公用事业法。

60. 陈晓萍等 30 名代表(第 320 号议案)提出,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 在全国范围尽快形成物畅其流、快捷准时、经济合理、用户满意的社会化、专业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建议尽快出台现代物流业促进法。议案提供了六章三十二条的法律草案文本。国家发改委认为, 我国物流领域的现有部门规章比较分散, 相关法律法规缺乏, 不能适应物流业发展的需要, 拟起草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条例, 待条例实施取得经验再考虑制定法律。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家发改委的意见, 并建议在起草条例时尽量吸收议案内容。

61. 罗益锋等 30 名代表(第 398 号议案)提出, 批发市场在促进农产品全国大生产、大市场、大流通格局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骨干作用, 成为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的中心环节, 建议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 对批发市场加以规范保护。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认为, 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大规模农产品集散场所, 在市场选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等方面都不同于一般集贸市场, 目前存在市场设立缺乏规则、建设标准不统一、交易方式落后、农产品食品安全存在隐患等问题, 需要对其进行立法规范。建议先起草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条例或相关部门规章, 待出台实施后, 再根据

实施情况适时提高立法层次。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的意见。

62. 李明凤等 30 名代表(第 435 号议案)提出,现行《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具有局限性,为了加强糖业管理,维护糖料生产者和经营者、制糖企业、消费者以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糖业健康稳定发展,建议制定糖业法。国家发改委认为,糖业的发展与糖农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密切相关,具有季产年销和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敏感的特点,世界主要食糖生产国均采用立法规范糖业管理,保护本国糖农的利益。为促进我国制糖业稳定发展,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国家发改委会同中国糖业协会起草出《糖业管理条例》草案,目前正在修改。待条例出台实施取得经验再考虑立法。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家发改委意见。

63. 黄春长等 33 名代表、周洪宇等 33 名代表(第 447 号、第 787 号议案)提出,产品过度包装不仅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和环境破坏,也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议制定商品或产品包装法,控制商品的过度包装。商务部认为,我国产品质量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以及一些部门规章都有对商品包装问题的规定,但目前商品过度包装问题仍比较严重,建议在正在起草中的循环经济法中规定相应条款,并结合修改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范这方面问题,在条件成熟时再制定专门的产品包装法。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商务部的意见,建议在上述法律的制定或修改过程中,以及国务院正在制定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中采纳议案所提建议。

64. 李华等 30 名代表(第 448 号议案)提出,地理标志产品大都是民族精品、名品,具有高知名度、高质量、高附加值,具有天然的市场亲和力,地理标志及其保护是促进农业和农村全面发

展的有效途径之一,建议制定地理标志保护法。国家质检总局认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有效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信誉,国家质检总局已建立了地理标志标准。为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立法,建议制定地理标志保护条例。目前该局正在进行有关立法调研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家质检总局的意见,建议先通过制定条例研究采纳议案建议,待条例实施取得经验再根据情况研究制定法律。

65. 罗蜀榕等 30 名代表(第 551 号议案)提出,采用新型墙体材料能减少生产能耗和建筑物的使用能耗,减轻环境污染,具有可观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现行的法规和行政政策调控力度不够,制约了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生产与使用,建议制定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法。议案提供了二十四条的建议草案文本。建设部认为,国家鼓励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和利用,建筑法、节约能源法和正在制定的建筑节能条例中对此已都有相应规定,有关部委正在研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和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拟通过修改办法进一步解决议案所提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建设部的意见。

66. 周旭等 30 名代表(第 569 号议案)提出,信息化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信息技术的应用已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和层面。现有信息法律规范政出多门,缺乏统一与协调。建议加快制定信息化法。信息产业部认为,近年来我国已经出台了一些有关信息化发展的法律法规,对信息化的发展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信息产业部正在抓紧制定配套规定,拟在总结实施这方面法律的基础上考虑下一步立法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信息产业部的意见。

67. 刘宁等 30 名代表(第 572 号议案)提出,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完

善, 1993 年颁布的储蓄管理条例的外部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政治、监管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有必要进行修改、完善, 并将其升级为储蓄管理法, 并以条例为基础提出了具体的修改立法草案。中国银监会同意议案提出的修改储蓄管理条例建议, 对于将条例上升为法律的问题, 需要理顺其与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的关系后再作考虑。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银监会的意见。

68. 刘卫星等 30 名代表(第 576 号)建议修改商业银行法, 解决对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资产的限制过多问题。中国银监会提出, 允许商业银行通过商业出售等方式自行处置不良资产, 将面临着不良资产的定价、减免等问题, 应当慎重进行或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后再予实行。该会目前已着手研究制定处置不良资产相关办法, 规范商业银行通过商业出售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中国银监会的意见, 建议对本议案的具体立法要求, 在相关配套制度建立中予以研究吸收。

69. 丁海中等 40 名代表(第 596 号议案)提出, 目前立法滞后严重制约了开发区的二次发展, 开发区原有的政策优势已逐渐减弱或淡化, 现行的地方行政法规层次较低且分散不一, 开发区管理习惯于行政手段解决问题的弊端凸显, 为解决这方面问题, 建议制定开发区法。国家发改委认为, 将开发区的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十分必要。鉴于目前开发区工作事关发展和改革全局, 涉及面广, 政策性强, 各地对开发区的建设方针、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管理体制等还存在不同认识, 全国开发区发展很不平衡, 建议先出台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范性文件解决开发区发展中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家发改委的意见。

70. 马蔚华等 30 名代表(第 623 号议案)提出, 近年来企业年金基金、券商理财、信托计划、保险基金等领域逐步引入了资产托管制度, 而且

产业基金、住房公积金、私募基金等也有可能引入资产托管制度。与资产托管业务迅猛发展的势头相比, 立法工作相对滞后, 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资产托管业务的发展。建议以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形式颁布有关资产托管的统一立法。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 资产托管业务主要由商业银行承担, 属这类企业的中间业务, 加强立法确有必要。建议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在对整个托管业务进行调研的基础上, 先制定统一的资产托管法规。

71. 王凤岐等 30 名代表(第 626 号议案)提出, 革命老区是中国革命年代形成的特殊区域, 在全国贫困人口、贫困地区中, 革命老区所占比重仍然很大。近年来各级政府加大了对老区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力度, 但缺乏规范化、制度化保障, 建议制定革命老区发展促进法。国家发改委认为, 统筹安排扶贫开发立法、老区促进立法、西部开发法等方面的立法工作, 有利于促进我国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老区发展促进涉及多项扶持政策的落实, 为保证这些政策的稳定和落实, 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管理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在此基础上再综合考虑地区协调发展的立法模式。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

72. 邵峰晶等 37 名代表(第 678 号议案)提出, 我国民间积累的私人资本数量已达到了相当规模, 没有专门法律对其流向予以引导, 相当多的民间资本进入高利贷、涉黄涉黑经营以及赌博等投机领域, 建议制定民间投资促进法。国家发改委认为, 为鼓励民间投资发展, 当前的重要任务是积极完善配套措施和认真实施相关政策, 在此基础上再行探索制定民间资本投资促进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家发改委的意见, 建议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出台相关配套办法。

73. 易昕等 30 名代表(第 707 号议案)建议

修订烟草专卖法,禁止在任何公共室内场所吸烟,禁止在财务报支香烟费用,从严控制高档香烟的生产和销售。烟草专卖局认为,议案提出的有关问题已在烟草专卖法和有关法律中有所规定,可以考虑由财政等部门制定细则或文件加以细化。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烟草专卖局的意见。

74. 赵效定等 30 名代表(第 729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钻石加工、交易呈现不断发展势头,同时暴露出钻石进出口和国内流通秩序混乱等问题,建议制定钻石管理法。商务部、国土资源部认为,由于钻石资源稀缺、产业发展时间短等原因,我国钻石产业尚未形成完善的交易规则和交易秩序,导致行业发展存在一些问题。商务部积极开展了一些关于钻石立法的调研工作,但目前对制定一部钻石产业的专门法,有关部门尚未形成一致意见。对议案提出有关问题,建议通过出台相关政策予以解决。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建议对本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和现实问题,由国土资源与商务部门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加以解决。同时对钻石立法问题继续进行研究,适时提出相关建议。

30 件议案提出的 20 个立法项目,需作进一步研究

75. 许金和等 30 名代表、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刘宁等 31 名代表(第 34 号、第 374 号、第 571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电子商务迅速发展,网上交易规模迅速扩大,建议制定网上购物法或者电子商务法,以打击网络欺诈行为,保护网上消费者权益。信息产业部认为,当前我国网上购物或电子商务活动存在一些混乱现象,现行的法律法规还不能完全适应这一新的交易形式,确有必要在现行法律法规中增加有关网上购物和电子商务的规定,但对于制定专门法律还需进一步研究。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信息产业部的意见,鉴于网络交易是新生事物,具有很强的技术性,涉

及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签名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建议信息产业部等有关部门根据议案要求,对完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问题进行通盘研究,提出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同时请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改进工作,解决现存问题。

76. 钮小明等 32 名代表(第 42 号议案)提出,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日益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今天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加快天然气工业发展,必须遵循天然气工业自身的规律,建议制定天然气法,把天然气工业发展的总原则和制度确定下来。议案提供了十一章一百四十五条的草案文本。国家发改委认为,天然气行业在勘探、开采、储运、销售、天然气田保护等方面涉及到较多的利益主体,为保护资源、有序开发利用,需要加强立法,但对如何立法以及如何协调与能源法的关系等需要进一步研究。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家发改委的意见,建议能源法出台实施后再研究天然气立法问题。

77. 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第 123 号议案)提出,宏观调控是国家管理市场经济的手段,建议制定宏观调控法,明确政府宏观调控责任、协调各种宏观调控手段。宏观调控法是难度较大的立法项目,国家发改委正在进行立法前期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对议案所提制定宏观调控法进行深入的调查论证,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建议。

78. 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第 125 号议案)提出,当前劳动力市场不规范,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劳动保障监察能力不足,建议制定劳动保障监察法。劳动保障部认为,2004 年制定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法律体系、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行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由于这一条例实施时间尚短,拟在进一步加大条例实施力度,积累实施经验的基础上,适时提请全国人大研究制定劳动保障监察法。财政经济委

员会同意劳动保障部的意见。

79. 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第 126 号议案）提出，民营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力量，但民营企业在法律地位、权益保障和相关待遇等方面与其实际地位、作用和发展前景差距较大，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建议制定民营企业法。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近年来国家已制定了一系列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包括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为体现各类所有制组织在市场上的平等地位，我国已将按企业所有制形式进行立法改为按投资方式与责任形式进行立法。建议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已有法律、政策，进一步改进工作，在政策实施和执法工作中加强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80. 张培阳等 31 名代表（第 147 号议案）提出，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应允许建筑在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有条件设定抵押，建议制定农村私有房产管理法，允许产权清晰的农村房屋进行登记、转让、买卖、抵押。在征求国土资源部的意见后，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农村宅基地制度是我国农村基本制度之一，允许建筑在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进行买卖、抵押，实际上是对这一制度的重大改变，需作慎重研究。

81. 白鹤祥等 31 名代表（第 192 号议案）提出，综合经营具有竞争优势，已成为当今国际金融业的主流经营模式；在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条件下，中资金融机构迫切需要与外资金金融机构平等的竞争平台；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是我国金融机构超越分业经营限制从事综合经营的合法选择，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建议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议案提出了七章五十一条的法律草案文本。刘卫星等 30 名代表（第 577 号议案）提出，实行混业经营是增强我国金融业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目前我国金融市场发展水平和金融监管能力有了一定提高，能够适应混业经营的基本要求，建议制定金融混业

经营法，为金融混业经营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马蔚华等 30 名代表（第 624 号议案）建议修改商业银行法，允许商业银行开展综合化经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认为，近年来各种类型的金融控股公司不断涌现，同时暴露出金融控股公司的法律定位不明确，在现行分业监管体制下对金融控股公司缺乏整体监管，金融控股公司存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健全、关联交易大量存在、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不严密等问题。而且金融综合经营需要考虑的风险因素包括多个方面，有必要在一段时间内在推行综合经营试点的同时维持现行分业经营法律制度。故对于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混业经营法，或修改商业银行法、增加混业经营内容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意见，建议按照中共中央“要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的决定，根据试点进程，及时总结经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82. 童海保等 33 名代表、韩平等 33 名代表、王丽等 30 名代表、白保兴等 30 名代表（第 218 号、第 219 号、第 733 号、第 734 号议案）提出，农村合作金融是农村金融制度建设的核心，在农村金融市场具有比较优势；当前我国合作金融制度存在着产权形式不符合合作制、所有人缺位、经营宗旨严重异化、民主管理流于形式、股权设置不合理、立法层次低、规章冲突大等弊端，建议制定合作金融法或者农村合作金融法。中国银监会认为，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经营机制的变化，我国现有大部分农村信用社已不按合作制运作了。属于合作金融机构的农村资金互助社正在试点中，立法条件还不太成熟，拟在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对有关制度办法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适时提请国务院颁布相关行政法规，解决议案所提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中国银监会意见。

83. 阮文忠等 31 名代表、周晓光等 30 名代

表、黄席樾等 33 名代表（第 226 号、第 242 号、第 585 号议案）提出，商业贿赂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一大公害，反商业贿赂形势严峻；我国反商业贿赂立法存在制度性缺失，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对商业贿赂和贿赂的范围规定得过于狭窄，惩治力度不够，建议专门制定反商业贿赂法。监察部认为，近年来商业贿赂在一些领域和行业滋生蔓延，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害群众利益，败坏社会风气，诱发腐败和经济犯罪，成为影响我国经济生活和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目前刑法修正案（六）和反洗钱法等法律为有效惩治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行为以及防止非法资金转移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与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见》，对商业贿赂做了定义，并根据事实、情节以及处罚依据的不同，对商业贿赂行为做了程度上的区分，并提出借鉴国际社会防治商业贿赂的做法，加强有关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工作，抓紧提出打击跨国公司行贿的措施，注意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有关国际条约相衔接。建议在进一步实施上述法律与有关规定，总结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再考虑制定反商业贿赂法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

84. 秦池江等 30 名代表（第 263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产业结构、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任务仍然艰巨，国家有必要运用政策性金融手段，推进和加速实现经济现代化的目标。现今传统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已逐步向商业化方向转移；为了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确保政策性信贷业务良性发展，建议制定政策性金融法。中国人民银行认为，2007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 2007 年中央 3 号文件确立了我国政策性金融发展的基本方向。人民银行正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牵头制定政策性银行的改革方案，拟根据

改革方案的拟订情况再研究制定政策性金融法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意见。

85. 白世春等 30 名代表（第 416 号议案）提出，现行金融分业监管体制已不完全适应金融机构混业经营趋势，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存在“真空”，易形成跨系统的金融风险，规则制定和监督执行一体化的监管机制不利于金融监管与货币政策的有效配合，建议制定金融监督管理法，修改现行银监法、保险法、证券法，设立金融监管委员会。中国银监会认为，修改现行银监法、保险法和证券法，制定金融监督管理法需要一个过程，目前条件尚不成熟。银监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完善金融业综合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改善监管理念和手段，保障我国金融安全。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当前制定统一的金融监督管理法涉及的改革力度较大，立法存在实际困难。建议对议案所提建议，进行深入调查研究，适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并积极创造条件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86. 胡济荣等 30 名代表（第 525 号议案）提出，我国认证认可工作主要由各有关部门自行推动，存在着政出多门、制度不一等问题，造成社会上各类针对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认证评价活动不规范、社会团体和中介机构盲目开展这方面工作，导致公信力下降、消费者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建议制定认证法，将各有关部门推行的相关评价活动，纳入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制之下。国家质检总局认为，认证认可条例于 2003 年公布施行以来，在规范认证活动、监管认证机构以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于议案所提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适时提出相关的立法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认证认可工作涉及面较广，且条例颁布时间不长，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并就议案所提问题作进一步研究，适时提出相关建

议。

87. 金颖颖等 30 名代表、马蔚华等 30 名代表（第 531 号、第 625 号议案）提出，电子签名法对电子银行的客户身份确认问题未予明确，致使司法实践中操作不一；同时，该法未明确商业银行自身电子认证服务的合法性，建议修改电子签名法。信息产业部认为，电子签名法于 2005 年实施以来，对于规范电子认证服务工作和电子认证服务市场，推进网络信用体系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建议立法机关对该法实施两年来的情况进行一次执法检查，对立法进行评估，同时对修改电子签名法问题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根据论证情况决定修改事宜。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信息产业部意见。

88. 沈爱琴等 30 名代表（第 537 号议案）提出，现行公司法对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表述规定过于简单，与建立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很大差距；建议修改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须承担的安全生产、保护环境、职业健康、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等社会责任内容。国务院法制办认为，议案提出的公司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工厂安全生产规程等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当前主要问题是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承担的法定社会责任，修改公司法解决公司承担社会责任问题应在落实上述法律要求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研究。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务院法制办的意见。

89. 孙桂华等 31 名代表（第 557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原有政府领导下的行政型审计模式弊端凸显，独立性和公开性成为制约我国审计事业进一步发展的两大难题。为推动审计体制由行政型模式向立法型模式转变，建议修改审计法。审计署认为，2006 年 2 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

计法的决定，在增强审计独立性、加强人大对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促进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有机结合等方面作出了一些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现行审计体制存在的弊端。关于我国审计机构的隶属关系问题，涉及体制的重大调整，需要认真研究，慎重考虑。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审计署的意见。

90. 杨亚达等 36 名代表（第 599 号议案）提出，我国现行社会保险基金的筹资方式是用人单位和个人按一定比例缴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缴运营；由于经办机构属于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强制力不够，导致实践中难以杜绝欠缴、漏缴甚至拒缴社会保险费的现象。实践中还存在缴费费率不统一、形式不规范，基金运营管理缺乏必要监督约束等问题，建议制定社会保险税法，为社会保险基金的依法征收、运营管理和发放等奠定法律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根据常委会 2007 年立法计划，社会保险法拟于年底前提请常委会审议，社会保险资金的征管体制、征收主体、缴纳对象和方式方法都是该法的重要内容。为此，应先通过社会保险法立法解决社保基金征缴的相关问题，待该法出台实施或条件成熟时，再考虑制定相关法律。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意见。

91. 吕忠梅等 33 名代表（第 666 号议案）提出，我国对于非破产清算（即解散清算）长期以来缺乏系统的法律规范，有关清算程序缺乏整体考虑，相互之间存在冲突。建议制定清算法，对普通清算程序、特别清算程序、清算主管机关以及清算人等作出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清算分为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目前企业破产法已对破产清算作了专门规定，尚无专门法律对解散清算进行规范，制定相关法律规范整个清算工作是需要。由于这项立法工作涉及对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的修改和协调，建议对本议案提

出的具体建议作进一步研究后,再提出相关建议。

92. 楼文英等 30 名代表(第 710 号议案)提出, 为了加强税法宣传工作的针对性, 建议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 增加企业法人代表集中学习税法知识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认为, 议案提出的建议对于提高全社会的税法遵从度, 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具有重要作用, 建议通过改进和加强税法宣传与执法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家税务总局的意见。

93. 李文山等 30 名代表(第 762 号议案)提出, 1991 年实施的铁路法对于维护铁路运输生产秩序、保障铁路运输安全、促进铁路建设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 部分内容已难以适应当前的需要, 建议修改铁路法。铁道部认为, 铁路法修订是一个复杂的工作, 需要全面研究, 在目前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尚未明确的情况下, 仅修改其中部分条款, 达不到完善铁路

法的目的, 也不能满足铁路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铁道部将进一步总结现行铁路法的实施经验, 积极创造条件, 为启动铁路法修改奠定基础。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铁道部的意见。

94. 罗益锋等 30 名代表(第 794 号议案)建议制定城市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法, 以制止目前我国房屋短寿状况, 调整房屋整体性与产权个体性的矛盾。议案附有八章七十一条的法律草案文本。建设部认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已就危险房屋的管理做了规定, 目前各地也对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进行了很多有益探索, 并制定了一些地方法规、规章。建设部拟在总结经验和吸收议案所提建议的基础上, 对城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作进一步研究, 适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建设部的意见, 并建议在提出立法建议时充分吸收草案文本的内容。

附件 2:

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有关统计数据

项目目录	分类数据	议案数 (总计 220 件)	代表人数 (6836 人次)	涉及立法项目 (总计 94 项)	要求制定法律 (总计 83 件)	要求修改法律 (总计 29 件)	备注
一、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1. 制定城乡规划法		3	92	1	1		
2. 制定平等就业保障法或反就业与职业歧视法		2	60	1	1		
3. 修改节约能源法		2	61	1		1	
4. 制定科技投入法		1	30	1	1		
二、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计划的							
有关修改的法律							
5. 修改建筑法		5	160	1		1	
6. 修改预算法、制定公共财政法		10	311	1	1	1	
7. 修改电力法		2	65	1		1	
8. 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		5	151	1		1	
9. 修改标准化法		2	61	1		1	
10. 修改保险法		3	95	1		1	
11. 修改注册会计师法		1	30	1		1	
有关制定的法律							
12. 制定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障法等		18	46	1	7		

项目目录	分类数据	议案数 (总计 220 件)	代表人数 (6836 人次)	涉及立法项目 (总计 94 项)	要求制定法律 (总计 83 件)	要求修改法律 (总计 29 件)	备注
13. 制定西部开发促进法		2	60	1	1		
14. 制定国有资产法		2	61	1	1		
15. 制定资产评估法		3	93	1	1		
16. 制定农民工权益保护法、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障法、修改劳动法		4	120	1	2	1	
17. 制定反倾销法		1	30	1	1		
18. 制定电信法		1	31	1	1		
19. 制定融资租赁法		3	96	1	1		
20. 制定期货交易法		2	61	1	1		
21. 制定商事登记法、企业名称法		2	62	1	2		
三、建议列入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有关修改的法律							
22. 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	97	1		1	
23. 修改广告法、制定公益广告法		9	286	1	1	1	
24. 修改统计法		3	96	1		1	
25. 修改计量法		2	63	1		1	
26. 修改商标法		3	94	1		1	
27. 修改票据法		2	61	1		1	
28. 修改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法		2	62	1	1	1	
29. 修改产品质量法、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法		3	90	1	1	1	
30. 修改个人所得税法		1	30	1		1	

项目目录	分类数据	议案数 (总计 220 件)	代表人数 (6836 人次)	涉及立法项目 (总计 94 项)	要求制定法律 (总计 83 件)	要求修改法律 (总计 29 件)	备注
31. 制定提单法 (建议通过修改海商法解决) 有关制定的法律		1	30	1	1		
32. 制定能源法		1	30	1	1		
33. 制定旅游法		8	249	1	1		
34. 制定住宅法		2	61	1	1		
35. 制定个人破产法		1	30	1	1		
36.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		1	30	1	1		
四、建议制定或修改有关行政法规或实施办法, 或做进一步研究的							
建议通过制定或修改行政法规、实施条例或办法的							
37. 制定国家助学贷款法		1	30	1	1		
38. 制定保安法		1	30	1	1		
39. 制定城市轨道交通法		1	30	1	1		
40. 制定信托业法		1	30	1	1		
41. 修改公路法		1	30	1		1	
42. 制定城市房屋拆迁法、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	155	1	1	1	
43. 制定商会、行业协会法		7	222	1	2		
44. 制定社会中介组织法、中介机构管理法		2	62	1	1		
45. 制定国债法		7	215	1	1		
46. 制定普查法		1	34	1	1		

项目目录	分类数据	议案数 (总计 220 件)	代表人数 (6836 人次)	涉及立法项目 (总计 94 项)	要求制定法律 (总计 83 件)	要求修改法律 (总计 29 件)	注
47. 修改招标投标法		1	31	1		1	
48. 制定民间借贷法		1	34	1	1		
49. 制定信用法、征信法		5	152	1	3		
50. 修改安全生产法		6	184	1		1	
51. 制定存款保险法		3	95	1	1		
52. 制定短信法		1	30	1	1		
53. 制定国家经济安全基本法		1	30	1	1		
54. 制定展览法		1	30	1	1		
55. 制定工资法		7	216	1	1		
56. 制定彩票法		1	34	1	1		
57. 制定物业管理法		2	61	1	1		
58. 制定个体工商户法		1	30	1	1		
59. 制定市政公用事业法		1	30	1	1		
60. 制定现代物流业促进法		1	30	1	1		
61. 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		1	30	1	1		
62. 制定糖业法		1	30	1	1		
63. 制定商品包装法、产品包装法		2	66	1	1		
64. 制定地理标志保护法		1	30	1	1		
65. 制定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法		1	30	1	1		
66. 制定信息化法		1	30	1	1		

项目目录	分类数据	议案数 (总计 220 件)	代表人数 (6836 人次)	涉及立法项目 (总计 94 项)	要求制定法律 (总计 83 件)	要求修改法律 (总计 29 件)	备注
67. 制定储蓄管理法		1	30	1	1		
68. 修改商业银行法		1	30	1		1	
69. 制定开发区法		1	40	1	1		
70. 制定资产托管法		1	30	1	1		
71. 制定革命老区发展促进法		1	30	1	1		
72. 制定民间资本投资促进法		1	37	1	1		
73. 修改烟草专卖法		1	30	1		1	
74. 制定钻石管理法		1	30	1	1		
建议进一步研究的							
75. 制定网上购物法、电子商务法		3	91	1	1		
76. 制定天然气法		1	32	1	1		
77. 制定宏观调控法		1	34	1	1		
78. 制定劳动保障监察法		1	34	1	1		
79. 制定民营企业法		1	34	1	1		
80. 制定农村私有房产管理法		1	31	1	1		
81. 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混业经营法, 修改商业银行法		3	92	1	2	1	
82. 制定合作金融法或农村合作金融法		4	126	1	1		
83. 制定反商业贿赂法		3	94	1	1		
84. 制定政策性金融法		1	30	1	1		
85. 制定金融监督管理法		1	30	1	1		

项目目录	分类数据	议案数 (总计 220 件)	代表人数 (6836 人次)	涉及立法项目 (总计 94 项)	要求制定法律 (总计 83 件)	要求修改法律 (总计 29 件)	备注
86. 制定认证法		1	30	1	1		
87. 修改电子签名法		2	60	1		1	
88. 修改公司法		1	30	1		1	
89. 修改审计法		1	31	1		1	
90. 制定社会保险税法		1	36	1	1		
91. 制定清算法		1	33	1	1		
92. 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		1	30	1		1	
93. 修改铁路法		1	30	1		1	
94. 制定城市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法		1	30	1	1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3件，即第0390号关于修改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议案、第0588号关于修订出入境有关法律的议案和第0389号关于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法的议案。

接到上述三件议案后，我委即向外交部、公安部、商务部、财政部、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国防部分外办等部门书面征求了意见。就修改出入境管理的法律和完善外国人入出境及在华管理规定两个议案中涉及到的问题，我委赴云南进行了调研，并在辽宁召开部分地方人大座谈会时，一并就两个议案进行调研和征求意见。我委就制定对外援助法的议案，召开了2次由国务院相关部门、军队和在京重点对外援助企业参加的座谈会，赴贵州、四川、浙江等省进行了专题调研，并邀请领衔代表参加了座谈。2007年9月24日，外事委员会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和修订 出入境有关法律的议案

两件议案均认为，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和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是根据20年前的情况制定的，许多规定已滞后于形势的发展，有必要尽快修改。特别应对外国人在华就业管理、迁居和临时住宿管理、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等问题作出明确和可操作的规定。议案建议将上述两部法律和根据形势发展相继出台的有关出入境的管理规定整合修订为一部统一的法律。

2003年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已有代表提出修改出入境管理两法的议案，当年12月外事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中建议尽快修改上述法律，报告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据此，公安部于2004年开始整合修订出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据公安部介绍，目前出入境管理法草案（代拟稿）已基本形成。

外事委员会研究后认为，两个代表议案反映的立法建议同目前正在起草的出入境管理法草案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起草出入境管理法的过程中，尽量吸收两位代表议案中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抓紧草案的起草和征求意见工作，适时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法的 议案

该议案认为，当前世界自然灾害频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越来越大，我国面临的对外援助课题较多。为使对外援助更好地服务于我国外交政策，科学高效、量力而行地做好对外援助工作，建议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法”，就对外援助的原则、方式、规模、范围和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从座谈会和专题调研情况来看：

一些部门和企业认为，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援助的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目前对外援助工作存在多头参与和管理分散的问题，现行的内部规定已不能适应对外援助工作的新形势，需要通过立法就对外援助工作的分工、决策、审批和执行予以规范，制定对外援助法是必要的。

一些地区和有些部门认为，我国还是发展中国家，仍有不少贫困地区。目前有对外援助立法的国家绝大部分为发达国家，多数发展中国家无专门立法。目前就对外援助专门立法，与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不符，当前制定对外援助法的时机尚不成熟。为满足指导援外工作的需要，一

些部门和企业认为，目前可先由国务院制定相关条例，待时机成熟后再考虑上升为法律。

外事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建国以来，我国对外援助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在促进我国同发展中国家友好合作关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些年来，对外援助工作遇到了一些新情况，议案提出就对外援助工作立法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但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一些地区经济还相对落后，目前的立法条件尚不具备，时机也不成熟。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针对援外工作存在的问题，尽快对现行的援外规定进行修改和充实。在此基础上，对制定对外援助法的可行性作进一步探讨和论证。

鉴于以上情况，建议第 0390、0588、0389 号议案不单独列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会议议程。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24 日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3件，分别是邬露露等30名代表提出的第61号关于出台华侨捐赠法的议案、罗益锋等30名代表提出的第401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议案和海南省代表团提出的第555号关于制定华侨投资保护法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规定，华侨委对议案内容进行梳理后，发函外交部、商务部、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致公党中央、中国侨联等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利用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调研和国外考察访问的机会，征求全国人大归侨代表和部分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的意见；2007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该议案认为，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自2000年修订后对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但目前仍存在一些法律空缺和不足之处，需要适时地予以修改完善。

华侨委认为，七年前，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此期间国内外侨情发生了新变化，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再次修改该法是必要的。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日益扩大，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赴国外定居，新华侨华人逐年增加，海外侨胞回国定居以及回国创业、为国服务者越来越多，他们在国内眷属的人数也迅速增加。去年常委会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集中力量解决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华侨农场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同时把解决散居归侨侨眷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以及保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投资权益问题也列为重点，以大量事实说明解决这三个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海内外产生了强烈反响和广泛关注。为促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散居城乡的贫困归侨侨眷低保、社保和医保工作扎实推进，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投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有必要在法律中充实和增加相关规定。有些省份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时，已对海外侨胞在国内权益保护作了规定，为立法积累了经验。因此，建议将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下一个五年立法规划。

二、关于制定华侨投资保护法的议案

该议案认为，海外侨胞在我国革命和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立法保护华侨投资权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海外侨胞支持祖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完善我国的法律体系。

华侨委认为，海外侨胞历来有着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在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各个时期都做出了巨大贡献，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他们率先回国投资创业。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累计批准成立的 50 多万家外商投资企业中，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创办的企业（简称侨资企业）约占总数的 70%；实际利用外资 6200 多亿美元，由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投入的资金（简称侨资）约占 60%。去年执法检查发现，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资权益受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既存在政府及其部门服务不到位和司法不公的问题，也存在需

要完善有关法律的问题。建议对此继续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

三、关于出台华侨捐赠法的议案

华侨委认为，1990 年颁布实施、2000 年修订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对华侨捐赠已有所表述；1999 年颁布的公益事业捐赠法在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和受赠人权益等方面作了规范，基本涵盖了议案提出需要立法的内容，但国务院的实施办法尚未出台。因此，建议在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或修改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务院制定实施办法时，充实或增加有关华侨捐赠的内容。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23 日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66件，要求制定法律15部，修改法律9部。

我委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规定，在认真研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时与领衔代表沟通的基础上办理代表议案，并注意将议案办理与我委承担的立法和调研等工作密切结合起来。2007年10月10日，我委召开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意见逐件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10件代表议案提出的3项立法项目，法律草案已经提交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一) 关于制定循环经济法的议案4件

我委已经完成了循环经济法草案的起草工作，法律草案已于2007年8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有关明确政府、企业、公众责任和有关循环经济规划、废物回收体系、激励措施等方面的建议，草案已经采纳。目前，我委正配合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认真做好该法的审议修改工作。

(二) 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4件

国务院已将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全面建立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大处罚力度等建议，已经在修订草案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体现。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我委将在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配合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做好该法的审议修改工作。

(三) 关于制定海岛保护法的议案2件

海岛保护法已经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委已于2006年8月完成了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并将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早审议海岛保护法草案。

二、14件代表议案提出的2项立法项目，已经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一) 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13件

土地管理法的修改已经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于该法修改涉及征地制度改革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还需要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论证和试点，短期内难以完成。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区法的议案1件

自然保护区法的制定已经列入十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我委已经基本完成该法草案的起草工作。我委将抓紧进行协调工作，力争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24件代表议案提出的6项立法项目，2项已经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4项正由有关单位研究起草，建议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计划

(一) 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15件

我委曾多次就环境保护法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过调查研究。调研结果表明，现行环境保护法不能适应目前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提出的“修订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等部门已围绕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我委认为，启动环境保护法修改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建议将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列入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二) 关于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议案1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要求，国家环保总局成立了起草小组，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准备工作已经开始。我委认为，土壤污染的监控、管理有其特殊性，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议将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三) 关于修改水土保持法的议案3件

水土保持法的修改已经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目前，修改草案已经初步形成。我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工作，在条件成熟时，由国务院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 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3件

矿产资源法的修改已经列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计划。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抓紧工作，尽快由国务院将修改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 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1件

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修改已经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修改工作正在进行。建议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尽快由国务院将修改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六) 关于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1件

我委认为，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条件已经具备。建议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抓紧开展修改准备工作，条件成熟时，由国务院将修改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18件代表议案提出的12项立法项目，有些处于立法准备阶段，有些需要通过制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落实，有些可在相应的法律中规范，可以不进行专门立法

(一) 关于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增补电子废弃物处理有关规定的议案和制定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循环利用法的议案2件

清洁生产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电子废物的回收、处置已作了规范；目前正在审议的循环经济法草案对电子废物的回收责任和循环利用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因此，目前可以不专门制定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循环利用法，也可不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二) 关于修改水法和制定水权交易法的议案4件

有关节约用水、强化流域管理、跨流域调水、水权制度等问题在现行水法中已有原则规定。当前可以不修改水法或制定水权交易法。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有关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并在起草工作中认真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

(三) 关于制定节水法的议案1件

水法和正在审议中的循环经济法草案已对节水问题作出要求，具体管理可以通过制定行政法

规加以规范。节约用水条例的制定已经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目前，条例的框架和基本方案已经形成，代表议案中提出的一些重要意见已得到采纳。建议国务院尽快颁布节约用水条例。

(四) 关于制定长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法或长江法的议案 2 件

长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涉及众多部门和地区，情况十分复杂，立法条件尚不成熟。我委建议，对目前长江流域开发保护中的一些急迫问题，先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加以解决。

(五) 关于制定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或自然资源法的议案 2 件

我委曾组织对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或自然资源法进行过立法论证。论证结果表明，由于不同自然资源的特性不同，开发利用和管理方式差别很大，加之现行管理体制比较分散，难以将所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的问题在一部法律中解决。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可以通过修改有关环境、资源保护法律加以解决。

(六) 关于制定湿地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湿地保护条例已经列入国务院的立法计划。建议国务院尽快完成湿地保护条例的制定。

(七) 关于制定基本农田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保护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是土地管理法最主要的立法目的之一，有关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的完善，建议通过修改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

(八) 关于制定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法的议案 1 件

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做了原则规定。我委建议通过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等法律法规解决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

(九) 关于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防治法的议案 1 件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管理十分必要。建议国务院先抓紧制定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的行政法规，并经实施取得经验后，再考虑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防治法。

(十) 关于大洋矿产资源立法的议案 1 件

通过国内立法，赋予我国有关单位从事大洋资源开发活动的法律地位，对保障我国在国际海域的开发权益和行政管理权力具重大意义。建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大洋矿产资源立法研究。

(十一) 关于制定浅海滩涂养殖用海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关于浅海滩涂养殖，现行的海域使用管理法和渔业法已有一些规定。议案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建议通过完善这两部法律解决。

(十二) 关于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矿山地质环境管理是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矿山地质环境管理问题，建议作为矿产资源法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具体管理办法可以通过制定行政法规规定。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66 件，要求制定法律 15 部，修改法律 9 部。审议意见如下：

一、10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3 项立法项目，法律草案已经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

(一) 关于制定循环经济法的议案 4 件

徐景龙、袁承东、金志国、周晓光等 123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循环经济法或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议案共 4 件（第 146、213、360、388 号）。议案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途径，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为给发展循环经济创造一个明确的政策导向系统和可靠的政策支持系统，建议制定循环经济法或者循环经济促进法，依法推进循环经济的顺利发展。

200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循环经济法纳入立法计划，并责成我委组织起草。根据立法计划，我委认真研究各地以及国外发展循环经济的经验，研究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开展专题调研，先后共召开三十多次座谈会和论证会，并与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水利部、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多次就草案中的有关重要制度进行了沟通。2006 年 12 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指示，全国人大法律委、财经委、常委会法工委、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的有关负责

同志加入起草领导小组，共同进行研究和起草工作。2007 年 1 月，草案征求意见稿发送给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有关科研机构共 170 余家单位和专家，共收到反馈意见一千余条。起草领导小组根据反馈意见，与有关方面作了进一步的协调，反复修改文本，达成广泛共识。2007 年 6 月 22 日，我委召开第 23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循环经济法（草案）。法律草案已于 2007 年 8 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循环经济法草案注意吸收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主要内容，对主要工业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重点规范，注重发挥政府、企业和公众以及其他主体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积极性。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草案规定了规划制度、总量调控制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重点企业管理制度、产业指导政策以及一系列激励政策，形成了约束和激励并重的循环经济法律制度体系。

(二) 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4 件

徐景龙、曹大正、唐健、张余庆等 125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4 件（第 140、295、509、613 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状况十分严峻，污染治理滞后，污染事故频发，水生态破坏，饮用水安全存在诸多隐患。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修改水污染防治法，完善政府责任和管理体制，建立总量控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和生

态补偿制度,加大处罚力度,强化水污染控制,应对水环境危机。还有议案建议针对建设南水北调工程,补充有关跨流域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我委认为,为实现“十一五”规划的污染减排目标,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水污染控制措施是必需的。为此,必须对现行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监管内容和监管手段。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有关方面的呼吁,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用了两年多的时间起草了水污染防治法修改草案。起草过程中,我委将代表议案送交有关部门,请他们在修改时参考。目前,国务院已将修订草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全面建立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大处罚力度等建议,已经在修订草案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体现。

为了做好水污染防治法的修改审议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我委将在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配合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做好该法的审议修改工作。

(三) 关于制定海岛保护法的议案 2 件

褚以琳、郑茂杰等 6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海岛法和尽快审议并通过海岛保护法的议案各 1 件(第 330、768 号)。议案提出,海岛对于我国的经济发展、领土主权、国防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对海岛的无序开发,导致海岛生态破坏、海岛数量减少,问题日益突出,亟待立法保护。议案呼吁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制定海岛法或者海岛保护法。

我委认为,加强海岛保护对保障海洋生态系统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国防安全,保证海岛的可持续利用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通过立法明确海岛权属、保护海岛及海岛生态是十分必要的。海岛保护法已经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经过近三年的努力,我委已于 2006 年 8 月完成了海岛保护法草案的起草工作,

并将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早审议海岛保护法草案。

二、14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2 项立法项目,已经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一) 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13 件

华岩、陈慧珠、姜鸿斌、邢克智、叶继革、袁敬华、张荣锁、李根、郑粉莉、张凤仙、孙桂华、张燕、郭小丁等 393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13 件(第 6、157、267、300、313、344、419、420、444、452、562、636、706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征地规模不断扩大,现行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已经严重滞后,迫切需要对土地征收征用制度进行改革,提高补偿标准,保障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缓解社会矛盾。同时,应当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兼顾耕地数量和质量,加强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完善法律责任。

土地管理法的修改已经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04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修正案的有关规定,对土地管理法作了一次修改,国务院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土地管理法修改说明中提出:“对土地管理法其他内容的修改,我们正在抓紧工作,待中央关于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政策出台后,国务院将提出全面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三年来,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在征地制度改革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试点,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在 2004 年出台了《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对征地补偿的原则、补偿标准和来源、失地农民的安置方式以及征地程序等方面作了重大创新,规定了一系列新的措施。2006 年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征地制度改革的有关内容。与之相配套,国土资源部制定了《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等规章。为了做好被征地农民的保障工作,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还联合发布了有关通知，细化了指导意见提出的被征地农民的各项社会保障措施。为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提出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责任制，明确地方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求建立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体系。按照这一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土资源部制定了《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广泛开展的试点工作，为征地制度的改革提供了新思路和新方法。但是，该法修改涉及征地制度改革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有关方面的认识尚不够一致，还需要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论证和试点，短期内难以对土地管理法进行全面修改。

全国人大非常重视土地征用过程中农民权益的保障问题，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物权法，从物权的行使和保护角度对农村宅基地的管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行使、土地承包经营者的权益保护等方面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正在起草的农民权益保障法也考虑就被征地农民的权益保障问题做出规定。

我委赞成修改土地管理法，并一直跟踪和督促该法的修改工作。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将土地管理法修改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区法的议案 1 件

姜德明等 37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区法的议案 1 件（第 26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自然保护区所面临的开发与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建设和管理出现诸多新问题，建议尽快制定自然保护区法。

自然保护区法的制定已经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委作为组织起草单位，已经

做了大量调查论证工作。我委认为，为有效解决当前自然保护区普遍存在的过度开发、保护经费不足、管理能力欠缺等问题，建立良好稳定的长效保护机制，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是很有必要的。同时，为进一步加大自然生态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力度，理顺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等不同类型自然保护区域之间的关系，实现对各种自然保护区域的统一、科学管理，我委以“十一五”规划纲要为依据，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起草了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不同类型自然保护区域统一纳入调整范围的综合性法律。目前，该自然保护区域法草案已经广泛征求过有关方面的意见，绝大多数部门、地方和专家学者表示支持。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管理体制、管理经费、补偿措施、处罚力度等问题，在该法草案中已有明确的规定。我委将抓紧进行草案协调工作，力争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24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6 项立法项目，2 项已经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4 项正由有关单位研究起草，建议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计划

(一) 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15 件

华岩、姚莉、任玉奇、徐景龙、周晓光、侯自新、汪惠芳、黄细花、季建业、张凤仙、梁毅、潘复生、刘岩、张新实、张学东等 469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15 件（第 8、62、84、141、237、297、386、405、413、454、515、573、679、705、747 号）。议案提出，现行环境保护法实施已有 18 年，目前该法的地位和内容均已不能适应当今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建议尽快进行全面修改，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近些年来，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代表议案逐年增多。为此，我委曾多次就环境保护法修改

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进行过调查研究。调研结果表明,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现行环境保护法已经不能适应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已经引起全国人大代表及社会有关方面的广泛关注。根据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提出的“修订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等部门围绕环境保护法修改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对一些修改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论证,明确了法律的修改思路。我委认为,启动环境保护法修改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建议将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列入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二) 关于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

徐景龙等 31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第 142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土壤污染加剧,严重威胁生态安全、食品安全和人体健康。建议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尽快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土壤污染普查制度、风险评估制度、信息管理体系等法律制度,确立土壤环境的保护责任机制,开展土壤污染预防和修复工作。

国家已经将防治土壤污染问题提上了工作日程。《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要求进行全国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并抓紧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2006 年 7 月,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启动。国家环保总局成立了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小组,立法准备工作已经开始。

我委认为,土壤污染的危害已经开始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关注。而现行环境法律、法规在规范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还存在很多不足,难以适应需要。我委对土壤污染防治法立法工作十分重视,专门进行了土壤污染防治立法论证,召集国内外专

家对土壤污染防治立法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通过一系列的研究,我委认为,土壤污染的监控、管理有其特殊性,尽管从预防角度看,一些防止土壤污染的内容可以通过修改现行环境法律、法规实现,但在监管、修复、风险评估与控制、责任追究等方面,仅仅通过修改现行法律无法解决问题,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法。为此,建议将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三) 关于修改水土保持法的议案 3 件

阮文忠、章联生、任玉奇等 96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水土保持法的议案 3 件(第 222、326、473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水土流失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现行水土保持法的许多规定已经不能满足水土保持工作的需要,需要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政府责任,扩大监管范围,建立补偿机制,加大处罚力度。

水土保持法的修改已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具体工作由水利部负责。水利部于 2005 年 1 月启动了水土保持法的修改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努力,修改草案已经初步形成,并已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委、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水利部门的意见。目前,水利部正在整理和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改草案作进一步完善。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现有修改草案稿中已经作出了相应的反映。我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工作,在条件成熟时,由国务院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 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 3 件

叶继革、王登记、董连慧等 94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 3 件(第 318、638、655 号)。议案提出,现行矿产资源法对于矿产资源的管理理念、管理方式和管理方法都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色彩,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矿产资源的管理要求,应当进行全面修改。应

当明确矿业权的民事财产权属性，突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地位和作用，建立和完善矿业权有偿取得和流转制度，增加设立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补偿制度和土地复垦制度等。

矿产资源法修改已经列入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计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反馈的意见，有关法律修改的准备工作 2003 年就已启动，迄今已经完成了修改研究报告等多份论证材料，议案所提建议受到国务院主管部门的高度关注，将会在法律修改时予以体现。

修改矿产资源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2002 年就提出了要求。我委认为，伴随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的改革和矿业权有偿取得试点工作的进行，矿产资源法修改的条件已经具备。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抓紧工作，早日将矿产资源法修改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 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

张余庆等 32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第 614 号）。议案提出，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无法有效地防治大气污染，建议再次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着力对大气污染进行区域联合整治，强化总量控制，加大处罚力度。

我委认为，2000 年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以来，传统的煤烟型污染得到一定程度遏制，但在能源消费急剧增长的推动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一直居高不下，部分城市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问题仍然十分突出，需要进一步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配套法规，以有效控制大气污染。国家环保总局从 2005 年开始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的研究论证工作，重点是研究全面推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对企业的污染监控，加大处罚力度。目前，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工作已经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计划，由国家环保总局负责起草。我委建议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尽快由国务院将法律修改草

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六) 关于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

黄细花等 33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第 404 号）。议案提出建议重新界定环境噪声污染的定义，修改征收环境噪声排污费的规定，完善限期治理制度，补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控制的有关规定，加大处罚力度，促进环境噪声污染问题的妥善解决。

我委认为，现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在“环境噪声”标准、环境噪声污染控制范围、环境噪声污染排污费、限期治理决定权、建筑施工噪声、部门管理职责以及法律责任和处罚力度方面均已不能适应当前环境噪声控制工作的需要，应当进行修改。经过多年的工作，我国在噪声控制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可以作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的重要基础。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抓紧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的准备工作，条件成熟时，由国务院将该法修改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18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12 项立法项目，有些处于立法准备阶段，有些需要通过制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落实，有些可在相应的法律中规范，可以不进行专门立法

(一) 关于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增补电子废弃物处理有关规定的议案和制定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循环利用法的议案 2 件

周文玉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循环利用法的议案 1 件（第 45 号）。议案提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控制电子废弃物污染规定得不具体、不全面，其有关配套行政法规的效力有一定局限性，建议制定专门法律，将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张学东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增补电子废弃物处理的有关内容的议案 1 件（第 740 号）。

伴随我国电子电器产品淘汰报废高峰的到来,电子电器产品的回收处理、循环利用问题已经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有关电子废物回收利用的立法问题,2002年公布的清洁生产促进法、2004年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电子废物的回收处置已经规定了法律义务;目前正在审议的循环经济法草案对电子废物的回收责任和循环利用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由于电子废物种类繁多,回收、处置、利用的方式、方法、途径差异较大,法律无法对电子废物的回收、处置、利用问题作出统一而又具体的规定,很多具体问题只能通过制定法规、规章分门别类地解决。为有效管理不同类别的电子废物的回收、处置、利用行为,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了大量的试点、示范工作,在此基础上,国务院七个部委联合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还起草了废旧电子电器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草案,制定该条例已经列入国务院2007年的立法计划。我委认为,现行法律和正在审议的法律草案能够为电子废物的管理及法规制定提供必要的依据,代表议案中所提出的具体要求,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多已考虑。因此,目前可以不专门制定电子废物回收处理和循环利用法,也可不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二) 关于修改水法和制定水权交易法的议案 4 件

董海保、曹大正、刘赐贵等 100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水法的议案 3 件(第 138、294、305 号)。议案提出,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促进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建议对水法的一些具体条文进行修改,突出节约用水,体现对南水北调等大型调水工程的管理,进一步完善流域管理体制和水权制度。周晓光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水权交易法的议案 1 件(第 236 号)。议案指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制度的逐步建立和水

资源紧缺矛盾的日益暴露,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进行水资源的配置和节水已经不适应形势的要求,建议制定水权交易法,通过建立用水定额体系和水权交易市场等,发挥经济手段在水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作用。

水利部认为,有关节约用水、强化流域管理、跨流域调水、水权制度等问题在现行水法中已有原则规定,这些规定基本上可以满足当前工作的实际需要,许多具体问题可以通过制定配套法规解决。因此,当前尚无必要修改水法。针对具体条文的修改意见,水利部的意见是:

水法第八条对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建立节水型社会提出了原则规定,第五十一条又明确规定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据此,国务院发布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并正在起草节约用水条例。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将在制定节约用水条例时考虑。

水法第二十二条对跨流域调水工程管理作了原则规定。考虑到南水北调工程是改变我国供水格局的重大战略性工程,会对相关地区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和管理模式产生影响,因此有必要制定专门规范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的行政法规。水利部已于 2006 年开始着手研究制定《南水北调用管理条例》,因此,不需要专门对水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进行修改。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职责,水法的规定是明确的,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在制定规划、水资源调度、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法律规定也比较具体,基本可以满足流域管理的需要。因此,亦无需专门为此修改水法。

关于完善水权制度、建立水权交易制度的问题。全国人大制定的物权法已经为完善水权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水法中有关水量分配、水量调度、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等规定,也为进一步完善水权制度、开展水权交易提供了必要的依

据。因此，我委认为目前尚无必要制定水权交易法，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有关行政法规、规章时认真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 关于制定节水法的议案 1 件

汪惠芳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节水法的议案 1 件（第 387 号）。议案提出，由于节约用水管理的法制建设滞后，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节水产品认证、新建项目用水审核等节水管理机制不健全，建议制定节水法，以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

现行水法和正在制定的循环经济法都对节约用水问题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国务院法制办从 2005 年起开始组织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等部门进行节约用水条例的研究起草工作，并将制定节约用水条例列入了国务院 2006 年的立法计划。目前，条例的框架和基本方案已经形成。代表议案提出的关于节水定额、用水计划、节水产品认证、节水管理等具体意见，在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中已经采纳。建议国务院尽快颁布节约用水条例。

(四) 关于制定长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法或长江法的议案 2 件

黄席樾、厉无畏等 61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长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法或长江法的议案共 2 件（第 586、728 号）。议案提出，长江流域水环境安全形势严峻，建议借鉴国外水资源流域管理的立法经验，建立、健全和完善长江流域水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统一规范长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建设活动，维护长江流域水环境安全，保障长江流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水利部认为，长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涉及众多部门和地区，管理关系异常复杂，实施综合管理十分困难。面对长江流域特殊的水资源保护管理问题，现行以行政区为管理基础的法律有较大

的局限性，特别是缺乏流域协调机制和程序，很多问题难以解决。水利部自 2003 年起开始进行长江立法研究工作。考虑到直接制定综合性的长江法难度很大，水利部建议先就长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问题制定行政法规，作为现行水资源保护法律的补充，待时机成熟后，再制定综合性的长江法。

我委认为，我国现行有关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已对流域管理作出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但在有关流域协调机制、流域发展规划、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流域污染监控和水环境质量责任、流域生态保护和补偿等方面，还存在着制度的空白，在目前制定法律的条件尚不够成熟的情况下，对长江流域开发保护中的一些急迫问题，建议先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加以解决。

(五) 关于制定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或自然资源法的议案 2 件

童海保、傅琼华等 64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或自然资源法的议案 2 件（第 143、415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致使自然资源的开发压力越来越大。由于对资源的破坏和不合理利用行为没有进行有效遏制，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单项的自然资源为规范对象，在指导思想、部门职责划分、法律制度设计等方面都存在诸多问题，法律之间矛盾冲突严重，没有形成综合、协调、统一的自然资源法律体系，建议制定自然资源基本法或自然资源法。

为解决代表们提出的上述问题，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将制定自然资源保护法列入了立法规划。为此，我委组织进行了大量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研究论证的结果是，由于不同自然资源的特性不同，开发利用的方式和管理措施也有很大的区别，加之受现行管理体制的制约，难以将所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的问题在一部法律中解决。为了切实解决代表们提出的

问题,当前最有效的措施就是通过修改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综合性的环境资源法律,强化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完善监督管理程序和矛盾协调解决机制,切实落实保护责任。目前,上述法律的修改准备工作均已启动,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建议在法律修改时予以解决。

(六) 关于制定湿地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郭海亮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湿地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719 号)。议案提出,湿地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物质基础,其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十分明显。目前,我国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不健全,管理体制不完善,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严峻,建议尽快制定湿地保护法。

制定湿地保护条例已经列入国务院的立法计划。该条例草案对湿地的管理体制、规划、分类、用途变更、湿地资源调查监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内容作了比较具体的规范,基本反映了代表们所提意见和建议。我委建议国务院尽快完成湿地保护条例的制定。此外,目前约有 40% 左右面积的湿地已经被划为自然保护区,我委正在起草的自然保护区法草案,如能通过将为保护这部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湿地提供法律保障。

(七) 关于制定基本农田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任玉奇等 31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基本农田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83 号)。议案提出,现行法律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不足,有关规定可操作性较差,建议制定专门的基本农田保护法。

我委认为,保护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是土地管理法最主要的立法目的之一,有关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的完善,应当通过修改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目前可以单独制定基本农田保护法。

(八) 关于制定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法的议案

1 件

钱永言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水生生物养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286 号)。议案提出,由于水体污染、河流生态破坏等原因,目前我国水生生物资源严重衰退,野生生物种群明显减少,部分水域甚至出现生态荒漠化迹象,外来物种入侵危害严重,建议尽快制定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法,建立起完整的养护执法和监管体系,遏制水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趋势,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农业部认为,多年来,我国已经实施了一系列加强渔业资源养护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了资源管理制度,完善了养护执法和监管体系,并初步形成了与养护工作相适应的科研、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我国水生生物养护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可以通过修改完善《渔业法实施细则》和《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解决,目前不需要制定专门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法。国家海洋局认为,制定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法必须考虑其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衔接问题。

我委认为,关于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养护问题,现行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已经有相关规范,代表议案中所提出的问题多数是执法不力造成的。如果再专门就水生生物资源养护问题制定法律,不仅解决不了现存的问题,还有可能造成其与现行法律的重复冲突问题。我委建议通过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渔业法实施细则》和《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解决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目前,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已经列入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日程。

(九) 关于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防治法的议案 1 件

周晓光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外来物种

入侵防治法的议案 1 件（第 391 号）。议案建议尽快制定专门的外来物种入侵防治法，对外来物种的风险、预警、引进、消除、控制、生态恢复、赔偿责任等问题做出明确规定，遏制农业、林业、畜牧业等生产安全形势不断恶化的趋势，保障我国的生物多样性、生态安全和人民健康。

国家环保总局认为，我国目前缺乏有关外来物种预防、引进、运输、转移、控制和清除的专项法律，造成实际工作中各部门权责不清，给综合防治工作带来困难，有必要制定专门法律。如果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建议国务院制定关于外来物种入侵环境安全的行政法规。目前，国家环保总局正按照管理分工，从事这个法规的起草。

我委认为，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管理十分必要。建议国务院先抓紧制定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的行政法规，以及时解决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外来物种的风险评价、预警、引进、消除、控制、生态恢复、赔偿责任等问题。在总结行政法规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再考虑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防治法。

（十）关于大洋矿产资源立法的议案 1 件

高之国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大洋矿产资源立法的议案 1 件（第 554 号）。议案指出，近些年来不少西方国家通过国内立法确立国际海底勘查、开采权属，对权属区块实施管辖，为本国在国际海域的勘查和开采活动提供依据，使其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相关协定方面更具主动权。议案建议研究和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适时启动我国的大洋矿产资源立法研究工作。

随着全球自然资源的日益紧缺，国际海底资源的重要性日益凸现。根据国家海洋局的介绍，目前我国已经开始部署开展大洋矿产资源的勘探活动。通过国内立法，赋予我国有关单位从事大洋资源开发活动的法律地位，对保障我国在国际海域的开发权益和行政管理权力具有重大意义。我委建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大洋矿产资

源立法研究。

（十一）关于制定浅海滩涂养殖用海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练知轩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浅海滩涂养殖用海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39 号）。议案提出，当前养殖用海特别是传统浅海滩涂养殖用海与其他经济建设用海的矛盾日益上升，给渔业经济发展和渔区社会稳定带来一系列问题，有关法律对此缺乏有效规范，建议专门制定浅海滩涂养殖用海管理法加以解决。

我委认为，浅海滩涂养殖管理是海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议案所提有关浅海养殖用海功能区划、用海许可、海域使用权争议解决等问题，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已有明确规定。有关渔业养殖区域利用管理问题，渔业法也做出了相应规定。如果在现行法律基础上再制定专门的浅海滩涂养殖用海法，很有可能会造成相关法律之间的交叉，为此，当前可不制定浅海滩涂养殖用海管理法。议案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建议通过完善海域使用管理法和渔业法解决。

（十二）关于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朱震刚等 31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281 号）。议案提出，为了改变我国矿山环境治理的被动局面，避免日益增多的采矿地质环境破坏，应当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责任，搞好矿山环境治理规划和方案，建立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我委认为，考虑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是采矿权人的重要义务，矿山地质环境管理也是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矿山地质环境管理问题，建议通过修改矿产资源法提出要求，具体管理办法可以通过制定行政法规规定。因此，目前可以不专门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31件，涉及10项立法项目。其中要求制定法律4部，修改法律6部。

根据中央9号文件的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我委认真研究议案，广泛征求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2007年8月23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8件议案提出的1项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8件。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已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代表议案提出的关于完善动物防疫管理体制、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推进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加强各级政府和饲养者的防疫责任、对畜禽免疫实行可追溯管理、建立强制免疫应激死亡畜禽补偿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已基本被采纳。

二、1件议案提出的1项立法项目，已列入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关于制定农民权益保护法的议案1件。按照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要求，我委已如期完成农民权益保护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并于8月23日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已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提出的农民土地权益保护、农民工权益保护、建立农村社保机制等问题，在该法草案中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三、14件议案提出的3项立法项目，属于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较为重要的问题，建议条件成熟时列入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关于制定农业投入法的议案4件。我委认为，国家重大农业投入政策的法制化，有利于农业投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农业投入法非常必要。鉴于这项工作涉及面较广、情况较复杂，建议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继续加强调研，总结经验，尽快开始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

2. 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7件。我委认为，近年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取得了很大的进展，200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农

业技术推广法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推广模式和机制等方面已与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修改该法确有必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的经验，抓紧开展法律修改工作。

3. 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 3 件。我委认为，为适应我国林业发展进入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新阶段，有必要修改该法。目前，国家林业局正着手进行森林法的修改工作，建议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做好草案的起草工作，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8 件议案提出的 5 项立法项目，有的需要由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再进行立法或者先制定行政法规；有的可在相应的法律中规范，可以不进行专门立法或者修改有关法律

1. 关于修改农业法的议案 2 件。我委认为，现行农业法是农业与农村经济方面的基本法，总体上适应现阶段“三农”发展的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目前暂不宜修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可以通过抓紧制定农民权益保护法、农业投入法、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法规加以解决。

2. 关于修改渔业法的议案 2 件。今年颁布的物权法用益物权编中明确规定了渔业权，确立了物权保护的原则，肯定了渔业生产者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渔业活动并获得收益权利的用益物权属性，目前农业部拟进行渔业法实施细则的修改工作，我委建议暂不修改渔业法，可以在修改渔业法实施细则时充实渔业权保护的内容。

3. 关于修改种子法的议案 2 件。我委认为，实践证明，种子法确立的基本制度符合我国种子管理的实际。在种子法实施过程中暴露出的一些

问题，可以通过制定配套规章加以解决，还有一些问题涉及基本制度的变动，涉及面较广，有关部门意见还不一致，尚需深入调研，目前暂不宜修改种子法。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继续完善配套规章，做好种子法有关条款的解释工作，同时，加强调研，为适时修改种子法奠定基础。

4. 关于制定农业保险法的议案 1 件。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连续 4 个中央 1 号文件都对农业政策性保险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开展了不同形式的试点工作。2006 年 9 月，由保监会牵头，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农业部等单位参加，成立了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起草工作小组，制定农业保险条例也已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的立法计划。建议暂不制定农业保险法，待条例施行一段时间、条件成熟后再行立法。

5. 关于制定农民职业教育法的议案 1 件。我委认为，农民职业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重视代表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加强农民职业教育。我委负责牵头起草的农民权益保护法草案已对农民职业教育问题作了一些规定；农业部正在着手研究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也将对农民职业教育有所规定；教育部提出，在今后修改职业教育法时也要突出和加强农民职业教育的内容。建议目前不对农民职业教育进行专门立法。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31 件，涉及 10 项立法项目。其中要求制定法律 4 部，修改法律 6 部。审议意见如下：

一、8 件议案提出的 1 项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姜德明等 36 位代表、徐景龙等 31 位代表、姜鸿斌等 31 位代表、周晓光等 30 位代表、张秀娟等 31 位代表、冯玉兰等 31 位代表、沈志强等 31 位代表、阿不都拉等 34 位代表提出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 8 件（第 23、139、269、393、479、552、656、680 号）。议案提出，为应对我国动物饲养集约化程度提高、动物疾病相继发生以及社会公共卫生安全问题凸显等需要，建议修改动物防疫法，依法明确执法主体，完善动物防疫管理体制，建立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技术支持工作机构，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推进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规定各级政府和饲养者的防疫责任，对畜禽免疫实行可追溯管理，建立强制免疫应激死亡畜禽补偿制度，保障防疫经费，完善法律责任等。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已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代表议案提出的上述建议已基本被采纳。

二、1 件议案提出的 1 项立法项目，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姜德明等 36 位代表提出制定农民权益保护

法的议案 1 件（第 24 号）。议案提出，农民是弱势群体，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首先应解决好农民权益保护问题，建议制定农民权益保护法，通过立法保护失地农民权益和农民工权益，建立农村社保机制等。

按照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要求，我委已如期完成农民权益保护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并于 8 月 23 日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已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提出的农民土地权益保护、农民工权益保护、建立农村社保机制等问题，在该法草案中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三、14 件议案提出的 3 项立法项目，属于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较为重要的问题，建议条件成熟时列入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魏民洲等 30 位代表、徐景龙等 31 位代表、朱淑芳等 30 位代表、孙晓山等 30 位代表提出制定农业投入法的议案 4 件（第 71、137、155、418 号）。议案提出，为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新农村建设，建议制定农业投入法，形成支农资金的稳定投入渠道，统筹安排支农资金使用，改进农业投资管理体制，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投入的导向作用，逐步建立起以政府为主导的多元化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为，尽快制定农业投入法，将国家各项重大农业投入政策通

过法律形式予以明确,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投入政策体系、构建长期稳定的支农投入增长机制是非常必要的。2005年以来,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支农投入的制度化、规范化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各有关部门对现有支农政策特别是农业投入政策进行了梳理,查找存在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制度化安排的初步设想和建议,形成了一些农业投入立法的基本思路。农业部认为立法时机已经成熟。

我委认为,国家重大农业投入政策的法制化,有利于农业投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农业投入法非常必要。鉴于这项工作涉及多个主体、多个环节和多个方面,情况较复杂,建议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继续加强调研,总结经验,尽快开始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

2. 华岩等 30 位代表、姜德明等 36 位代表、朱淑芳等 30 位代表、汪惠芳等 30 位代表、任玉奇等 30 位代表、谭志娟等 34 位代表、沈志强等 31 位代表提出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 7 件(第 1、25、156、392、471、564、682 号)。议案提出,现行农业技术推广法已经不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需要,应该尽快修改,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职能任务、管理体制、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肯定多元化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保障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认为,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非常必要,时机已经成熟。中编办认为,目前不宜以法律形式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作出统一规定。

我委认为,近年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取得了很大的进展,200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农业技术推广法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推广模式和机制等方面已与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修改该法确有必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的经验,抓紧开展法律修改工作。

3. 朱淑芳等 30 位代表、张新实等 30 位代表、王全杰等 39 位代表提出修改森林法的议案 3 件(第 85、154、681 号)。议案提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林业经营体制的变化,现行森林法的一些内容已不适应现实需要,建议修改。建议将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更为灵活的管理制度;增加义务植树条款,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等。

国务院法制办认为,为适应我国林业进入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新阶段的需要,有必要加快森林法修改的调研、论证工作。财政部对允许交纳一定费用的方式完成法定植树义务问题无不同意见,已于 2004 年正式建立了“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问题。环保总局对义务植树、明确森林采伐和管理权限、严格控制大树进城等建议表示赞同。国家林业局已着手进行森林法的修改工作,2005 年 7 月草拟完成了森林法修改大纲(草案),初步确定了拟修改的主要内容。

我委建议国家林业局在法律修改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做好草案的起草工作,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8 件议案提出的 5 项立法项目,有的需要由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再进行立法或者先制定行政法规;有的可以在相应的法律中规范,可以不进行专门立法或者修改有关法律

1. 章联生等 31 位代表、任玉奇等 30 位代表提出修改农业法的议案 2 件(第 327、472 号)。议案提出,随着形势发展,特别是在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后,农业法中关于农业投入、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执法、农民权益保护等内容亟待修改和完善。

我委认为,现行农业法是农业与农村经济方面的基本法,总体上适应现阶段“三农”发展的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目前暂不宜修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在于配套法律法规不健全、不完善。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可以通过

抓紧制定、修改相关的法律法规加以解决：一是制定农民权益保护法，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要求，我委已完成农民权益保护法草案的起草工作；二是制定农业投入法，建议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总结经验，尽快开始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三是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进行法律的修改工作。

2. 周文玉等 30 位代表、王阳娟等 30 位代表提出修改渔业法的议案 2 件（第 46、82 号）。议案提出，渔业水域滩涂使用制度是农村的一项基本经营制度，物权法明确规定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现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难以适应贯彻实施物权法的需要，有必要进行修改，加强对养殖和捕捞权利的保护。

今年颁布的物权法用益物权编中明确规定了渔业权，确立了物权保护的原则，肯定了渔业生产者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渔业活动并获得收益权利的用益物权属性，有必要对渔业权作出具体而全面的规定。目前，农业部拟修改渔业法实施细则。我委建议暂不修改渔业法，可以在修改渔业法实施细则时充实渔业权保护的内容。

3. 周建元等 30 位代表、陈立昶等 33 位代表提出修改种子法的议案 2 件（第 663、694 号）。议案提出，随着种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种子法在实施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建议修改种子法，如规范品种名称标注和相邻省区引种的规定，取消“相邻（省、区、市）”的限制条件等。

我认为，实践证明种子法确立的基本制度符合我国种子管理的实际，种子法实施过程中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如商品名过多、过滥问题，可以通过制定配套规章加以解决；关于引种规定的修改，由于涉及基本制度的变动、涉及面广，有关部门意见还不一致，尚需深入调研，目前暂不宜修改种子法。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继续完善配套规章，做好种子法有关条款的解释工作，同时，加强调研，为适时修改种子法奠定基础。

4. 李晓方等 31 位代表提出制定农业保险法的议案 1 件（第 617 号）。议案提出，农业的风险比其他行业高，由于没有农业保险制度，影响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社会稳定，建议制定农业保险法，将农业企业和农民的投保需求、政府救助和金融支持结合起来，建立农业保险体系。

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2004 年—2007 年连续 4 个中央 1 号文件都对农业政策性保险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开展了不同形式的试点工作，如上海、吉林、黑龙江成立了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其他地方依托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了试点，农业保险试点范围和险种也不断扩大。2006 年 9 月，由保监会牵头，财政部、农业部、法制办等单位参加，成立了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起草工作小组，制定农业保险条例也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计划。目前，保监会、农业部、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已经完成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草案起草工作，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出台。我委建议暂不制定农业保险法，待农业保险条例施行一段时间、条件成熟后再行立法。

5. 楼忠福等 30 位代表提出制定农民职业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722 号）。议案提出，农民职业教育为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目前没有专门规范农民职业教育的法律，建议制定农民职业教育法，构建完善的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和投入保障体系。

我认为，农民职业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重视代表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加强农民职业教育。我委负责牵头起草的农民权益保护法草案已对农民职业教育问题作了一些规定；农业部正着手研究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也将对农民职业教育有所规定；教育部提出，在今后修改职业教育法时也要突出和加强农民职业教育的内容。因此，目前可对农民职业教育进行专门立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届〕第二十四号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宋德福因病去世，宋德福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宋德福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0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届〕第二十五号

最近，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王效金提出的辞去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汪定国提出的辞去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效金、汪定国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66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0月28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安徽省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亳州市政协副主席、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效金，因涉嫌违法犯罪，本人提出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请求。由湖北省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汪定国，因涉嫌严重违纪并触犯刑律，本人提出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效金、汪定国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福建省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十六届中央委员、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福建省委原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宋德福，因病于2007年9月13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宋德福代表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宋德福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07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的决定：

免去周永康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

任命孟建柱为公安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0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周永康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

任命孟建柱为公安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雅玲(女)、华伟、张卫兵、张国蓉(女)、李邦友、林文学、金克胜、殷少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王光月、王莉(女)、陈成霞(女)、李辉、牛正良、王庆豹、何全印、代锋、刘福谦、徐向春、李连成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免去张玉霖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07年9月30日

免去王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崔天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

2007年10月30日

一、免去何泗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石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李进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宋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于庆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昕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任小萍（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立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于振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万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吴正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克罗地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连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克罗地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张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曾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居一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07年10月24日至28日

(2007年10月2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

六、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草案）》

七、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的议案

十、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审判工作监督机制促进公正司法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检察机关监督机制促进公正执法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

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八、审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九、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007

Published on November 15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67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4) (683)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Guangtao* (69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Chongan* (69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Li Chongan* (69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Yang Jingyu* (69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5) (69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9)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2)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Shengming* (72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ang Jingyu* (73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Hu Kangsheng* (73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ang Jingyu* (73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6) (73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wyers (73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wyers *Wu Aiyang* (74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wyers *Wang Yiming* (74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wyers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Wang Yiming* (74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wyers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 *Yang Jingyu* (74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7)	(74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erving Energy	(74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erving Energy	<i>Fu Zhihuan</i> (75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erving Energy	<i>Hu Guangbao</i> (76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erving Energy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i>Yang Jingyu</i> (76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tocol to Amending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764)
Protocol to Amending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764)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Supervision over the Judicial Work to Promote Fairness in Judicature	<i>Xiao Yang</i> (768)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Supervision by the Procuratorates to Promote Fairness in Law Enforcement	<i>Jia Chunwang</i> (775)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for Internal and Judicial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82)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98)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31)
Repor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33)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35)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4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4)	(852)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5)	(852)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85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8)	(85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Public Security)	(85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85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ublic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85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856)
Agenda of the 3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57)
Index of the Gazette 2007	(863)

2007 年公报目录索引

讲 话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1)
- 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吴邦国 (157)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277)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369)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407)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515)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679)

法律及法律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祝铭山 (11)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
况的汇报 周坤仁 (15)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周坤仁 (17)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 (2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91)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草案)》的说明 王兆国 (309)
-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 (315)
-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31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建议表决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	金人庆 (32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 (32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田成平 (4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胡光宝 (4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汇报	胡光宝 (4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光宝 (4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四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	(4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36)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可以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停征或者减征个人所得税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金人庆 (4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可以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停征或者减征个人所得税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杨景宇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草案)》的说明	曹康泰 (52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胡康生 (52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 果的报告	蒋黔贵 (53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 见的报告	杨景宇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草案)》的说明	曹康泰 (54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 汇报	王茂林 (54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审 议结果的报告	王茂林 (55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 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55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草案)》的说明	田成平 (56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 报	周坤仁 (56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周坤仁 (56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 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56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孙政才（57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王以铭（58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 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5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 决定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汪光焘（59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8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的说明	汪光焘（69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 报	李重庵（69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李重庵（69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 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	（6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0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王胜明（72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	

的汇报	杨景宇 (73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康生 (73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3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吴爱英 (74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	
报	王以铭 (74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王以铭 (74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	
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4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傅志寰 (75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胡光宝 (76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76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	
举问题的决定	(333)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	
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盛华仁 (33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	
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杨景宇 (33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3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盛华仁 (34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 (34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34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 (34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349)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37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371)
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374)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和《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的说明	王万宾 (3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购买外汇及调整 2007 年末国债余额限额的决议	(467)
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购买外汇及调整 2007 年末国债余额限额议案的说明	金人庆 (4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	

购买外汇及调整 2007 年末国债余额限额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周正庆 (4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 定·····	(2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49)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	(3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的说明·····	田成平 (356)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59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周生贤 (605)

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 决定·····	(2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决定·····	(3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的决定·····	(3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修改 2002 年 6 月 7 日在圣彼得堡(俄 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的议定书》的决定·····	(43)
关于修改 2002 年 6 月 7 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 的议定书·····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刑事 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确定三国国界交界点的条约》的决定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确定三国国界交界点的条约	(2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3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引渡条约	(3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4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决定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4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期间其部队临时处于对方领土的地位的协定》的决定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期间其部队临时处于对方领土的地位的协定	(4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建立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豁免协定》的决定	(609)
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建立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	(609)
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豁免协定	(6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的决定	(764)
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	(764)

报告及有关决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13)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吴邦国 (213)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司马义·艾买提 (123)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跟踪检查有关农业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乌云其木格 (133)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路甬祥 (493)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顾秀莲 (652)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跟踪检查淮河、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	毛如柏 (64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0)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2)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1)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3)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6)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何晔晖 (138)
水利部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汪恕诚 (142)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50)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82)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98)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31)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33)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35)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47)
吴邦国委员长访问埃及、匈牙利和波兰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50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58)
政府工作报告 ·····	温家宝 (15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174)
关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189)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马 凯 (63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192)
关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	财政部 (19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2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06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	(457)
国务院关于 200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金人庆 (4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6 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	石广生 (465)
国务院关于 2006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李金华 (470)
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报告·····	曾培炎 (104)
国务院关于当前水环境形势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报告·····	周生贤 (111)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工作的报告·····	周小川 (117)
国务院关于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陈云林 (389)
国务院关于规范财政转移支付情况的报告·····	金人庆 (480)
国务院关于侨务工作的报告·····	唐家璇 (487)
国务院关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马 凯 (63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25)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肖 扬 (22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37)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贾春旺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审判工作监督机制促进公正司法情况的报告·····	肖 扬 (76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检察机关监督机制促进公正执法情况的报告·····	贾春旺 (775)

选举、任免事项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4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4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十五号）·····	(1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十六号）·····	(14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1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十七号）·····	(28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2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十八号）·····	(3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十九号	(39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二十号	(5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二十一号	(50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二十二号	(6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二十三号	(65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二十四号	(8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二十五号	(85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66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王万宾 (6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康生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5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1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农业部部长)	(1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等)	(1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2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充任命名单（香港基本法委员会个别委员）	(2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2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的名单（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3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外交部、科学技术部、国土资源部 和水利部部长）	(3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个别副主 任委员）	(3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个别 副主任）	(3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3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5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卫生部部长）	(5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5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 判员）	(5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6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国 家安全部部长、监察部部长、财政部部长、人事部部长）	(6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个别副 主任委员）	(6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6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8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公安部部长）	(8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8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855)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50)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85)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400)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509)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672)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856)

会议议程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15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7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8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40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51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67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857)

立法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立法计划 ·····	(402)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监督工作计划 ·····	(362)

Index of the Gazette 2007

Speeches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1)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157)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277)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369)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407)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515)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679)

Laws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0)..... (5)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5)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Zhu Mingshan* (11)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Zhou Kunren* (15)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Zhou Kunren* (17)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Law (Draft for 3rd Delibe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i>Yang Jingyu</i> (1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2)	(291)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Zhaoguo</i> (30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Jingyu</i> (31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on the Revisions of the Draft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Jingyu</i> (31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on the Revisions of the Draft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posed for Voting	<i>Yang Jingyu</i> (31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3)	(319)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1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Jin Renqing</i> (32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Jingyu</i> (32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on the Revisions of the Draft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Jingyu</i> (33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5)	(410)
Labour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1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bour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ian Chengping</i> (42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bour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u Guangbao* (42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Labour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Hu Guangbao* (42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Labour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Hu Guangbao* (43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Labour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Forth Deliberation) *Yang Jingyu* (43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6) (43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5)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Cease or Reduce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on Interest Income from Savings Deposit *Jin Renqing* (43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Cease or
Reduce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on Interest Income from Savings Deposit
..... *Yang Jingyu* (44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8) (517)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ao Kangtai* (52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u Kangsheng* (52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i>Jiang Qiangui</i> (53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i>Yang Jingyu</i> (53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9)	(535)
Emergency Respo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Emergency Respo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ao Kangtai</i> (54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Emergency Respo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Maolin</i> (54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Emergency Respo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i>Wang Maolin</i> (55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Emergency Respo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i>Yang Jingyu</i> (55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0)	(554)
Employment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Employment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ian Chengping</i> (56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Employment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Kunren</i> (56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Employment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i>Zhou Kunren</i> (56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Employment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i>Yang Jingyu</i> (56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1)	(56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56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i>Sun Zhengcai</i> (57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i>Wang Yiming</i> (58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i>Yang Jingyu</i> (58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	(58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rban Real Estate	(58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rban Real Estate	(58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rban Real Estate	<i>Wang Guangtao</i> (59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rban Real Estate	<i>Yang Jingyu</i> (59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4)	(683)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Guangtao</i> (69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Chongan</i> (69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Li Chong'an* (696)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Yang Jingyu* (698)
-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5) (699)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9)
-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2)
-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Shengming* (726)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ang Jingyu* (730)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Hu Kangsheng* (732)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ang Jingyu* (733)
-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6) (734)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wyers (734)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wyers *Wu Aiyang* (741)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wyers	<i>Wang Yiming</i> (74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wyers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i>Wang Yiming</i> (74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wyers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i>Yang Jingyu</i> (74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7)	(74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erving Energy	(74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erving Energy	<i>Fu Zhihuan</i> (75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erving Energy	<i>Hu Guangbao</i> (76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erving Energy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i>Yang Jingyu</i> (763)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on the Election of the Deputies	(33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on the Election of the Deputies	<i>Sheng Huaren</i> (33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on the Election of the Deputies	<i>Yang Jingyu</i> (336)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on the Revisions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on the Election of the Deputies *Yang Jingyu* (337)
-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8)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Draft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heng Huaren* (340)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Yang Jingyu* (344)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on the Revisions of the Draft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Yang Jingyu* (345)
-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46)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Yang Jingyu* (348)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on the Revisions of the Draft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Yang Jingyu* (349)

Plan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71)
Plan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of th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71)
Plan for the Consultative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aiwan Province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7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Draft Plan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of th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Draft Plan for the Consultative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aiwan Province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ang Wanbin</i> (376)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o Issue Special Government Bond for Purchas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to Adjust the Limitation of the Balance of Government Bond by the end of the Year 2007	(467)
Explanation on the Motion Requesting Examin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ssuing Special Government Bond for Purchas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Adjusting the Limitation of the Balance of Government Bond by the end of the Year 2007	<i>Jin Renqing</i> (467)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Mot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questing Examination of the Proposal on Issuing Special Government Bond for Purchas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Adjusting the Limitation of the Balance of Government Bond by the end of the Year 2007 propos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Zhou Zhengqing</i> (46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0)
Measures for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49)
Notice on Publishing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Employment for Solicitation of Opinions	(350)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Employment	(35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Employment	<i>Tian Chengping</i> (356)
Notice on Publishing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for Soliciting Opinions	(594)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59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i>Zhou Shengxian</i> (605)

Decisions on Ratif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Convention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21)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2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31)
WIPO Copyright Treaty	(3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36)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3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tocol on Revising the Charter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igned on 7 June 2002 in St. Petersburg, the Russian Federation	(43)
Protocol on Revising the Charter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igned on 7 June 2002 in St. Petersburg, the Russian Federation	(4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ortuguese Republic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45)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ortuguese Republic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4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on Definition of the Tri-Junction Point of the National Boundaries between and amo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and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279)
Treaty on Definition of the Tri-Junction Point of the National Boundaries between and amo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and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27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Namibia	(378)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Namibia	(37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ngola	(384)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ngola	(38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ew Zealand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442)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ew Zealand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44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on Good Neighborhood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448)
Treaty on Good Neighborhood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44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ussia Federation on the Positioning of Forces During Their Temporary Stay in the Other's Territory for the Joint Military Exercise	(451)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ussia Federation on the Positioning of Forces During Their Temporary Stay in the Other's Territory for the Joint Military Exercise	(45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ITER International Fusion Energy Organization for the Joi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ITER Project and the Agreement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ITER International Fusion Energy Organization	(609)
Agreement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ITER International Fusion Energy Organization for the Joi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ITER Project	(609)
Agreement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ITER International Fusion Energy Organization	(62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tocol to Amending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764)
Protocol to Amending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764)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13)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u Bangguo</i> (213)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Autonomy	<i>Ismail Amat</i> (123)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Follow-up Inspec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s Governing Agriculture	<i>Uyunqing</i> (133)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u Yongxiang</i> (493)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Follow-up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Judges Law and the Public Procurat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Gu Xiulian</i> (652)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Follow-up Inspections of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in the Huaihe River and Liaohe River Valleys	<i>Mao Rubai</i> (64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0)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2)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1)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3)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6)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Disposing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from the Deputies to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He Yehui</i> (138)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the Handling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from the Deputies to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ang Shucheng</i> (142)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5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for Internal and Judicial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82)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98)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31)
Repor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33)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35)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47)
Written Report on Chairman Wu Bangguo's Visits to Egypt, Hungary and Poland	(500)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158)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Wen Jiabao* (158)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06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on the 2007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174)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06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on the 2007 Draft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174)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06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of the 2007 Draft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18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Ma Kai* (630)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for 2006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for 2007 (192)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for 2006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for 2007 *Ministry of Finance* (192)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enth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for
 2006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for 2007 (210)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06 (45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06 *Jin Renqing* (457)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06 *Shi Guangsheng* (46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6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Li Jinhua* (47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ational Utilization, Prot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i>Zeng Peiyan</i> (10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Water Environment and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i>Zhou Shengxian</i> (11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Shareholding Reform of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and Furthering the Reform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i>Zhou Xiaochuan</i> (11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Investment of Taiwan Compatriots	<i>Chen Yunlin</i> (38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gulating the Financial Transfer of Payments	<i>Jin Renqing</i> (48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ffairs of Overseas Chinese	<i>Tang Jiaxuan</i> (48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Energy Sav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Ma Kai</i> (637)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225)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Xiao Yang</i> (225)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237)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Jia Chunwang</i> (237)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Supervision over the Judicial Work to Promote Fairness in Judicature	<i>Xiao Yang</i> (768)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Supervision by the Procuratorates to Promote Fairness in Law Enforcement	<i>Jia Chunwang</i> (775)

Elections,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47)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48)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ies-General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4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5)	(146)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6)	(146)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4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7)	(281)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281)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8)	(395)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9)	(395)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 of Certain Deputies	(396)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0)	(50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1)	(50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505)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2)	(65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3)	(657)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65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4)	(852)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5) (852)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853)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59)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6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Draft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ang Wanbin* (66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Appeal by Huang Kangsheng for His Resignation from the Membership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Membership of the

Nationalitie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0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Chairme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1) (14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14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President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4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Chairme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3)
Namelist of Complementary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283)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283)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General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28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4)	(39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s of Foreign Affair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nd and Resources and of Water Resources)	(39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Chairman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9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Chairman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9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99)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9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7)	(506)
Namelists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Health)	(507)
Namelists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Chairmen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07)
Namelists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0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ublic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50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3)	(66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rector of the Commission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for National Defense, Minister of State Security, Minister of Supervision, Minister of Finance, Minister of Personnel)	(67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Chairmen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7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67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67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8)	(85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Public Security)	(85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85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ublic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85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15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28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40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50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672)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856)

Agendas

Agenda of the 2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51)
Agenda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76)
Agenda of the 2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7)
Agenda of the 2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01)
Agenda of the 2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10)
Agenda of the 2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73)
Agenda of the 3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57)

Plan for Legislation and Plan for Supervision

Legislative Plan of the Year 2007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02)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07	(362)

欢 迎 订 阅

200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2008年度公报征订工作现已开始，请到当地邮局订阅，公报的国内发行代号2-1，国外发行代号N650。公报全年订价为50.00元。错过邮局征订期的订户，可通过邮局向本刊编辑室汇款邮购。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编 辑 · 出 版：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 内 总 发 行：北 京 市 报 刊 发 行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 外 总 发 行：中 国 国 际 图 书 贸 易 总 公 司
(北 京 399 信 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 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 内 代 号 2-1

国 外 代 号 N650

全 年 定 价：50.00 元